

# 贵州文史叢刊

## 季 刊

2025年第叁期

(总第194期)

### 主管单位

中共贵州省委统战部

### 主办单位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

### 编辑出版

贵州文史丛刊编辑部

### 学术委员会

主任 顾 久

### 委员

袁行霈 葛兆光 钱理群

陈祖武 毛佩琦 王本朝

何宗美 陈支平 翁家烈

史继忠 张新民 高文强

欧阳祯人

主编 胡微微

副主编 成德义 郎启飞

### 特约编辑

李子和 庞思纯 朱伟华

苏丹 石峰 张明

王进 叶成勇 贾度

执行编辑 郎启飞 龙洁

本期审校 张立新 桂珍明

## 目 录

### 综合研究

岳麓秦简《占梦书》文字书写者辨析 ..... 王玉蛟 (1)

《四库全书总目》疑义辨正七札 ..... 孙利政 (14)

清代学者宋莲《陶诗镜》考论 ..... 邓富华 (25)

### 文史研究

论《毛诗》大小序分法的渊源及演变 ..... 曹琳 (33)

明清学者之柳宗元研究史料十三则考论 ..... 兰添 (44)

### 贵州研究

论贵州出土巴蜀式青铜剑形制的演变

..... 毕洋 宋丹 (53)

试论云贵高原汉代城市的设置与发展 ..... 张晓超 (62)

### 文献整理与研究

傅增湘校勘《经典释文》情况考论 ..... 袁强 (75)

黄与坚《论学三说》版本考论 ..... 蔡乐 (93)

### 说图

贵州牛坡洞遗址的发掘 ..... 付永旭 封二/封三

# GUIZHOU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JOURNAL

Issue 3, 2025, total Issue 194

## Main Contents

The Study on the Authors of *Zhanmeng Shu*

..... Wang Yujiao

The Seven Notes Research on the Resolution of Doubts in the *Siku Quanshu Zongmu*

..... Sun Lizheng

A Study on Song Lian's *Tao Shi Jing* in the Qing Dynasty

..... Deng Fuhua

A Discussion On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Major and Minor prefaces in *Mao Shi*

..... Cao Lin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irteen Essays* on Liu Zongyuan Studies by Ming–Qing Scholars

..... Lan Tian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Form of Ba–Shu style Bronze Swords unearthed in Guizhou

..... Bi Yang Song Dan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Han Dynasty Cities on the Yungui Plateau

..... Zhang Xiaochao

A Study on Fu Zengxiang and Issues Related to the Jingdian Shiwen

..... Yuan Qiang

An Examination and Discussion on the Versions of Huang Yujian's *Lun Xue San Shuo*

..... Cai Yue

翻译 孙芳琴

# 岳麓秦简《占梦书》文字书写者辨析

王玉蛟

(西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部 甘肃 兰州 730030)

**摘要：**岳麓秦简《占梦书》文字风格多样，繁简并存，学界普遍认为其由多位书写者写成。其实，简牍书写者辨析不应仅粗略地观察其文字风格，而应建立在对文字进行全面细致笔迹分析的基础上。从笔迹鉴定学的角度来研究，该篇文献在简牍形制、书写风貌、结构搭配、文字写法四个方面均具有相同或相似的笔迹特征，并表现出了比较一致的书写习惯，应为同一人所写。其中所出现的笔迹差异或是由同一位书写者变换写法而来，或是受抄写底本影响所致，如完全以此作为区分书写者的唯一依据，仍是值得商榷的。

**关键词：**岳麓秦简 《占梦书》 笔迹 书写风格 书写者

**中图分类号：**K877.5；H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5)03-0001-13

所谓简牍书写者辨析，就是以文字书写者的异同为衡量标准，对若干简牍材料进行识别。作为简牍研究的重要内容，它不仅有助于全面了解当时的文字书写状况，还有助于简牍编连与简册复原。因此，李零先生曾提出要重视书写者之间的个体差异。<sup>1</sup>以往所做的岳麓秦简《占梦书》（以下简称“简本《占梦书》”）文字书写者辨析大都单纯依靠文字的书写风格，如有的学者在比较《占梦书》中“食”字的书写风格后，认为其由两位书写者完成。<sup>2</sup>还有学者在此基础上又对其中所出现的“者”“欲”字形进行了类似比较，亦得出《占梦书》由两位书写者抄写的结论。<sup>3</sup>这些研究颇有成效，让学界更多地关注到该篇文献在书写风格上的多样性特征，但仅以此标准判定它们出自于不同书写者的手笔则仍需进一步挖掘证据。从大量的秦简牍文字材料来看，不同的书写者确实会表现出不同的书写风格，但同一书写者为避免重复也经常变换风格。可见文字的书写风格并不能作为区分书写者的本质因素。因此，本文将对简本《占梦书》文字进行全面整理与细致比较，<sup>4</sup>并引用笔迹鉴定的相关研究成果对其书写者进行辨析。

---

作者简介：王玉蛟，1986年生，河南台前人，文学博士，西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部讲师，研究方向为秦汉简牍文献与语言文字。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4年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交叉学科重点课题“古文字形体混同现象与汉字发展史关系研究”（项目编号：24LMJX01YB）阶段性研究成果。

1 李零：《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171页。

2 陈松长等著：《岳麓书院藏秦简的整理与研究》，中西书局2014年版，第156页。

3 孙占宇、鲁家亮著：《放马滩秦简及岳麓秦简〈梦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27~231页。

4 按：本文所使用的《占梦书》简牍材料出自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壹）》，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

## 一、利用笔迹鉴定方法辨析简牍书写的可行性

笔迹是人书写活动的痕迹，是文字符号的物质表现。从人类社会发展及文字生成的历史来看，文字书写不是人与生俱来的能力，而是通过后天反复练习后所获得的技能。由于每个人在生理、心理、智力、环境等方面各有不同，所以笔迹自然也是因人而异。基于此，在对文字符号进行细致观察与认真比较的基础上，确定笔迹特征，总结书写的书写习惯，并以此对其进行同一或非同一鉴定，这种行为即被称作笔迹鉴定。笔迹鉴定源于司法领域，其在公私文书、匿名信、签名等材料的真伪认定、书写者确定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帮助了相关案件的审理与侦破。

简牍书写的辨析属于简牍学研究领域，其与笔迹鉴定虽各有所属，但又有诸多相通之处。首先，简牍书写的辨析亦是针对笔迹材料。简牍书写的对象是书写者未定的若干简牍文献材料，其由古人用毛笔蘸墨写成，体现了古人的书写技能和当时的书写规范，完全符合笔迹所应有的书写材料、书写技能、书写规范三个要素。<sup>1</sup>因此，简牍文献材料同现代笔迹档案一样，亦是笔迹材料。其次，简牍书写的辨析亦是以笔迹为研究对象。简牍材料距今久远，其书写者姓名谁大多已不可考，所以含有书写者印记的文字笔迹便成了进行书写者辨析直接而可靠的依据。笔迹具有特殊性、反映性、相对稳定性等基本属性。<sup>2</sup>这也就意味着不同的人在简牍上所写成的文字应该具有不同的形体特点。因此，简牍书写的辨析同笔迹鉴定一样，正是利用笔迹的这些特性，对简牍文字进行钩沉探积，归纳笔迹特征，分析书写习惯，以此探讨文字笔迹的异同。再次，简牍书写的辨析亦是对文字材料进行书写者同一与否的鉴定。从现已刊布的材料来看，同一批简牍常夹杂有多种风格的文字存在。它们是由同一名书写者书写，还是由多名书写者接力完成？这一问题不仅涉及残简缀合、简册编连与复原，还涉及当时文献的书写与流传、文书的制作与流转等问题。因此，同笔迹鉴定一样，简牍书写的辨析亦是依据文字的书写特点对若干简牍材料进行同一或非同一认定。

基于以上讨论，本文认为，笔迹鉴定与简牍书写的辨析虽有差别，但在理念上仍存在很多相通之处。而且二者的差别是表面的，相通才是其本质。因此，利用笔迹鉴定方法进行简牍书写的辨析是可行的。

## 二、简本《占梦书》文字的笔迹特征及书写习惯

所谓笔迹特征，是指书写者稳定的个性化书写形式。其是书写习惯的外在表征，与书写习惯之间是表现与被表现的关系。<sup>3</sup>因此，研究书写习惯、进行简牍书写的辨析的前提是要全面归纳和总结文字的笔迹特征。根据《笔迹鉴定技术规范》规定，笔迹特征包括书写风貌、布局、写法、形体、结构、笔顺、运笔、笔痕等八个方面。<sup>4</sup>鉴于简本《占梦书》文字的时代特点及书写情况，下文将主要从简牍形制、书写风貌、结构搭配、文字写法四个方面进行探讨。

### （一）简牍形制特征

简本《占梦书》共四十八支简，多数有程度不同的残损。据整理者介绍，完简长约30厘米。<sup>5</sup>从图版来

<sup>1</sup> 李文：《笔迹鉴定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0页。

<sup>2</sup> 李文：《笔迹鉴定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1页。

<sup>3</sup> 参见文宁：《笔迹特征若干问题的思考》，《中国司法鉴定》2020年第一期，第95~99页。

<sup>4</su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笔迹鉴定技术规范》（标准号：GB/T 37239—2018），2018年12月28日，第4~5页。

<sup>5</sup> 陈松长主编：《前言》，《岳麓书院藏秦简（壹）》，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2页。

看，有上中下三道编绳，文字书写于上下编绳之间。12号简上相邻的“梦”与“之”二字间距较大，中间明显有编绳压痕，且“之”字写于压痕下侧。此外，其他简上编绳附近的字迹也均完整，未见有编绳遮盖的痕迹。由此可知，本篇文献应是先编连后书写。从书写形式来看，1—5号简及35号简为通栏书写，其余均为分两栏书写。其中，35号简在内容上与同为通栏书写的1—5号简存在明显区别，反而与分栏书写的简牍更为接近，故整理者将其与分栏书写的简牍编连在了一起。<sup>1</sup>从容字情况来看，35号简从首至尾写满文字，达到了三十八字之多，即便是其余五支通栏书写的简牍也无能出其右者。<sup>2</sup>据此推测，该简或是由于字数过多，不便于分栏，故书写者不得已而采取了通栏书写的形式。另外，从12号简亦可以看出，容字量的确会对书写形式产生影响。该简由于第一栏字数过多，致使第二栏起首字的书写位置远远低于相邻简牍，且与第一栏末尾字没有明显的间隔，从而使得其分栏书写的特点不够明显，见图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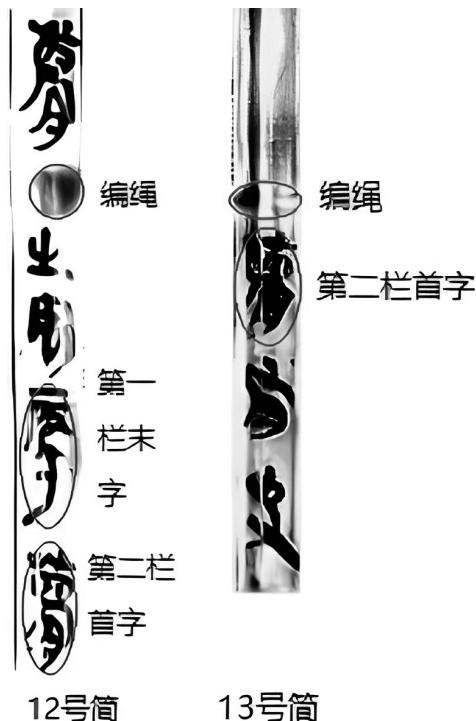
鉴于此，简本《占梦书》全篇书写形式其实是统一的：占梦理论通栏书写，占梦之辞分栏书写。个别特殊情况是由容字量过多造成，并不是书写者有意为之。有学者认为，35号简在很大程度上搅乱了分栏书写的格局。<sup>3</sup>其说颇有道理，然对出现这一问题的原因未作深入分析。

## （二）书写风貌特征

简本《占梦书》中绝大多数文字采用秦隶字体书写。无论是容字量较大、通栏书写的简牍，还是容字量较少、分栏书写的简牍，其字形大小、字间距均能保持较为统一的风格。尽管字形普遍较小，但每字的笔画、结构仍交代清晰，极少出现连笔、省笔等现象。全篇字形端正，不偏不倚，运笔流畅，既体现了《占梦书》书写者整饬严谨的书写态度及较高的书写技能，又反映了其书写风格在总体上具有内在一致性。

## （三）结构搭配特征

除少数单笔画字外，汉字一般都由多个笔画，甚至是多个构件组成。不同的书写者在处理汉字内部笔画或构件之间的交接部位、相邻距离、高低及长短比例时往往会展现出一些差异。<sup>4</sup>对于同一个书写者而言，尽管笔画形态、汉字形体会随主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但在书写规范的约束下，笔画或构件间的空间分布相对位置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是反映书写者书写习惯的重要依据。正如李松儒先生所说：“文字笔画搭配也是反映书手特征的重要特征之一。”<sup>5</sup>



图一 岳麓秦简《占梦书》简12、13书写形制

<sup>1</sup> 按：从内容来看，1—5号简为梦占理论，35号简及其它分栏书写的简牍均是“梦象+占语”格式。

<sup>2</sup> 按：除4号简尾残缺一“梦”字外，1、2、3、5号简尾虽有程度不同的残损，但均无残缺字的情况。据图版，1—5号简实有字数分别为：37、38、36、33、37。

<sup>3</sup> 陈松长等著：《岳麓书院藏秦简的整理与研究》，中西书局2014年版，第144页。

<sup>4</sup> 参见李松儒：《战国简帛字迹研究——以上博简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61~163页。

<sup>5</sup> 李松儒：《新公布上博竹简〈卉茅之外〉字迹研究》，《出土文献》2021年第二期，第72页。

为了分析简本《占梦书》文字的个性特征，以便充分反映其书写者的个体书写习惯，下文将以秦简牍文字为参照，对于那些既见于《占梦书》又在秦简牍文字中反复出现的笔迹特征进行探讨。

### 1. 构件搭配特征

构件搭配特征可以通过汉字内部构件与构件之间的相邻距离、高低位置等反映出来。通过与其他秦简牍相比，简本《占梦书》文字的构件搭配位置比较固定。如“得”，在睡虎地秦简中，<sup>1</sup>其左侧构件与右侧构件在组合时高低比例不固定，常见有四种写法，见表一：

表一 睡虎地秦简“得”字常见字形

图版				
出处	《日书·甲种》58背	《日书·乙种》45	《日书·乙种》159A+179背	《日书·乙种》152
特征	左右构件上端齐平，下端呈左高右低	左右构件上下两端均未齐平	左右构件下端齐平，上端呈左低右高	左右构件上下两端均齐平

而在简本《占梦书》中，“得”字共出现七次，不仅左右两个构件高低比例完全一致，均为左短右长，就连其书写的相对位置也基本相同：左侧“彳”的最高点基本与右侧构件上部“贝”内的第一条短横齐平，最低点基本与右侧构件下部“寸”中的短点齐平。见表二：

表二 《占梦书》“得”字字形

图版							
出处	1 (7) <sup>2</sup>	1 (15)	17 (9)	17 (13)	31 (6)	32 (6)	34 (24) <sup>3</sup>

又如“占”字，在周家台秦简<sup>4</sup>、睡虎地秦简中，其上侧构件“卜”与下侧构件“口”一般等宽，或上侧“卜”略窄于“口”，整字重心较稳。如表三：

表三 周家台秦简、睡虎地秦简“占”字常见字形

图版		
出处	周家台秦简《日书》187	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32

而在简本《占梦书》中，“占”字共出现八次，其上侧构件“卜”均明显宽于下侧构件“口”，从而使整字重心右移，具有明显的构形特点，是有别于其他秦简牍文字的显著特征。如表四：

表四 《占梦书》“占”字字形

图版								
出处	1 (30)	2 (29)	8 (14)	16 (8)	28 (16)	34 (17)	37 (5)	48 (2)

1 按：本文所使用的睡虎地秦简材料出自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中册，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2 按：简本《占梦书》中每个字形的出处用两个数字表示，“（ ）”前数字为简号，“（ ）”内数字为简中字的序号，下同。

3 按：此字左侧构件“彳”的最低点与右侧构件的对应位置相较于同表中的前六字略靠下，但其它书写特征均相同，尤其是上侧对应位置一致，故这一写法与前六字应仍属同源笔迹。

4 按：本文所使用的周家台秦简材料出自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叁）》，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 2. 笔画搭配特征

笔画搭配特征可以通过汉字内部笔画与笔画间的交接方式、交接部位、高低长短比例等反映出来。通过与其它秦简牍比较，简本《占梦书》文字的笔画搭配特征比较固定。如“吉”，在睡虎地秦简中常见有两种写法：其一为上侧竖画与第二笔横画相接，从而使得构件“士”与下侧构件“口”相离；其二为竖画穿过第二笔横画，直接与下侧构件“口”相接。如表五：

表五 睡虎地秦简“吉”字常见字形

图版				
出处	《日书·甲种》42	《日书·乙种》29	《日书·甲种》76背	《日书·乙种》83
特征	“士”与“口”相离	“士”与“口”相离	“士”与“口”相接	“士”与“口”相接

而在简本《占梦书》中，“吉”字共出现十三次，分别见于：3（17）、4（23）、4（31）、5（3）、5（11）、5（19）、6（13）、10（5）、10（19）、15（8）、19（9）、20（10）、38（18）。除10号简第五字整理者释作“吉”字者模糊不清外，其余均采用第二种写法。如表六：

表六 《占梦书》“吉”字字形

图版							
出处	3（17）	4（31）	5（11）	10（19）	19（9）	20（10）	38（18）

又如“见”，在睡虎地秦简中，下侧构件“人”的左右两笔存在相接与相离两种状态，搭配特征不固定。如表七：

表七 睡虎地秦简“见”字常见字形

图版				
出处	《日书·甲种》6	《日书·乙种》56	《日书·甲种》166	《日书·乙种》62
特征	左右两笔相接	左右两笔相接	左右两笔相离	左右两笔相离

而在简本《占梦书》中，“见”字共出现二十七次，分别见于：7（11）、11（1）、16（10）、21（10）、22（2）、23（4）、23（17）、24（17）、28（9）、30（11）、31（12）、32（11）、33（14）、34（22）、37（7）、38（20）、38（24）、39（10）、39（13）、40（2）、40（13）、41（2）、41（9）、42（8）、43（6）、45（6）、46（1）。不仅下侧构件“人”的左右笔画均在起笔处相接，而且两笔所构成的夹角均朝向左下，开口度亦基本一致。如表八：

表八 《占梦书》“见”字字形

图版							
出处	16（10）	22（2）	33（14）	38（24）	39（13）	40（13）	43（6）

此外，同样以“人”为下侧构件的还有“凶”字，在简本《占梦书》中共出现五次，其写法与上述搭配

特征亦完全相符。见表九：

表九 《占梦书》“凶”字字形

图版					
出处	3 (18)	9 (7)	15 (13) <sup>1</sup>	15 (17)	15 (28)

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为了行文简洁，不再一一赘举。但通过以上分析足以表明，简本《占梦书》文字在结构搭配方面具有高度的相似性。

#### (四) 文字写法特征

秦代处于汉字发展演变的关键时期，由崇尚繁复、据意构形的古文字写法开始向笔画化、符号化的今文字写法过渡。虽然秦在统一全国后立即推行了“书同文”政策，但主要针对的是官方文书及其字体——小篆<sup>2</sup>。普通民众使用的隶书仍旧缺乏明确的书写规范。因此，在由隶书写成的秦简牍中，同一构件或笔画经常会出现不同的书写变体，体现了书写者的个人特色，这也是归纳笔迹特征和总结书写习惯应当关注的一个特点。

##### 1. 构件写法特征

构件写法特征可以通过形体溯源及与其它秦简牍文字比较反映出来。如“梦”，甲骨文作𦥑（《甲骨文合集》12713，以下简称“《合集》”），其目上三笔当像眉毛之形，与“眉”甲骨文作𦥑（《合集》3420）构意相同。金文“梦”作𦥑（《殷周金文集成》4327，以下简称“《集成》”），目上眉毛之形始变。秦简牍文字承此又有所草写，如睡虎地秦简作“𠙴”。<sup>3</sup>如表十：

表十 睡虎地秦简“梦”字字形

图版		
出处	《日书·乙种》189	《日书·乙种》194

在简本《占梦书》中，“梦”字共出现七十四次，是全篇复现率最高的单字，分别见于：1 (3)、1 (25)、1 (35)、2 (14)、2 (30)、3 (27)、3 (34)、4 (3)、4 (9)、4 (14)、4 (20)、4 (26)、5 (6)、5 (14)、5 (22)、5 (28)、5 (36)、6 (2)、6 (14)、7 (1)、8 (1)、8 (9)、9 (3)、9 (8)、10 (1)、10 (6)、11 (12)、12 (15)、12 (19)、13 (1)、13 (12)、14 (20)、15 (3)、15 (18)、16 (1)、16 (9)、17 (1)、18 (8)、19 (1)、19 (10)、20 (1)、20 (11)、21 (9)、22 (1)、22 (12)、23 (16)、24 (16)、25 (1)、26 (1)、26 (15)、27 (1)、28 (1)、28 (8)、29 (8)、30 (10)、31 (11)、32 (1)、32 (10)、33 (1)、33 (13)、34 (4)、34 (21)、36 (1)、37 (6)、38 (1)、38 (19)、39 (1)、39 (9)、40 (1)、40 (12)、41 (8)、42 (7)、43 (5)、45 (5)。也就是说，除44、46、47、48号简外，其余诸简中“梦”字均有一次及以上次数出现。详审图版，其“目”上构件无一例外均讹作“𠙴”，表现出了较强的稳定性与同一性。如表十一：

1按：此字形由彩图处理而来。在红外线图版中，其下侧“人”的笔画有些失真，故不予采用。

2 赵平安先生曾指出：“第三次书同文是试图用小篆来统一全国用字……于是秦始皇命令李斯、赵高，胡毋敬等人召集一班文人学士，利用《史籀篇》损改照搬，并参考当时通用的秦系综合性通用文字（主要是繁体），这样形成一套标准的小篆来推行全国。”参见赵平生著：《隶变研究（修改版）》，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版，第172页。

3按：需要说明的是，“𠙴”与“𠙴”不同。在秦系文字中，“𠙴”作构件时未见有如此作者。

表十一 《占梦书》“梦”字字形

图版								
出处	3 (27)	6 (14)	10 (6)	11 (12)	16 (9)	30 (10)	33 (1)	40 (12)

又如构件“又”的写法。甲骨文作（《合集》35328），由左弧线和斜线两笔构成，象右手之形。在睡虎地秦简中，既有承继此写法作两笔者，亦有写作，于左弧线底端添加一短画作三笔者。见表十二：

表十二 睡虎地秦简“有”字常见字形

图版				
出处	《日书·甲种》98背	《日书·乙种》122	《日书·甲种》153	《日书·乙种》202
特征	“又”为两笔	“又”为两笔	“又”为三笔	“又”为三笔

在简本《占梦书》中，“有”字共出现二十八次，分别见于：1 (37)、3 (19)、3 (23)、9 (19)、10 (14)、11 (4)、11 (18)、12 (11)、12 (25)、13 (6)、13 (10)、13 (13)、13 (20)、14 (13)、15 (23)、18 (5)、19 (17)、20 (17)、21 (16)、22 (5)、23 (12)、29 (3)、31 (15)、35 (1)、36 (8)、37 (10)、40 (10)、47 (4)。除1号、35号简上的“有”字因残缺不全而无法准确判断外，其余“有”字均可清晰看出其上侧构件“又”为三笔书写。如表十三：

表十三 《占梦书》“有”字字形

图版							
出处	3 (19)	11 (18)	12 (25)	14 (13)	23 (12)	36 (8)	40 (10)

此外，简本《占梦书》中以“又”为构件的还有“及”“父”等字，分别出现四次、二次。除38号简第七字整理者释作“及”字者模糊不清外，其余各字中“又”的写法亦与上同，为三笔书写。见表十四：

表十四 《占梦书》“及”“父”字字形

楷书	及			父	
图版					
出处	7 (5)	7 (10)	34 (11)	45 (2)	46 (4)

## 2. 笔画写法特征

由于运笔方式的差异，同一笔画可能会出现不同的写法。如“而”，其横折在睡虎地秦简中通常有两种写法，其一是折角处圆转行笔，其二是折角处方折行笔。如表十五：

表十五 睡虎地秦简“而”字常见字形

图版				
出处	《日书·甲种》74背	《日书·乙种》176	《日书·甲种》32背	《日书·乙种》17
特征	折角处呈圆转状	折角处呈圆转状	折角处呈方折状	折角处呈方折状

在简本《占梦书》中，“而”字共出现七次，该笔画折角处全部采用方折行笔。见表十六：

表十六 《占梦书》“而”字字形

图版							
出处	1 (24)	1 (33)	2 (37)	5 (21)	5 (32)	34 (3)	38 (12)

与之相同，简本《占梦书》中还出现了四次“雨”字，其横折笔画在折角处亦是采用方折行笔。见表十七：

表十七 《占梦书》“雨”字字形

图版				
出处	1 (26)	8 (3)	35 (14)	40 (11)

通过以上对构件写法特征与笔画写法特征两方面的分析，表明了简本《占梦书》文字在写法上具有内在的一致性。

总之，简本《占梦书》文字在简牍形制、书写风貌、结构搭配、文字写法四个方面均具有相同的笔迹特征，说明了它们在书写习惯方面具有内在的同一性。众所周知，书写习惯具有较强的个体差异性，不同的人不可能做到高度一致。因此，简本《占梦书》应当出自于同一位书写者之手。

### 三、简本《占梦书》文字的书写类型

从我国简牍文献的整体状况及文字反映书写者个体书写习惯的角度来看，简牍文献可大致分为自写式与抄写式两类。<sup>1</sup>前者是指由书写者独立完成，在书写过程中不受其他因素干扰，其文字可以完全反映书写者的书写习惯；而后者则是指由书写者依据底本誊抄完成，在书写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底本书写风格的影响。正如李文先生所说：“不同的书写动机启动不同的书写行为，产生的笔迹特征有所区别，对书写习惯反映能力有所变化。”<sup>2</sup>因此，弄清简本《占梦书》的文字书写类型，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其中所出现的各种笔迹现象。

从简本《占梦书》中部分词语及衍文来看，该篇简文显然属于抄写式文献。首先，词语“邦门”在简本《占梦书》中总共出现两次。关于简本《占梦书》的抄写年代，翁明鹏先生、王贵元先生均认为是秦统一后所抄，<sup>3</sup>其说可从。然记录秦“书同文”诏令部分内容的里耶秦简8—461号木牍却提到：“毋曰邦门曰都门。”<sup>4</sup>也就是说，秦统一后禁用“邦门”一词并一律改称“都门”。那么抄写于秦统一后的简本《占梦书》为什么仍然使用了旧称“邦门”呢？我们推测，可能所据底本年代较早，当时尚通行“邦门”一词，而抄写者按照底本内容直接抄写了下来。

其次，11、12号简第二栏重复书写“梦歌于宫中，乃有内资”一语。从简本《占梦书》全文体例来看，

<sup>1</sup> 按：文中所说的“抄写式文献”与传统所谓“抄本文献”有所不同。前者是从书写构思与行文习惯是否完全统一的角度来说的，而后者则是从文本生成的角度来说的。

<sup>2</sup> 李文：《笔迹鉴定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06页。

<sup>3</sup> 翁明鹏：《岳麓秦简〈占梦书〉的抄写年代考辩》，臧克和主编：《中国文字研究》第三十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84~93页；王贵元：《从出土文献看秦统一后的用字规范》，《语文研究》2021年第三期，第1~8页。

<sup>4</sup>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秦简（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版，第68页。

除位于篇首的几支简书内容外，其他诸简的格式基本相同。<sup>1</sup>以此来看，“梦歌于宫中”当为梦象，而“乃有内资”为占语。既如此，那么一条占梦内容便没有重复书写的必要，也就是说12号简的重复内容当为衍文。我们推测，这可能是书写者据底本抄写时因一时疏忽而看错了行导致的。正是因为简本《占梦书》属于抄写式文献，所以其文字既保存有书写者的笔迹特征，又不可避免地受文献底本书写风格的影响，从而使得多种笔迹现象相互出现。因此，在进行笔迹鉴定时需要认真辨别和区分。

#### 四、简本《占梦书》文字的笔迹差异及原因

尽管上文已经证实简本《占梦书》是由同一位书写者写成，但受抄写底本等因素的影响，部分文字在重复书写时存在一定的笔迹差异。这似乎与我们的鉴定结论相背离。为了厘清这个问题，下文将对简本《占梦书》文字的笔迹差异现象进行归纳整理，并对其形成原因进行探讨。

##### (一) 繁简差异

在简本《占梦书》中，字与词一般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但却有两个词语同时使用了繁简两类字形。其一是使用“其”与“𠙴”记录词语{其}<sup>2</sup>；其二是使用𠀤与𠂇记录词语{为}。

先来看第一组。词语{其}在简本《占梦书》中共出现十七次，其中作“𠙴”十六次，分别见于：1 (16)、3 (1)、8 (13)、19 (3)、23 (2)、23 (5)、24 (4)、24 (6)、26 (3)、26 (12)、28 (15)、31 (7)、32 (7)、34 (6)、34 (16)、37 (1)。仅有一次写作“其”，见于1 (8)。以此来看，《占梦书》的书写者习惯用“𠙴”记录词语{其}。

为了全面了解当时秦系文字中“其”与“𠙴”的使用习惯，笔者又对睡虎地秦简、龙岗秦简<sup>3</sup>、周家台秦简进行了调查，发现词语{其}在睡虎地秦简中共出现五百十次，其中写作“𠙴”者仅两次，其余五百零八次皆写作“其”。在龙岗秦简中共出现四十九次，全部写作“其”。在周家台秦简中共出现十六次，亦全部写作“其”。由此可见，在秦统一全国前后，秦系文字一般用“其”记录{其}，与简本《占梦书》的习惯正好相反。同为秦简牍，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大的用字差异呢？从简本《占梦书》中“𠙴”与“其”的用字分布上或可看出端倪。据上文所述，简本《占梦书》中唯一一次写作“其”的例子出现在1号简的第八字，即首次出现词语{其}时，而此后同简及其它简凡是再出现该词时则一概写作“𠙴”。鉴于简本《占梦书》属于抄写式文献，我们推测，该文的书写者与秦系文字的用字习惯原本一致，亦是用“其”记录词语{其}。之所以会出现大量写作“𠙴”的反常现象，应该是受所据文献底本的影响所致。而首次作“其”是因为书写者在刚开始抄写时仅关注了文献底本的内容，忽略了底本的文字书写状况，不经意间使用了其惯用字形。伴随着抄写时间的不断延长，对底本越来越熟悉，包括改字在内的失真性自然也就越来越少。

再来看第二组。词语{为}在文中共出现十九次，用𠀤字的有四次，分别见于：1 (12)、1 (20)、5 (17)、35 (32)。其中前三次是该词在文中最早出现时的用字。其余十五次均用𠂇字，分别见于：14 (17)、15 (19)、18 (18)、18 (22)、24 (20)、27 (7)、28 (5)、30 (15)、31 (14)、32

<sup>1</sup>按：除篇首的几支简书提及占梦内容外，其他诸简基本都是“梦象+占语”格式。

<sup>2</sup>为了明确字与词的区别，本文采用学界通常做法，用“{}”对文中提到的词语进行括注。下同。

<sup>3</sup>按：本文所使用的龙岗秦简材料出自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贰）》，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13)、33(5)、33(10)、35(32)、40(18)、47(7)。这也意味着《占梦书》的书写者习惯用简体字形记录词语{为}。而据我们调查，当时秦系文字记录该词的常用字形乃是繁体写法。我们推测，与“其”“元”同时使用繁简字形的原因基本相同，前三次使用繁体字记录{为}也可能是书写者受自己的用字习惯影响所致。伴随着抄写状态的不断稳定，书写者对抄写底本的关注度不断提升，逐渐开始适应了底本的用字习惯，遂据底本抄写为简体字形。然而35号简第三十二字在14、15、18、24、27、28、30、31、32、33等简已多次使用简体字的情况下又使用繁体字，就显得有些费解了。其实，细审35号简相关内容有“贱人𦥑（为）筭，女子𦥑（为）邦巫”之语，前后两个分句对举，前者用繁体，后者用简体，似乎有书写者为避免重复而故意异其字形的考虑在内。

如果以上推测不误，那么简本《占梦书》中记录词语{其}{为}时所出现的繁简二形就应当出自同一位书写者之手。此外，在1号简、35号简的相邻位置分别同时出现了“其”与“为”的简体和繁体两个字形，说明这种差异可以排除不同书写者的因素，为上文认定二形由同一书写者书写提供了又一证据。

## （二）篆隶写法差异

在简本《占梦书》中，绝大多数字采用秦隶写法，然亦有个别单字或构件在结构上还具有篆体特征，如单字“长”、构件“斤”及“水”。具体而言，“长”在文中共出现三次。忽略细微书写差异，其字形可归纳为两类：其一为秦隶写法，凡二见，分别见于：6(10)、36(6)；其二为篆书写法，仅见于39(15)，该字上侧半包围结构中的两短横写作折线，保留了古文字写法，如甲骨文作𠂔（《合集》27641），秦印文作𢚩（《秦印文字汇编》闾枝长左印）。<sup>1</sup>构件“斤”在文中共出现七次，参与组构了“新”“所”“斩”三字，其字形亦可分为两类：其一为秦隶写法，凡六见，分别见于：14(11)、20(18)、22(9)、25(2)、26(13)、43(7)；其二为篆书写法，仅见于39(3)，构件“斤”上侧笔画繁复，保留了古文字写法，如新郪虎符作𢚩（《集成》12108）。构件“水”在文中总共出现十七次，参与组构了“汤”“洛”“沟”“渠”“污”“渊”“洫”“洒”“泣”“渡”“江”“河”“没”“酒”“汲”十五个字，其字形亦可分为两类：其一为秦隶写法，凡十六见，分别见于：19(7)、20(3)、22(18)、22(19)、29(1)、29(2)、29(10)、31(4)、32(3)、32(4)、34(13)、34(15)、38(8)、38(9)、40(4)、42(9)；其二为篆书写法，仅见于34(14)，构件“水”与作单字时同形，保留了古文字写法，如秦印文作𢚩（《秦印文字汇编》浙江都水印）。<sup>2</sup>以上各写法见表十八：

表十八 《占梦书》“长”“斤”“水”篆隶写法对照

楷书	隶书	篆书
长	長 6(10)	𠂔 39(15)
斤（构件）	𠂔 14(11)	𢚩 39(3)
水（构件）	𢚩 34(15)	𢚩 34(14)

1 许雄志主编：《秦印文字汇编》，河南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第188页。

2 许雄志主编：《秦印文字汇编》，河南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第214页。

这些书写差异是否意味着简本《占梦书》有不同的书写者加入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首先，从篆隶字形之间的数量对比来看，在简本《占梦书》中，单字“长”及构件“斤”“水”共出现二十七次，而其中篆书写法才出现了三次，其余均为标准的秦隶写法。如果单纯将这种写法差异作为区分书写者标准的话，则很难解释为什么一位书写者仅写了其中的三个字，且这三个字还互不连属。其次，从笔迹特征来看，篆隶两种字形的笔画粗细、墨色基本一致，说明了书写者所用的书写工具、力量都很接近。尤其是“长”字两种字形的下侧笔画、“新”字两种字形的构件“亲”都具有明显的同一性，表明了它们是同一人的手迹。然而同一位书写者为什么要使用篆隶两种不同的写法呢？我们认为，简本《占梦书》抄写于秦统一全国后不久，此时正处于汉字由篆而隶的过渡阶段。虽然隶书已在通用文字领域占绝对优势，但篆书依然活跃在官方正式场合。正如赵平安先生所说：“隶变阶段的通用汉字中夹杂着相当数量的古体字、俗省字和草书。可谓承上启下，异彩纷呈。”<sup>1</sup>第三，从简文来看，34号简“渡江河”三字依次书写。其中“渡”与“河”所从构件“水”采用的是隶书形式的简体“氵”，而中间“江”则采用的是与单字同形的篆书写法。也就是说这两种写法交替出现在同一简牍中的相邻位置。由此可见，它们应当出自同一人之手。而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差别，极有可能是同一书写者为了避免前后相连文字的重复而故意采用的不同书写风格。

### （三）笔画形态差异

在简本《占梦书》中，相同笔画一般形态相近。但亦有个别笔画在书写时出现了较大的差异，从而使得相同汉字形成了不同的风格。如“亡”“食”“衣”三字。具体而言，“亡”字在文中共出现七次，忽略细微书写差异，其字形可归纳为两类：其一是𠂇，最后一笔捺画较短。这种风格的字形凡四见，分别见于：9（4）、10（2）、15（4）、26（2）。其二是𠂇，最后一笔捺画下拉较长。这种风格的字形凡三见，分别见于：15（9）、31（8）、32（8）。“食”字在文中共出现十二次，其字形亦可归纳为两类：其一是𠂇，最后一笔捺画较短。这种风格的字形凡四见，分别见于：41（7）、41（14）、44（6）、45（4）。其二是𠂇，最后一笔捺画下拉较长。这种风格的字形凡八见，分别见于：24（12）、27（12）、42（6）、42（14）、43（4）、43（13）、45（12）、46（6）。“衣”字在文中共出现四次，其字形亦可归纳为两类：其一是𠂇，捺画较短。这种风格的字形凡二见，分别见于：35（17）、39（2）。其二是𠂇，捺画下拉较长。这种风格的字形凡二见，分别见于：27（15）、39（4）。

综合来看，以上字形之间的最大差异在于捺画的长短。有的学者即以这种差异认定“食”字是由不同的书写者所写。他说：

这四个“食”<sup>2</sup>字有两种形态，很可能是两位抄手的笔迹。前两个“食”字最后一笔都拉得较长，线条比较舒展，应为同一抄手所写，后两个“食”字的最后一笔并不下拉，线条比较短促刚劲，应为另一抄手所写。<sup>3</sup>

其实，这种笔画形态的区别并不能全然归因于书写者的改换，它还可能与书写者当时的心理活动、书写条件的变化等因素有关。因此，鉴定这些字形是否真的为不同人所写的最可靠办法便是对所涉简牍内共有

<sup>1</sup> 赵平安：《隶变研究（修订版）》，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版，第13页。

<sup>2</sup> 按：引文中“四个‘食’”为引文所举字形。

<sup>3</sup> 陈松长等著：《岳麓书院藏秦简的整理与研究》，中西书局2014年版，第156页。

之字进行比较，观察它们之间是否同样具有差异。具体而言，“亡”“食”“衣”三字捺画较短的字形共出现于：9、10、15、26、35、39、41、44、45号简<sup>1</sup>；捺画下拉较长的字形共出现于：15、24、27、31、32、39、42、43、45、46号简<sup>2</sup>。由于部分简牍残损，未能发现共见于以上所有简牍的共有字。但有一些高频字分别活跃在A、B两组简牍中，亦可为我们提供一定的研究线索。如“梦”字除在44、46号简未见外，其余各简均有出现。从构形上看，此字全部将上侧本像眉毛之形的笔画写作构件“卂”，表现出了极强的同一性，明显出自同一人之手。还有“见”字，并见于A、B两组，具有相同的笔迹特征。此二字上文已谈及，不再赘述。又如“者”字，在A、B两组简牍中亦多次出现。如表十九：

表十九 《占梦书》“者”字字形

A组	9 (14)	10 (16)	41 (11)	44 (2)
B组	27 (3)	42 (10)	43 (9)	46 (3)

尽管这两组字形具有细微的差异，但这种差异是点状的，在同组字形内不具有普遍性，如A组41、44号简的两个字形所从构件“日”呈上宽下窄的状态，而同组9、10号简的两个字形及B组所有字形却又均是上下等宽。以此来看，这个差异是不能作为区分书写者的非本质性差异。细观字形，两组“者”字上侧长撇与长捺交叉所形成的夹角在开口度及朝向方面均基本一致。这都充分说明了A、B两组简牍中的“者”字当为同一名书写者所写。有学者因“者”字下侧构件“日”的写法呈方正与圆滑两种不同风格，而径将其归为不同的书写者所写，<sup>3</sup>或是忽略了书写者的书写习惯有可变性的情况。其实，5号简上的三例“吉”字写法也可以很好的说明这个问题，见表二十：

表二十 《占梦书》5号简“吉”字字形

图版	5 (3)	5 (11)	5 (19)
出处			

第一例所从“口”结体方正，第二例较为圆滑，而第三例则更甚。但从5号简整体书写情况来看，全简字形大小统一，笔画粗细均匀，笔迹特征符合点较多，显然是由同一位书写者所写。由此可以进一步说明，在简本《占梦书》中，构件“口”写得方正还是圆滑应不能完全作为判定书写者不同的依据。

经过以上比较可知，A、B两组简牍中存在着诸多相同的笔迹特征和书写习惯，从而说明了两种风格的“亡”“食”“衣”字形皆为同一书写者所写。另外，“亡”“食”“衣”三字的两种风格字形还分别同时出现在了15、45、39号简上，亦可说明这种风格差异不是由改换书写者导致的，而应该是同一书写者的内部变化。事实上，秦汉简牍文字经常会在竖、撇、捺等重要笔画上故作夸饰，也从侧面印证了这种风格差异确实不能作为区分书写者的标准。

<sup>1</sup> 按：为了称说、行文方便，此组简牍记作A组。

<sup>2</sup> 按：为了称说、行文方便，此组简牍记作B组。

<sup>3</sup> 孙占宇、鲁家亮著：《放马滩秦简及岳麓秦简〈梦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29～230页。

## 五、结语

综上所述，笔迹鉴定方法对于简牍书写者辨析具有重要作用。它改变了以前依据字形书写风格区分书写的笼统做法，使得简牍书写者辨析在研究方法上变得更加准确。上文对简本《占梦书》从简牍形制、书写风貌、结构搭配、文字写法四个方面进行了系统考察。结果显示，简本《占梦书》文字具有相同的笔迹特征，在书写习惯方面具有内在的同一性。另外，我们也发现，个别重复书写的单字具有不同的书写特征。不过这些差异现象大多呈点状分布，远远少于它们之间所存在的共同点，且符合同源笔迹的可变性特征。因此，简本《占梦书》应是由同一位书写者依据文献底本抄写完成。

# The Study on the Authors of *Zhanmeng Shu*

Wang Yujiao

**Abstract:** The writing style of *Zhanmeng Shu* is diverse, with both traditional and simplified characters. The academic community generally believes that it was written by multiple authors. In fact, the analysis should not be based solely on general writing styles, but should be based on a comprehensive and detailed analysis of handwri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andwriting identification, this document has the same handwriting characteristics in terms of paper format, writing style, structural matching, and various styles, and it also exhibits the same writing habits, so it should be written by the same person. The differences in handwriting that appear in the work, whether it is caused by the same writer changing their writing style or influenced by copied manuscripts, which cannot be considered as the sole basis to distinguish or explain for the writer.

**Key words:** Yuelu Qin Bamboo Slips; *Zhanmeng Shu*; Handwriting; Writing Style; Writer

责任编辑：桂珍明

# 《四库全书总目》疑义辨正七札

孙利政

(泰州学院人文学院 江苏 泰州 225300)

**摘要：**《四库全书总目》是中国古代集大成的目录学著作，对一万余古籍文献的内容、作者、价值等作了较为详细地评介。然由于该书卷帙浩繁，又经众人之手，在文献史料的收集、整理、编撰方面难免存在一些著录讹误、提要失考之处，今对《四库全书总目》著录的《大学章句论语集注孟子集注中庸章句》《涉史随笔》《意林》《历代小史》《春秋内外传类选》《方斋诗文集》《忠贞集》七篇提要的疑义之处予以辨正。

**关键词：**《四库全书总目》 版本 刊刻者 史源

**中图分类号：**G2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 (2025) 03-0014-11

《四库全书总目》（以下简称“《总目》”）是中国古代集大成的目录学著作，对一万余古籍文献的内容、作者、价值等作了较为详细地评介；然而，由于该书卷帙浩繁，又经众人之手，在文献史料的收集与整理方面难免存在一些著录讹误、提要失考之处。自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胡玉缙《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从诸多方面校勘订正《总目》的若干失误之后，不少学者于此展开了更为全面地考证，尤其是魏小虎《四库全书总目汇订》搜集2011年底前发表的相关成果以及魏氏个人的各种考校成果，颇有学术价值。本文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又进行勘考，发现有些问题仍有探讨的空间。今对《总目》著录的《大学章句论语集注孟子集注中庸章句》《涉史随笔》《意林》《历代小史》《春秋内外传类选》《方斋诗文集》《忠贞集》七篇提要中尚有争议或尚未引起充分关注的疑义之处予以辨正。

## 一、《总目》误引《直斋书录解题》一例考

《大学章句论语集注孟子集注中庸章句》提要云：

宋朱子撰。……《大学》自唐以前无别行之本。然《书录解题》载司马光有《大学广义》一卷、《中庸广义》一卷，已在二程以前，均不自洛、闽诸儒始为表章。<sup>1</sup>

作者简介：孙利政，1992年生，江苏淮安人，文学博士，泰州学院人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国古典文献学。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3年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四库全书总目》江苏学人提要汇校辑证”（项目编号：23ZWC001）、泰州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四库提要研究”（项目编号：TZXY2022QDJJ002）阶段性研究成果。

<sup>1</sup> 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卷三十五，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461页。

按：对于此篇提要称引《直斋书录解题》（以下简称“《书录解题》”）的文字，黄嫌婉在《〈四库全书总目〉误引〈直斋书录解题〉订正十七则》一文中指出：

《书录解题》卷二著录为《中庸大学广义》一卷。《宋史》卷二〇二《艺文志一》：“司马光《中庸大学广义》一卷。”《通考》卷一八一《经籍考八》亦录《中庸大学广义》一卷。可见，《中庸大学广义》乃是一本书，卷数只有一卷。而《总目》误为两本书，各一卷。<sup>1</sup>

今考提要当源于朱彝尊《经义考》礼记类著录的两条文字：“司马光《中庸广义》一卷。未见。《一斋书目》有。”<sup>2</sup>“司马光《大学广义》一卷。未见。《一斋书目》有。按，取《大学》于《戴记》，讲说而专行之，实自温公始。”<sup>3</sup>提要不仅与《经义考》著录作者、书名、卷数全同，论点亦与朱氏按语完全一致。检《总目》常常据《经义考》转引《一斋书目》之文，如四书类《大学疏义》提要云：“（金）履祥因随其章第，作《疏义》以畅其旨，并作《指义》一篇以括其要。柳贯尝为之序。朱彝尊《经义考》于二书皆注‘未见’，但据《一斋书目》著于录。”<sup>4</sup>《论语集注考证孟子集注考证》提要云：“朱彝尊《经义考》称《一斋书目》作二卷，注曰‘未见’。”<sup>5</sup>《四书集义精要》提要云：“张萱《内阁书目》作三十五卷，《一斋书目》则作三十卷。”<sup>6</sup>《读四书丛说》提要云：“朱彝尊《经义考》则但据《一斋书目》编入其名，而注云‘未见’。”<sup>7</sup>因此，此篇提要“《大学广义》一卷、《中庸广义》一卷”文字亦当是据《经义考》转引《一斋书目》而来。魏涛《司马光佚书〈大学中庸广义〉辑考》一文已注意到《经义考》这两条文字，并进行了如下考证：

此两处的“一斋书目”当指“直斋书录”之误，实则是沿用了陈振孙的说法，只是将《大学》与《中庸》之解说分而为二，各为一卷。……所谓的《中庸大学广义》或《中庸大学义》的书名当是在一开始单独成篇并独立流传的《大学解》和《中庸解》之后联缀而成的著作。……至于该书为一卷还是两卷，因原书现已佚失，其详情已不得考。<sup>8</sup>

今考《经义考》，引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之说称“陈振孙曰”，标注图书卷数异同时仅一处称引作“《书录解题》”，<sup>9</sup>其余则称“《通考》”，而全书称引《一斋书目》约六十条，其中“许氏衡《孝经直说》”“明《文渊阁书目》”两条均称“连江陈氏《一斋书目》”<sup>10</sup>。朱彝尊《静志居诗话》载：“陈第字季立，号一斋，连江人。初为学官弟子，俞都督大猷召至幕下，教以兵法。起家京营，出守吉北，历游击将军。有《寄心集》《五岳两粤游草》。……一斋储书最富，余尝游闽，临发，林秀才侗持其后人所辑《世善堂书目》求售，灯下阅之，见唐、五代遗书，琳琅满目，如披灵威、唐述之藏，多平生所未见，不觉狂

<sup>1</sup> 黄嫌婉：《〈四库全书总目〉误引〈直斋书录解题〉订正十七则》，《四川图书馆学报》2011年第六期，第94页。

<sup>2</sup> 朱彝尊撰，林庆彰等主编：《经义考新校》卷一五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2784页。

<sup>3</sup> 朱彝尊撰，林庆彰等主编：《经义考新校》卷一五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2854页。

<sup>4</sup> 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卷三十五，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467~468页。

<sup>5</sup> 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卷三十五，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468页。

<sup>6</sup> 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卷三十六，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469页。

<sup>7</sup> 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卷三十六，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469页。

<sup>8</sup> 魏涛：《司马光佚书〈大学中庸广义〉辑考》，《宋史研究论丛》第十四辑，第548~549页。

<sup>9</sup> 按：《经义考》易类“吕氏大防《周易古经》”条载：“《通考》：‘二卷。’《书录解题》：‘十卷。’”

<sup>10</sup> 朱彝尊撰，林庆彰等主编：《经义考新校》卷二二七、二九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4106、5327页。

喜。”<sup>1</sup>检陈氏《世善堂藏书目录》四书类“大学”内载“《大学广义》一卷，司马温公”，“中庸”内载：“《中庸广义》一卷，司马温公。”<sup>2</sup>据此可知，《经义考》所引《一斋书目》即指陈第《世善堂藏书目录》无疑。

据前引黄嫌婉文，《直斋书录解题》《宋史·艺文志》《文献通考·经籍考》著录司马光此书均作“《中庸大学广义》一卷”，又苏轼《司马温公行状》称“《大学中庸义》一卷”<sup>3</sup>，《中庸》《大学》次序虽异，然并称“一卷”，而分称“《大学广义》一卷”“《中庸广义》一卷”则仅见载于《世善堂藏书目录》，其著录是否准确可靠呢？

现存《世善堂藏书目录》有三种版本：一是国家图书馆藏清钞本，前有林侗弟林佶跋。二是国家图书馆藏陈氏家藏钞本，有浙江藏书家赵昱圈识，共圈定二百九十九种书目为“断种秘书”。三是鲍廷博据赵昱圈定本刊行的《知不足斋丛书》刻本，未保留赵氏的圈定符号。王重民等学者指出，那些为藏书家苦苦寻觅的“断种秘书”并非陈第实有藏书，乃系其曾孙陈元钟所增窜，且大部分抄自《文献通考·经籍考》，目的在于为其曾祖炫博。<sup>4</sup>司马光这两种著作虽不在赵昱圈定书目之列，然世无传本，除《世善堂藏书目录》以及称引此书的文献外，北宋至清末史料尤其是官私书目再无相关记载。据此，笔者认为二书并非陈第见藏之书，而是陈元钟抄撮《通考》“《中庸大学广义》一卷”。陈氏曰：司马光撰”的文字，依据《世善堂藏书目录》四书类“大学”“中庸”两个细目裁剪为“《大学广义》一卷”和“《中庸广义》一卷”分著于录。

因此，应是司马光此书注解《大学》《中庸》二篇，共一卷，并无二篇单行且各分一卷本。

## 二、宋葛洪最终官职考

《涉史随笔》提要云：

宋葛洪撰。洪字容甫，自号蟠室老人，婺州东阳人。淳熙十一年进士，嘉定间官至参知政事，观文殿学士。卒谥端简。事迹具《宋史》本传。<sup>5</sup>

按：对于此篇提要所载宋葛洪小传，李裕民《四库提要订误》考辨云：

《宋史》本传未载任参知政事的时间。考《宋史·宰辅表》载洪于绍定元年（1228）十二月辛亥，由签书枢密院事除参知政事。《提要》作嘉定间，误。又《宋史·宰辅表》载洪于嘉定十七年（1224）十二月戊子，除端明殿学士。本传载后以资政殿学士提举洞霄宫，再进大学士。《提要》“观文殿学士”之说不知从何而来。本传及《故乡录》卷一二均称“卒谥端献”，《提要》作“端简”，亦误。<sup>6</sup>

检葛洪小传的文字，文渊阁提要同《总目》。《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作：“洪，字容父，自号蟠室老人，婺州东阳人。从吕祖谦学，登淳熙十一年进士第。历官至资政殿学士提举洞霄宫，进大学士，谥端献。《宋史》本传载其杜范称其‘侃侃守政，有大臣风’。”<sup>7</sup>文溯阁提要、文津阁提要作：“洪，字容父，

<sup>1</sup> 朱彝尊撰，黄君坦校点：《静志居诗话》卷十四，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15~416页。

<sup>2</sup> 陈第：《世善堂藏书目录》卷上，《续修四库全书》第九一九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498页。

<sup>3</sup> 苏轼撰，茅维编：《苏轼文集》卷十六，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92页。

<sup>4</sup> 王重民著，蔡英才等整理：《中国目录学史料（四）》，《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会刊》1981年第五期，第85~88页。李丹《明代私家书目研究·〈世善堂藏书目录〉增窜考》（南京大学2004年硕士学位论文）、庄琳芳《陈第及其世善堂藏书·世善堂藏书及其目录》（福建师范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等对王重民说有所申发。

<sup>5</sup> 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卷八十八，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166页。

<sup>6</sup> 李裕民：《四库提要订误（增订本）》，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74~175页。

<sup>7</sup> 江庆柏等整理：《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95页。

自号蟠室老人，婺州东阳人。从吕祖谦学，登淳熙十一年进士第。历官至资政殿学士提举洞霄宫，进大学士，谥端献。事迹具《宋史》本传。洪立朝謇谔，颇著声望。杜范称其‘侃侃守正，有大臣风’。”<sup>1</sup>考《宋史·葛洪传》载：

葛洪字容父，婺州东阳人。从吕祖谦学，登淳熙十一年进士第。嘉定间，为枢密院编修官兼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以资政殿学士提举洞霄宫，进大学士。召赴行在，仍旧职充万寿观使兼侍读，寻提举万寿观兼侍读，守本官致仕，卒。帝辍视朝一日，谥端献。杜范称其侃侃守正，有大臣风。<sup>2</sup>

《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文渊阁提要、文津阁提要除“自号蟠室老人”和“洪立朝謇谔，颇著声望”不见于《宋史》外，其余文字即采自《宋史》本传。对于葛洪的最终官职，《总目》未采纳源自《宋史》的“资政殿学士提举洞霄宫，进大学士”，而改成了不见于史传的“嘉定间官至参知政事，观文殿学士”。《万姓统谱》载：

葛洪，字容甫，东阳人。从吕祖谦学，登淳熙进士。历官参知政事，观文殿大学士。卒溢端献。赠太师、信国公。高风劲节，追媲古人。有奏议、《涉史随笔》、诗文杂著凡二十卷。<sup>3</sup>

《统谱》所称葛洪的最终官职与《总目》同。考《总目》史源当是《涉史随笔》卷末题署的“宋参知政事守观文殿学士通奉大夫提举万寿观兼侍读致仕东阳郡开国公食邑五千六百户食实封一千四百户赠少师葛洪蟠室老人《涉史随笔》”一段文字<sup>4</sup>，因为此较《万姓统谱》多出了“蟠室老人”这一信息。这段文字见于明弘治刻本、明正德十二年（1517）邝璠刻本、清乾隆间鲍氏《知不足斋丛书》本《涉史随笔》，《四库全书》本《涉史随笔》则无此文，当系四库馆臣缮录时所删。又考杜范《宋参知政事守观文殿学士通奉大夫提举万寿观兼侍读致仕东阳郡开国公食邑五千六百户实食封一千四百户赠少师葛公行状》云：

公讳洪，字容甫，婺之东阳人，生于绍兴壬申。……擢淳熙甲辰进士第。……今上即位，除权工部尚书兼侍读。十一月除端明殿学士同金书枢密院事，绍定元年，除参知政事、提举编修敕令。……其秋除资政殿学士、知绍兴府、浙东安抚使，复五辞，授提举洞霄宫。……（端平三年）十月，除提举万寿观兼侍读……嘉熙改元，除观文殿学士守本职致仕。……正月二日薨于正寝，年八十六。累升为观文殿学士，阶累升为通奉大夫，爵累升为东阳郡开国公，食邑五千六百户，真食邑一千四百户。……遗表闻，天子震悼辍欲，赠少师。……高风劲节，追媲前修。……公晚自号蟠室老人，平生所为文有奏议一卷，《涉史随笔》一卷，诗八卷，表状奏札六卷，书启、杂著、铭志八卷，藏于家。范曩旅谒公于翹村馆，识其侃侃守正有大臣风，心尝起敬。……太常谥议以守礼执义曰端，观其所守，非守礼执义乎？荐可替否曰献，观其所论，非荐可替否乎？谥曰“端献”，博士议是。<sup>5</sup>

《宋史》本传引杜范称葛洪“侃侃守正有大臣风”正见于此《行状》，以此可知《行状》即《宋史》史源文献之一。从《万姓统谱》“高风劲节，追媲古人”和“有奏议、《涉史随笔》、诗文杂著凡二十卷”文

<sup>1</sup> 金毓黻辑：《金毓黻手定本文渊阁四库全书提要》，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9年版，第392页；四库全书出版工作委员会编：《文津阁四库全书提要汇编》，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529~530页。

<sup>2</sup> 脱脱等：《宋史》卷四一五，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2444~12446页。

<sup>3</sup> 凌迪知：《万姓统谱》卷一一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九五七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13页。

<sup>4</sup> 葛洪：《涉史随笔》，《四库提要著录丛书》史部第二六六册，北京出版社2010年版，第308页。

<sup>5</sup> 葛煊炜主编：《葛氏东阳》卷九，西泠印社出版社2017年版，第921~944页。

字来看，当是据《行状》“高风劲节，追媲前修”“平生所为文有奏议一卷，《涉史随笔》一卷，诗八卷，表状奏札六卷，书启、杂著、铭志八卷”而来，唯《统谱》“二十”下误脱“四”字。《行状》所述葛洪历官、事迹远详于《宋史》。据此可知，葛洪于嘉熙元年（1237）官至观文殿学士。提要称“嘉定间”指其官至“参知政事”，当如李氏所订为“绍定”之误，而“观文殿学士”则在十年后的“嘉熙元年”，此则当是四库馆臣据《涉史随笔》卷末题署而误。此亦可证其未见杜范《行状》。又，《总目》提要“端简”，《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文溯阁提要、文津阁提要均作“端献”，与《宋史》本传及《行状》合，是《总目》转写时字误。

总之，《总目》提要叙述葛洪的最终官职“参知政事，观文殿学士”不误，源于《涉史随笔》卷末题衔“宋参知政事守观文殿学士”云云，应为嘉熙元年（1237）之事。《总目》失于查考，直接据《宋史》本传增入“嘉定间”三字，因而致误。

### 三、《文献通考》异文一例考

《意林》提要云：

唐马总编。《唐书》总本传但称其系出扶风，不言为何地人。其字《唐书》作会元，而此本则题曰元会，均莫能详也。《传》称其历任方镇，终于户部尚书，赠右仆射，谥曰懿。陈振孙《书录解题》称总仕至大理评事，则考之未审矣。<sup>1</sup>

按：此篇提要引陈振孙《书录解题》称马总“仕至大理评事”，李裕民《四库提要订误》考辨云：

《书录解题》卷一〇：“《意林》三卷，唐大理评事扶风马总会元撰。以庾钞增损裁择为此书，总后宦达，尝副裴晋公平淮西者也。”“总后宦达”句，《文献通考·经籍考》引作“总后仕至尚书仆射”。可见陈氏本意是说马总撰《意林》时官为大理评事，并未说仕至“大理评事”，下文明云“后仕至尚书仆射”，则“考之未审”者乃《提要》作者，而不是陈氏。<sup>2</sup>

中华书局点校本《文献通考·经籍考》“《意林》三卷”条引晁、陈二家书目云：

晁氏曰：“唐马总会元撰。初，梁庾仲容取诸家书、术数、杂记凡一百七家，抄其要语，为三十卷，总以其繁略失中，增损成三轴。前有戴叔伦、柳伯存两序。”陈氏曰：“总后仕至尚书仆射，尝副裴晋公平淮西者也。”<sup>3</sup>

据此可知，提要即据《通考》转引陈氏《书录解题》之文。中华书局点校本《文献通考·点校凡例》云：“用乾隆十二年（1747）武英殿校刊本为底本。用元后至元五年（1339）余谦补修本（简称‘元本’）、明正德年间慎独斋本（简称‘慎本’）、嘉靖年间冯天馭本（简称‘冯本’）、光绪二十二年（1896）浙江书局刻本（简称‘局本’）为通校本。”<sup>4</sup>《点校凡例》所举《通考》诸本，清刻本如武英殿本、局本以及《四库全书》本确作“总后仕至尚书仆射”，<sup>5</sup>覆核元明刻本如元本、慎本、冯本以及明嘉靖三

<sup>1</sup> 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卷一二三，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640页。

<sup>2</sup> 李裕民：《四库提要订误（增订本）》，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257~258页。

<sup>3</sup> 马端临著，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文献通考》，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5997页。

<sup>4</sup> 马端临著，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文献通考·点校凡例》，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页。

<sup>5</sup>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一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六一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42页。

年（1524）司礼监刻本等则作“搃后仕至大理评事”<sup>1</sup>，点校本失校。《通考》原文当作“搃后仕至大理评事”，提要征引无误，据《意林》题名改“搃”作“总”，并据《新唐书·马摵传》“终于户部尚书，赠右仆射”指摘其误。武英殿本《通考》盖据《唐书》校改作“总后仕至尚书仆射”，《四库》本、局本沿武英殿本文。李氏乃据《通考》校改之文指出《提要》之误。

细绎《通考》致误之由，源于误会《书录解题》原文。即因此书编撰经过前引晁氏《郡斋读书志》述之已详，故略去《书录解题》相关文字，而对其“大理评事”“总后宦达，尝副裴晋公平淮西者也”这两条溢出晁氏所述范围的文字，因“后宦达”较为笼统模糊，《通考》未及详考，遂误以此书题衔“大理评事”为马总最终官职，故称其“后仕至大理评事”。

#### 四、《历代小史》刊刻者考

《历代小史》提要云：

不著编辑者名氏。首有河阳陈文烛序，称侍御李公所集，而中丞赵公刻之。皆不著其名字里籍，不知为何许人也。<sup>2</sup>

按：关于此书编者“侍御李公”，李裕民《四库提要订误》考辨云：

此书作者为李栻。栻字梦敬<sup>3</sup>，丰城人，嘉靖四十四年（1565）进士，隆庆四年（1570）所作《困学纂言》，四库已著录。《历代小史》有一〇五卷和“一〇五卷又一卷”两种版本，后者多《大业杂记》一种，附在卷五之后，称“又卷五”。<sup>4</sup>

今检上海商务印书馆涵芬楼《景印元明善本丛书十种》影印明刻本《历代小史》及天津图书馆、日本内阁文库所藏《历代小史》皆一百零五种（卷五附《大业杂记》），三本俱不著编辑者名氏，均有“万历甲申（十二年，1584）长至日河阳陈文烛”序，云：“中丞赵公刻《历代小史》，委序于不佞，不佞授而卒业，侍御李公所集也。”<sup>5</sup>陈序又载于陈文烛《二酉园续集》<sup>6</sup>。而天津图书馆、日本内阁文库所藏《历代小史》又载万历十一年（1583）九月“赐进士第前河南道监察御史丰城李栻序”一篇云：

予所睹记，自《路史》而下凡一百余家。其所载多正史之所未及，亦有与正史相发明、相救正者。虽间有涉于奇诡委琐，亦足以广所未闻，读之可喜可愕，诚世代之所不可无也。……爰自洪荒以逮熙朝，次而编之，名曰《历代小史》。<sup>7</sup>

李栻自叙编纂此书始末颇悉，即陈文烛序“侍御李公”<sup>8</sup>无疑。《四库提要订误》指作者为李栻当据李氏序文，而馆臣所据本有陈序而无李序，故未能考定编者。李坚怀《四库提要小传斠补》对此书编者为李栻作了补证<sup>9</sup>，并指刊刻者“中丞赵公”为赵贤，其文云：

1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一四，元后至元五年（1339）余谦补修本，第4页b。

2 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卷一三一，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739页。

3 按：梦敬，当作“孟敬”。

4 李裕民：《四库提要订误（增订本）》，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278~279页。

5 李栻编：《历代小史》，明万历刻本，第1页a。

6 陈文烛：《二酉园续集》卷一，《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一三九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409页。

7 李栻编：《历代小史》，明万历刻本，第2页a~b。

8 按：“监察御史”别称“侍御”。

9 李坚怀《四库提要小传斠补》云：“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五‘别史类’著录李栻《历代小史》一百五卷。沈初《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丁集著录：‘《历代小史》一百五卷。右明河南道御史丰城李栻辑。’此当为陈文烛所谓之李公也。”参见李坚怀：《四库提要小传斠补》，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版，第213页。

“中丞赵公”当为赵贤。康熙《汝阳县志》卷九记载：“赵贤，字良弼，汝阳人。嘉靖丙辰进士。授户部郎。……壬戌，擢顺德守，未任。丁内艰归。乙丑，起补荆州。……戊辰，升湖广参政，仍守荆州。……壬申，起补湖广参政。四月，升浙江按察使。七月，升金都御史，巡抚湖广。……乙亥，召回协理院事。历副都御史，巡抚山东、吏部侍郎、南京吏部尚书。”赵贤（1534—1606）另刻有何孟春《何文简疏议》十卷。<sup>1</sup>

赵贤于隆庆六年（1572）壬申已任湖广巡抚，故可称“中丞赵公”<sup>2</sup>。然检《明神宗实录》载：“（万历十年五月）戊寅，升吏部左侍郎赵贤为南京吏部尚书。”<sup>3</sup>陈文烛作序时，赵贤已官至南京吏部尚书，不称官衔更高的“尚书”而称“中丞”，是不太符合情理的。

今考《历代小史》刊刻者“中丞赵公”乃赵可怀，主要理由如下：距《历代小史》刊行不到二十年，广东参政朱东光指此书“蔓冗靡伦”<sup>4</sup>，命校官唐世延摘录为《历代小史摘编》六卷。《摘编》卷首万历三十一年（1603）周光镐序云：“渝州赵中丞填闽时，曾以《历代小史》梓行。”<sup>5</sup>考周光镐（1536—1616）字国雍，号耿西，广东潮州府潮阳县人，隆庆五年（1571）进士，累官右佥都御史、宁夏巡抚、晋大理寺卿。有《明农山堂集》传世。生平详周华锦《大理寺卿高祖耿西公传》<sup>6</sup>。周光镐与陈文烛有交往，陈为《历代小史》作序的那年春天，已为时任南京吏部司封郎中的周光镐《春秋左传节文注略》一书作序<sup>7</sup>。故周氏称梓行《历代小史》者“渝州赵中丞”，即陈序“中丞赵公”无疑。据周序知“赵公”时任福建巡抚，渝州（即重庆府）人。检《明督抚年表》，其时福建巡抚为赵可怀（万历十年七月至十三年四月）<sup>8</sup>。考赵可怀（1541—1604）字德仲，四川重庆府巴县人，与李栻、陈文烛均为嘉靖四十四年（1565）进士，官至湖广巡抚都御史，晋大司马，生平详袁中道《赵大司马传略》<sup>9</sup>。

赵可怀与陈文烛不仅是同年，还是上下级的关系。检《明神宗实录》，陈文烛万历十一年（1583）十二月由四川右参政升为福建按察使，次年九月升为本省右布政<sup>10</sup>。其时福建巡按杨四知撰《惠民正方》二卷，卷首载“万历甲申长至日赐进士第中宪大夫奉敕提督军务兼巡抚福建地方都察院右佥都御史重庆赵可怀”序<sup>11</sup>，卷末载“万历甲申长至日福建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沔阳陈文烛”跋<sup>12</sup>，可证赵确实是陈的上司。巧合的是，二文题署年月与《历代小史》竟是同一日。此外，明福建刻本赵贞吉《赵文肃公文集》亦是赵可怀刊行，卷首

<sup>1</sup> 李坚怀：《四库提要小传斟补》，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版，第213~214页。

<sup>2</sup> 按：“巡抚”别称“中丞”。

<sup>3</sup> 李国祥，杨昶主编：《明神宗类纂·职官任免卷》，武汉出版社1995年版，第224页。

<sup>4</sup> 唐世延、朱东光编：《历代小史摘编》卷首，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刻本，第2页b。

<sup>5</sup> 唐世延、朱东光编：《历代小史摘编》卷首，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刻本，第1页a。

<sup>6</sup> 周光镐撰，郑焕隆选注：《周光镐诗文选注》附录，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41~444页。

<sup>7</sup> 周光镐：《春秋左传节文注略》卷首，《四库未收书辑刊》第二辑第十册，第78~79页；又载陈文烛《二酉园续集》卷一，《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一三九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408~409页。

<sup>8</sup> 吴廷燮撰，魏连科点校：《明督抚年表》卷四，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08~509页。

<sup>9</sup> 袁中道撰，钱伯城点校：《珂雪斋集》卷十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774~779页；又《嘉靖四十四年进士登科录》，龚延明主编，毛晓阳点校：《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宁波出版社2016年版，第382~383页。

<sup>10</sup> 李国祥，杨昶主编：《明神宗类纂·职官任免卷》，武汉出版社1995年版，第1559页；李国祥，杨昶主编：《明神宗类纂·福建台湾卷》，武汉出版社1993年版，第163页。

<sup>11</sup> 杨四知：《惠民正方》卷首，曹洪欣主编：《珍版海外回归中医古籍丛书》第四册，人民卫生出版社2008年版，第151~152页。

<sup>12</sup> 杨四知：《惠民正方》卷末，曹洪欣主编：《珍版海外回归中医古籍丛书》第四册，人民卫生出版社2008年版，第301页。

万历十三年（1585）陈文烛序云：“中丞赵公刻先生之集于闽，命烛校而叙之，愧无以识先生之大也。”<sup>1</sup>姜宝序称“巴渝赵中丞刻此集于八闽，书来请序”<sup>2</sup>，高启愚序称“公集旧刻蜀藩，中丞赵公将重锓诸闽”<sup>3</sup>，许孚远序称“曩者赵德仲中丞刻先生文集于闽”<sup>4</sup>，亦可证实陈序所称“中丞赵公”确指其时之福建巡抚渝州巴县人赵可怀。

## 五、樊王家里籍考

《春秋内外传类选》提要云：

旧本题明进士楚潜樊王家撰。其始末无考。《太学进士题名碑》万历癸未有三甲进士樊王家，湖广潜江人，当即其人也。<sup>5</sup>

按：此篇提要称“《太学进士题名碑》万历癸未有三甲进士樊王家，湖广潜江人，当即其人也”，杨武泉《四库全书总目辨误》考辨云：

胡玉缙《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本书条云：“卢弼《四库湖北先正遗书札记》云：‘案《湖北通志》，王家，江陵人，万历三十二年进士，官至参政。《存目》谓潜江人，盖误。’玉缙按，万历癸未、甲辰进士，各有樊王家，是书既题‘楚潜’，当以提要为得。”武泉按，检《碑录索引》，明代进士有二樊王家。其一为万历三十五年丁未科登第，广东东莞人。又一为万历三十二年甲辰科登第，江陵人。二进士名录，分别与雍正《广东通志》卷三二《选举志》、雍正《湖广通志》卷三二《选举志》所载同。万历癸未（十一年）第三甲第二二七名进士樊玉衡，为湖广黄冈人，见《碑录索引》及雍正《湖广通志·选举志》，是科并无樊王家。馆臣未细察其登第年代，误以癸未樊玉衡为楚潜樊王家也。卢弼驳正《总目》之说甚确，胡玉缙未详考，反以卢说为不然，而追随《总目》之误也。<sup>6</sup>

此樊王家为明万历三十二年甲辰（1604）进士，提要称“万历癸未”误，卢弼、杨武泉业已指正。唯其里籍存有二说：一是《总目》、胡玉缙所指湖广潜江人，主要依据《太学进士题名碑》及此书卷端所题“明进士楚潜樊王家选注”<sup>7</sup>；二是卢、杨所指湖广江陵人，主要依据题名碑和地方志。然检《明万历三十二年进士题名碑录（甲辰科）》及《万历三十二年进士登科录》三甲进士均载“樊王家，湖广荊州府江陵县，民籍”<sup>8</sup>，与杨氏所引同，而与提要所引“湖广潜江人”不合。疑提要所据《题名碑》实作“江陵县”，改称“潜江人”以与此书题署“楚潜”相符。上述材料除樊氏自题为潜江人外，其余则皆称江陵人。

今考《万历三十二年甲辰科进士履历便览》载：“樊王家，志虞。《书》四房。辛未三月十七日生。江陵县籍，潜江县人。己卯乡三十四名，会二百六十九名，三甲五十六名……授玉山知县……升潮州知府……

<sup>1</sup> 赵贞吉：《赵文肃公文集》卷首，明万历十一年（1583）巴渝赵氏福建刊本，第5页a；又载陈文烛：《二酉园续集》卷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一三九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431页。

<sup>2</sup> 赵贞吉：《赵文肃公文集》卷首，明万历十一年（1583）巴渝赵氏福建刊本，第8页b。

<sup>3</sup> 赵贞吉：《赵文肃公文集》卷首，明万历十一年（1583）巴渝赵氏福建刊本，第5页b。

<sup>4</sup> 赵贞吉：《赵文肃公文集》卷首，明万历十一年（1583）巴渝赵氏福建刊本，第7页a。

<sup>5</sup> 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卷一三八，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817页。

<sup>6</sup> 杨武泉：《四库全书总目辨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81页。

<sup>7</sup> 樊王家：《左氏春秋内外传类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一九九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5页。按：万历《普陀山志》卷首樊序亦署“赐进士第定海令楚潜樊王家撰”。

<sup>8</sup> 李周望等辑：《明进士题名碑录》，《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一一六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847页。

起四川按察使。”<sup>1</sup>据此，樊王家确为湖广潜江县人，其籍贯则为江陵县，之所以二种说法不同，因所据不同而致。

## 六、林文俊小传史源考

《方斋诗文集》提要云：

明林文俊撰。文俊字汝英，号方斋，莆田人。正德辛未进士，官至南京吏部右侍郎。事迹具《明史》本传。……此本乃其家藏旧抄，凡疏、表、序文、杂著九卷，诗一卷。史称其“文章醇雅”。<sup>2</sup>

按：此篇提要称林文俊“事迹具《明史》本传”，然《明史》中并无其传，亦无提要所引的“史称其‘文章醇雅’”之语。杨武泉在《四库全书总目辨误》中已指出此文的矛盾之处，文云：

林文俊，《明史》、王鸿绪《明史稿》、傅维麟《明书》均无传，有传者乃林俊。俊传在《明史》卷一九四。其人字待用，成化十四年进士，与《总目》所述字、号、仕履异。惟林俊亦莆田人，时代与文俊相当……仕途风节略相似，然究非一人，不应混同。《方斋诗文集》作者，为林文俊，非林俊，《总目》上文“事迹具《明史》本传”，应删。《明史·林俊传》无“文章醇雅”之语（《明史稿》、《明书》之同传亦无）。《国朝献征录》卷七三柯维骐《侍郎掌国子监事林公文俊传》云：

“故没无遗资。文章醇雅、隽永，有《方斋存稿》若干卷。”可见语源。然谓之“史”，岂不大谬？<sup>3</sup>

杨氏所发之疑虽是，然谓四库馆臣混同《明史·林俊传》而致误，则属臆测。如杨氏所云二人“字、号、仕履异”，《总目》所载林文俊事迹无误，则当别有依据，而非与《明史·林俊传》混同。

今考台湾省图书馆藏旧钞本《方斋存稿》乃四库底本，卷首“本传”载《侍郎掌国子监事林公文俊传》、“志铭”载《嘉议大夫南京吏部右侍郎赠南京礼部尚书谥文修林公文俊墓志铭（费寀）》、“碑”载《明故赠礼部尚书文修公方斋林先生神道碑铭（湛若水）》，天头有馆臣墨笔“不抄”二字及删除符号。考“本传”文字实为明柯维骐撰（即前杨氏所引《国朝献征录》卷七十三《侍郎掌国子监事林公文俊传》），殆因钞本失标作者名，四库馆臣遂误以为《明史》本传，又未细核原书，遂有此误。提要下云“史称其‘文章醇雅’”即出自柯维骐《侍郎掌国子监事林公文俊传》可证。

## 七、《忠贞集》提要歧误一例考

《忠贞集》提要云：

国朝范承谟撰，承谟字覲公，号螺山，镶黄旗汉军，大学士文程子也。初充侍卫。顺治辛卯，诏八旗子弟均得应试，遂以是科中式举人。次年壬辰，成进士。改庶吉士，授宏文院编修。官至浙闽总督。康熙壬子，逆藩耿精忠叛，承谟抗节死，赐谥忠贞。所作《画壁诗》，石门吴震方尝刻之《说铃》中，为世传诵。是编乃其全集，为清苑刘可书所编。首谕祭文、御制碑文、御题祠额，附以《家传》及《祠堂记》，共为一卷。<sup>4</sup>

<sup>1</sup> 龚延明、邱进春主编：《明代登科总录》第二十二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1735页。

<sup>2</sup> 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卷一七二，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2317页。

<sup>3</sup> 杨武泉：《四库全书总目辨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47页。

<sup>4</sup> 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卷一七三，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2342页。

按：清康熙十二年（1673），清廷下令撤藩，吴三桂遂举兵叛清，次年，率军入湖南，陷岳州、长沙；耿精忠、尚之信随之起兵叛清，史称“三藩之乱”。此篇提要称“康熙壬子，逆藩耿精忠叛”，杨武泉《四库全书总目辨误》指此文与史籍所载耿精忠叛清时间不符，文云：

《清史稿·耿精忠传》：“（康熙）十二年……三桂反……十三年三月，（精忠）发兵反，胁总督范承谟，不屈，执而幽之。”《国朝先正事略》卷一范承谟《事略》云：“（康熙）十三年吴三桂反云南……是年三月精忠诡言海寇至，邀与计事”，亦反。是耿精忠之反清，在康熙十三年，而壬子为康熙十一年，范承谟始任福建总督，其时耿精忠以及吴三桂等尚未叛也，岂得曰“逆藩耿精忠叛”？康熙十三年岁次甲寅，《总目》上文“康熙壬子”，为“康熙甲寅”之误。

本《总目》卷一八二《画壁遗稿》提要，谓“康熙壬子，（范）承谟总督闽浙，值逆藩耿精忠谋反”，与本条同误。但本《总目》卷一七三《抱犊山房集》提要，谓“康熙十三年耿精忠作乱”，年代不误。<sup>1</sup>

《宁海将军固山贝子功绩录》提要称“康熙十三年，耿精忠据福建反”<sup>2</sup>，《双桥随笔》提要称“是编乃其甲寅、乙卯间值耿精忠构逆，避兵山中所作”<sup>3</sup>，《古愚心言》提要称“康熙甲寅，耿精忠叛，逼胁受职，凡九拒伪命，卒得不污”<sup>4</sup>，皆载耿精忠叛清在清康熙十三年甲寅（1674）。是杨氏所指《忠贞集》与《画壁遗稿》两书提要“康熙壬子”为“康熙甲寅”之误。两篇提要若称“（康熙）十一年”，或可视为“十三年”形讹所致，然其均称“壬子”，与“甲寅”干支迥异，并无明显讹误痕迹。故二者致误之由尚需讨论。

今考两篇提要范承谟小传尤其是“康熙壬子”四字史料来源，当为《范忠贞集》所载郭棻《范忠公传》，略云：

公讳承谟，字覲公，号螺山，文肅公仲子也。沈毅英敏，期抱伟岸。年十七，充侍卫。顺治八年辛卯，诏八旗茂秀子弟应制科，遂登贤书。明年，成进士，改庶吉士，读书翰林院，犹间日入侍。甲午，诏免扈从，倾意肄业，益肆力典文，授弘文院编修。……康熙六年丁未，教习庶吉士。戊申，升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浙江。……壬子冬，拜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总督福建军务。疏辞不允。……逾月，病稍可，命驰赴新任。先是，闽藩耿精忠请撤守归京师，敕遣吏部侍郎陈一炳为治行。公至闽，筹画深谨，人不能窥。精忠自袭父爵，骄蹇多不法，惮公威望，引姻娅少长谊，执礼甚恭，公接见一遵仪制。未几，吴三桂反，诏止闽藩弗撤。精忠不自安，遂阴同三桂逆谋。公觇其言貌异常，深忧之，欲出巡海峤，赴漳泉阅镇兵以遥制之，精忠力挠其行。……精忠反佯言海寇且至，邀公议事。……未几，巡抚刘秉政亦至，促之同行。公明知事有变故，坦然按辔至逆邸，已露刃峰屯矣。公知势无还理，挺身而前，仰天大骂。贼众环临，重加束缚。……公在幽系中七百余日……骂詈之余，闲作诗文，无毫楮，乃烧梓存炭，画壁上，得诗若干首，复为文自叙其生平大概云。丙辰，王师破仙霞，精忠降。<sup>5</sup>

此传又见载于郭棻《学源堂文集》<sup>6</sup>。传文自康熙十一年壬子（1672）范承谟任福建总督至十五年丙辰清

1 杨武泉：《四库全书总目辨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50页。

2 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卷五十七，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801页。

3 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卷九十四，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236页。

4 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卷一八二，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2542页。

5 范承谟：《范忠贞集》卷一，《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三一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7页。

6 郭棻：《学源堂文集》卷七，《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二二一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423~425页。

军平乱，其间纪年并未出现明确的干支。检《总目》“官至浙闽总督。康熙壬子，逆藩耿精忠叛”下，文渊阁提要、文溯阁提要、文津阁提要尚有“巡抚刘秉政降于贼”八字<sup>1</sup>，与《画壁遗稿》提要“康熙壬子，承谟总督闽浙。值逆藩耿精忠谋反，巡抚刘秉政输情于贼，给承谟入见，胁令从逆”近似<sup>2</sup>，当同源于此传。“康熙壬子”后《画壁遗稿》提要继以“承谟总督闽浙”一句，乃指范承谟任福建总督年月，故并无舛误；而《忠贞集》提要继以“逆藩耿精忠叛”一句，因疏于史实考证，剪裁传文失当，致与史实不合。

总之，《忠贞集》与《画壁遗稿》两书提要“康熙壬子”之文，皆源自郭棻《范忠贞公传》所载范承谟任职福建总督的时间，并非“康熙甲寅”误字。《画壁遗稿》提要叙述不误，而《忠贞集》提要剪裁传文失当，行文不周，故产生与史料所载的耿精忠叛清时间不符之误。

### 八、结语

通过对《总目》七篇提要的个案辨析，可以窥见《总目》从分纂稿到殿本的动态撰写过程中文本的流变。如从《四库全书初次进呈存目》、各阁书前提要到《总目》所载宋人葛洪小传异同，可见提要不断进行修改的痕迹；《总目·〈忠贞集〉提要》载耿精忠叛清时间之误，则是源自纪昀等人的删改失当。且通过考查《总目》的史源文字，一方面可寻绎提要的致误原由，如《总目》两引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之文，其一系据《经义考》引《一斋书目》而辗转讹误，其一据《文献通考》转引而误；另一方面也可以了解《总目》在引述史料方面存在的纰误，如《总目》误称林文俊《明史》有传，乃因《方斋诗文集》卷首失载作者的“本传”而臆断致误。

## The Seven Notes Research on the Resolution of Doubts in the *Siku Quanshu Zongmu*

Sun Lizheng

**Abstract:** The *Siku Quanshu Zongmu* (《四库全书总目》) is a monumental work of Chinese bibliography, providing detailed evaluations of over ten thousand ancient texts, including their content, authorship, and scholarly value. However, due to its vast scale and collaborative compilation process, the work inevitably contains some inaccuracies in documentation, some mistakes in summaries, and unresolved historical ambiguities. This article critically examines and corrects seven problematic entries in the *Siku Quanshu Zongmu*, specifically: *Daxue Zhangju Lunyu Jizhu Mengzi Jizhu Zhongyong Zhangju* (《大学章句论语集注孟子集注中庸章句》) *Sheshi Suibi* (《涉史随笔》) *Yilin* (《意林》) *Lidai Xiaoshi* (《历代小史》) *Chunqiu Neiwaizhuan Leixuan* (《春秋内外传类选》) *Fangzhai Shi Wen Ji* (《方斋诗文集》) and *Zhongzhen Ji* (《忠贞集》).

**Key words:** The *Siku Quanshu Zongmu*; Edition; Block–Carver; Historical Provenance

责任编辑：胡海琴

<sup>1</sup> 范承谟：《范忠贞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三一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页；金毓黻辑：《金毓黻手定本文溯阁四库全书提要》，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9年版，第929页；四库全书出版工作委员会编：《文津阁四库全书提要汇编》，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816页。

<sup>2</sup> 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整理本）》卷一八二，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2534页。

# 清代学者宋莲《陶诗镜》考论

邓富华

(上海建桥学院新闻传播学院 上海 201306)

**摘要：**《陶诗镜》是清代嘉庆年间宋莲所著的一部陶渊明诗集注评著作，在陶诗注评史上有着重要地位。在《陶诗镜》中，宋莲对陶诗进行重新编排和注解，将其与文献、史事、人物相联系，系统阐释陶诗的含义，着力探究陶诗与《诗经》《离骚》的渊源关系，提出独到的见解，充分挖掘陶诗的艺术价值与诗人的创作意图；同时，作者将历代学者对陶诗的评价进行整理勘点评，厘清此前著述中的纰误，反映出乾嘉时期诗学阐释学的特征。尽管宋莲的某些解读存在过度阐释的嫌疑，但其以“镜”为喻的诠释理念，对其时及后世学者的陶诗学研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关键词：**宋莲 《陶诗镜》 渊源 评点

**中图分类号：**G256; I207.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5)03-0025-8

宋莲（1754—？），字清远，一字大憨，清江苏省松江府金山<sup>1</sup>人，诸生。工诗善画。著有《大憨诗抄》《于郊集》《陶诗镜》，编有《海上诗逸》六卷。在清代学者中，宋莲以文学造诣深厚著称，尤其在陶渊明诗歌研究方面，致力于探究陶诗与《诗经》《楚辞》的联系，其著述校勘详细，见解独到，对后来的陶诗学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 一、版本流传与收藏脉络

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陶诗镜》作为现存的孤本，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此本封面题“嘉庆乙丑年镌”“金山宋莲字大憨订”“味经楼藏板”。每半页十行，行二十一字，白口，左右双边，单鱼尾。卷一卷端下题“嘉庆乙丑邑人汪逢尧刊行”。卷末有手书题跋二则：

道光二十六年岁在丙午杏月朔，后学顾师华读于傲月轩之南牖。

《陶诗镜》一本，隐庄丈故物，哲嗣子威持赠，谨读而珍赏之。光绪四年戊寅仲夏，毗陵后学恽宝桢记。<sup>2</sup>

卷首宋莲《陶诗镜序》题下有“长乐郑振铎西谛藏书”朱文方印。卷末有“长乐郑氏藏书之印”朱文印，“淡泊明志”白文印，均篆字。卷首郑振铎藏书印及卷末顾师华、恽宝桢题跋。以上构成了完整的递

作者简介：邓富华，1979年生，四川苍溪人，文学博士，上海建桥学院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明清文学与文献。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8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明清陶诗传播与接受研究”（项目编号：2018BWY019）阶段性研究成果。

1按：松江府金山，今属上海松江。

2宋莲：《陶诗镜》卷末，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藏链条：初刻者汪逢尧（嘉庆乙丑）—顾师华（道光丙午）—隐庄丈—恽宝桢（光绪戊寅）—郑振铎，完整呈现了此书的流转轨迹。

## 二、编撰原因与成书特征

《陶诗镜》作为一部独特的陶诗注评本，成书过程颇具传奇色彩，宋莲《陶诗镜序》云：

今于八月十五夜与友论诗偶及之，友谓公趣极远，但有解有不可解耳。友去，酣寝，梦一老叟曰：“陶诗如镜，何不发明其明者？五臣注误而编乱其次，昏诗之镜者且千四百余年。今镜将自明而假汝手矣。”语竟，把吾臂，而吾遽然觉心怦怦，似有入处。晨起，视其篇目洞见差失，遂不敢暇逸，分体征史，厘篇标旨，仅七昼夜而是编定。谓吾于梦中拭去公翳而明公诗于天下也可，谓公实来吾梦中拭去吾翳而明吾诗说于天下也，亦无不可。名之曰镜，纪梦也，且言易晓也，阅者共谅诸。<sup>1</sup>

此段文字显示了宋莲的编撰动机。其本意欲以“镜”为喻，厘清过往混误，还原陶诗本义。又据其《附录管见》言：“莲自八月十六日始注，至二十一日晚，呕血成合，然后知以心证心之难。”<sup>2</sup>由此可知，宋氏“注陶”仅用五天时间，一气呵成。五日成书之迅疾，既显示其对陶诗研读的长期积累，亦反映其重在心性体悟而非字句考据的学术取向。这种“以心证心”的方式，体现其主要从探析作者思想感情的层面来研究陶诗，突破了其他学者只重训诂的研究模式。

宋莲的《陶诗镜》不收伪作，但在《陶诗镜目录》附录“讹诗目录”中，列出江淹拟诗、《问来使》、《杂诗》等十二首伪作，这一做法体现了宋莲不仅关注陶诗含义的解读，而且注重辨识陶诗文本真伪的严谨治学态度。该本卷首有宋莲自序、《集古总论摘要》及《附录管见》。《集古总论提要》录钟嵘、敖器之、郑厚、《诗谱》、苏轼、黄庭坚、陆象山、朱晦庵、严羽、王世贞、钟惺、蒋薰、沈德潜等评陶诗之语，末有自跋二则及徐裕萃跋一则。这些内容丰富了《陶诗镜》的学术内涵，为后来学者的陶诗研究提供了参考。

## 三、体例的创新与注评的特点

宋莲的《陶诗镜》作为一部陶诗注评本，其体例的创新与评点特点比较突出。与其他陶诗研究学者相比，宋莲更为注重从陶诗的内容方面进行评解。他认为，“屈、陶合刻，全无发明，惟将三闾、五柳等字，配合作序，大可笑。”（《附录管见》）<sup>3</sup>宋莲认为，明末学者戴尔望《屈陶合刻》评点本虽将陶诗与屈作并列，但没有阐明二者之关联。因此，宋莲评陶重在揭示陶诗对屈作的承继，其《陶诗镜后跋》云：“三代以下有道知德者两人耳，出则武侯，处则靖节，此伊尹、伯夷、柳下惠一路人，东方曼倩、阮嗣宗、刘遗民、李太白皆不能及，故《出师表》似謨诰，公诗本《骚》《雅》，厚在骨里，评家未窥底蕴，徒赏其旷达语，抑何浅也。唐、宋、元、明争效其体，其中足令人齿冷者，夫岂少哉？”<sup>4</sup>在这里，宋莲把陶渊明与诸葛亮的德行与文章相提并论，认为他们同为三代以下的“有道知德者”；不同之处在于“出”与“处”，诸葛亮体现的是“达则兼济”，陶渊明显示的则是“穷则独善”的儒家理念；宋莲还将陶氏与商代的宰相伊尹和隐者伯夷相比，体现了其以“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的标准来评价人物。宋莲进而认为，前代学者不知道陶氏内心深处之所思，仅以陶氏的旷达之语来评价他，是一种

<sup>1</sup> 宋莲：《陶诗镜》卷首，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sup>2</sup> 宋莲：《陶诗镜》卷首，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sup>3</sup> 宋莲：《陶诗镜》卷首，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sup>4</sup> 宋莲：《陶诗镜》卷末，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未窥底蕴”的表现。因此，作者着力从陶诗与《诗经》《离骚》的联系方面来展开论述和进行评价。

### (一) 分卷规则的突破

宋莲打破前代学者的体例，按陶诗的体与意标准重新编排和注解陶集。标卷一为四言，卷二为五言，为作者在东晋时所作；卷三、卷四为作者在刘宋时所作。他说：“莲诵公诗，欲窥公志，闵旧本分卷之乱次，遂不揣鄙陋，特为厘定。四言八篇，既以风雅正而分，五言以庚申前为晋时著者三十四首为卷二。庚申后，哀世自伤，在宋时者三十二首为卷三，其《述酒》以下四十九首，乃公之缵《离骚》也，为卷四。删去伪诗三首，而公意昭然矣。”<sup>1</sup>宋莲对这种分类方法作了说明，认为陶渊明在东晋时所作的四言八篇风格更接近《诗经》，在刘宋时所作的五言风格更接近《楚辞》。这种分类法将陶诗置于《诗经》与《楚辞》两大诗歌系统中考察，体现了作者“欲窥公志”的分类意图。如宋莲评陶氏的《劝农》云“典重本《生民》诗”，论陶氏的《命子》云“诗义取诸《小宛》”。作者通过这种分类方式，进一步阐释陶渊明在关注民生的价值取向方面，与《离骚》“瞻前而顾后兮，相观民之计极。夫孰非义而可用兮，孰非善而可服”<sup>2</sup>等理念是相同的。宋莲通过对陶诗与屈作的比较，最后得出“公意昭然”的结论，体现出他在陶诗研究方面的独到见解。

### (二) 符号系统的创新

宋莲评点陶诗的创新之处在于使用了符号系统，这与前代学者的研究方式大有不同，如题关大义者用“○”，述隐遁者用“、”，其余不用圈点。《陶诗镜》中标“○”的有《停云》《劝农》《乞食》《述酒》《杂诗》《读山海经》《咏三良》《止酒》。标“、”的有《荣木》《归鸟》《命子》《还旧居》《形赠影》《影答形》《神释》《怨诗》《责子》《咏贫士》《咏二疏》《挽歌辞》等；又如评《述酒》云“哀晋亡也”，标“○”。这显示出宋莲力图通过使用视觉符号对诗歌文本进行标识，兼具着导读功能，使读者对相关示例能够一目了然。

### (三) 文献处理的严谨性

宋莲在文献处理上体现出其治学极为严谨的态度。编注凡引用，皆标其姓氏，出自己意者则以案语附录，以显己注与他注的区别。其在《附录管见》中说：“自沈约《宋史》误公宗派，五臣注传误，而编复乱次昏昏者千四百余年。”<sup>3</sup>以此来看，宋莲并非只研究陶渊明诗歌的内容，对其家族世系也是作过详细考证的。宋莲采纳阎咏之说，认为陶侃应非陶渊明的曾祖：

阎氏咏《辨》云：“昭明太子误读《命子》诗，及《赠长沙公》小序句读，改易‘族祖’暨‘大’三字，作传以侃为公曾祖，又云自以晋世宰辅，耻复屈身后代，家谱依传牵合，指侃十七子中之岱为散骑常侍者作公祖，不知皆非也。侃庐江寻阳人，公旧居上京，后徙柴桑，寻阳郡人，其址贯不同。公祖茂，武昌太守，见《晋书》，与‘惠和千里语’合。且公与长沙公同出汉右司马，故序云‘昭穆既远，已为路人’，若公祖岱，则袭爵者，乃从祖也。何得云尔。不观公作《孟府君传》乎，《传》云娶陶侃第十女，岂称其曾祖之辞耶？”此辨最确，与《镜》中考核符，故存其大略于尾。（《陶诗镜后跋》）<sup>4</sup>

因此，宋莲《陶诗镜》在《赠长沙公》序下注云：“题旧贅‘族祖’二字，今删去，序误‘右’为‘大’，以至慎公宗谱不知此赠延寿于未改封吴昌侯前，故仍晋荫爵，‘大’字实误，故已为路人，今特

<sup>1</sup> 宋莲：《陶诗镜》卷二，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sup>2</sup> 洪兴祖撰，黄灵庚点校：《楚辞补注》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28页。

<sup>3</sup> 宋莲：《陶诗镜》卷首，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sup>4</sup> 宋莲：《陶诗镜》卷末，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订定。”<sup>1</sup>宋莲这种严谨的文献校勘方式，不仅纠正了前人的纰误，也为后来学者的研究提供了依据。

#### 四、三种维度下的文本重构

宋莲突破前代学者的陶集编年体例，以陶诗与《诗经》《离骚》的联系为线索，从文体、年代、诗教三种标准来重新构建陶诗的分类体系。

##### （一）文体维度：陶诗对《诗经》文体的承继

卷一专收四言诗，以诗经《风》《雅》的体例为次序重新编排。如将《归鸟》由原本次序调整至《荣木》之后，主要原因是“体本《国风》”；将《劝农》《命子》归入“声宗二《雅》”类，突出陶诗在体例上与《诗经》的因承关系。这种分类方式不仅暗含作者推崇“四言正体”的诗学观念，又显示出四言诗在陶渊明诗歌中的重要地位。宋莲对陶诗与《诗经》文体进行反复探究后，在诗评中将陶氏的四言诗独立成卷，明确地点出陶诗对《诗经》体例的承继关系，这与前代学者的观点颇有不同，确实是陶诗研究中的一种新见解；同时也说明宋莲深受其时追求“清真雅正”文风的影响，从陶诗与先秦经典联系的角度展开研究的治学方法。

##### （二）年代维度：以晋、宋易代为分期

卷二至卷四的五言诗划分，其年代划分以晋恭帝元熙二年（420）为界限，“五言以庚申前为晋时著者三十四首为卷二。庚申后，哀世自伤，在宋时者三十二首为卷三，其《述酒》以下四十九首，乃公之缵《离骚》也，为卷四。删去伪诗三首，而公意昭然矣”<sup>2</sup>。宋莲注重研究陶诗创作的历史背景，并从年代维度探究作者诗歌的含义。晋、宋易代之际，东晋政权为军阀所控，战事不断，社会动荡，百姓生活困苦不堪。晋安帝遇弑后，晋恭帝司马德文继位，年号元熙。元熙二年（420），司马德文禅位于宋王刘裕，被废为零陵郡王。刘宋建立，东晋灭亡。陶渊明深受儒家民为邦本、忠君爱国理念影响，以晋朝遗民自处，在诗歌中多有“哀世自伤”之语。宋莲在卷二中使用的这种分期标准，体现了其关注点不仅仅在陶诗的体例本身，也体现出其本人的价值取向以及对陶渊明这种思想感情的推崇态度。正因如此，作者才从年代划分等方面着力探析陶诗与屈作之间的联系。这种分类方式突破了前代学者仅注重从文本角度，而不太关注历史背景及陶诗含义将其分类的研究范式。

##### （三）诗教维度：建立与《诗经》《离骚》联系的阐释体例

宋莲通过文本重组，对陶诗研究建立起与《诗经》《离骚》相联系的阐释体例：《停云》《归鸟》系连《国风》，《劝农》《命子》接续二《雅》，《述酒》《拟古》则归宗《离骚》。这种“风雅正变—骚体新声”的阐释框架，突破了钟嵘《诗品》“隐逸诗宗”的单一定位。宋莲在《陶诗镜后跋》中指出：“公诗本《骚》《雅》，厚在骨里，评家未窥底蕴，徒赏其旷达语，抑何浅也。”<sup>3</sup>这种阐释体系，显示宋莲注重从陶诗与《诗经》《离骚》联系的角度，探析其在《诗经》《离骚》影响下具有的多重内涵及正变关系，而并非单一的“隐逸诗宗”。这种将陶诗文本进行重新组合的方式，改变了前代学者的文本组合框架，对其时及此后的陶诗学研究提供了新的方法。

#### 五、对陶诗与《诗经》《离骚》的艺术手法进行探析

##### （一）从艺术手法上探析陶诗与《诗经》的联系

<sup>1</sup> 宋莲：《陶诗镜》卷一，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sup>2</sup> 宋莲：《陶诗镜》卷二，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sup>3</sup> 宋莲：《陶诗镜》卷末，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宋莲深谙《诗经》的赋、比、兴手法，通过精研陶诗与《诗经》在此方面的内在联系，构建起一套比较完备的学术评价体系，为理解和研究陶诗创作的艺术手法源头提供了支撑。他观察到《诗经》中的比、兴手法在陶诗中的运用，将陶诗中的诸多名作与《诗经》的相应篇章进行系连。

在《停云》中，宋莲将其艺术手法归为“比”，认为此诗的“写恨之辞”与《秦风·蒹葭》的“严肃之气”相呼应。这首诗大约创作于晋安帝元兴三年（404）春，陶渊明闲居在家乡浔阳柴桑<sup>1</sup>。在陶渊明写作《停云》的前一年，即晋安帝元兴二年（403）冬，桓玄篡晋自立，国号楚，并把晋安帝贬为平固王，迁往自己的根据地江州，安置在浔阳。不久，刘裕<sup>2</sup>以“复晋”为旗号，起兵讨伐桓玄。元兴三年（404）自春至夏，桓、刘两军在浔阳一带反复拉锯，战争异常激烈，对社会生产带来了极大破坏。在此背景下，陶渊明写下了《停云》，让读者在品味诗歌表层意象的同时，真切体会到作者对亲友的思念和对时局动荡的担忧以及对安定生活的向往。

《时运》被宋莲视为是运用“兴”的手法进行创作的，认为是“触境兴慨之辞”。这首诗同样创作于晋安帝元兴三年（404），晋安帝被贬，刘裕与桓玄互相攻伐，百姓生活困苦不堪。在此背景下，作者以自然景物为引，抒发内心的感受，触境兴慨，怀古伤今，认为“黄唐莫逮”，即黄帝、唐尧那种社会太平、人心淳朴的时代已经无法追想了；因而“慨独在余”，即只能独自感叹伤怀。这种《楚辞》中“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的民本理念以及作者使用的《诗经》中“兴”的手法，使作者的情感在诗中自然地流露出来，让读者感受到他厌恶军阀混战，渴望社会安定和百姓安居乐业的愿望。

在《酬丁柴桑》中，宋莲再次谈及此诗中“比”的手法，评价其“此即倦飞知还意，咏叹淫佚，《国风》之遗”<sup>3</sup>。此诗约作于晋安帝义熙二年（406），形式上采用《诗经》的四言句式，写法上也有借鉴《诗经》的叠章形式，形成一种一唱三叹的效果，让诗歌的情感表达更加具体可感。陶渊明与丁柴桑一见如故，不是对他另有所求，而是认为其“秉直司聪，于惠百里”“餐胜如归，矜善若始”，故而“方从我游”，便以“心期”。因此，主张为政以德、耻于淫佚成为他们之间深交的原因。清代沈德潜的《古诗源》也说：“可作箴规。”

在《劝农》中，他着眼从“愧”字的含义来阐发陶氏的观点，将陶渊明“不耕食禄”者与《诗经·魏风·硕鼠》等篇中对不劳而获、贪得无厌者的批判相联系，认为陶氏诗歌的本意在于关注民生。宋莲云：“诗当以愧字为主，于此时而不耕食禄，将见疾于春秋，为孔子、仲舒之罪人。则曳裾拱手，能不愧乎？前从上古说来，其典重本《生民》诗也。”<sup>4</sup>

宋莲评价《命子》云：“诗义取诸《小宛》，而体从《思齐》《皇矣》篇化出，远述祖德，则又骚经同曲矣。诗末云：不仕二姓，先生之义也。子若贤能，非俱不可仕者，即不仕，学终不可废，故是篇辞极宏畅而用意渊穆，具见作手。”<sup>5</sup>宋莲从《小宛》《思齐》《皇矣》等篇章中寻找陶诗的渊源，认为其诗义取诸《小宛》，诗体则从《思齐》《皇矣》演变而来，称道陶氏此诗辞意宏畅而用意深远。说明宋莲在研究陶诗与《诗经》的联系方面，一方面是从意与体两个基点来探讨；另一方面，在他谈及陶渊明对其祖先德行和儿子未来的态度时，又体现了宋莲不仅从陶氏的诗学传承方面，也从其价值取向方面来多角度评价陶诗。

<sup>1</sup> 按：浔阳柴桑在今江西九江。

<sup>2</sup> 刘裕（363—422），字德舆，小名寄奴，即后来的刘宋武帝。

<sup>3</sup> 宋莲：《陶诗镜》卷一，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sup>4</sup> 宋莲：《陶诗镜》卷一，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sup>5</sup> 宋莲：《陶诗镜》卷一，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宋莲以“赋、比、兴”手法论陶诗，使得陶诗的解读显得丰富多元，每一个“赋”“比”“兴”的判定，大都建立在对诗歌文本的细致分析和对《诗经》内容的深入理解之上，如在《饮酒二十首》其一中，宋莲以“赋”来概括陶氏的写作方法，指出诗人以邵平自比，“此以邵平自况，一起十字，有非酒不能解之忧，真力踞题巔手也”<sup>1</sup>。这种“赋”的运用，让诗歌的开篇以白描的手法直截了当地行文措词，让读者能清楚地了解到作者的内心所思。

宋莲通过对陶诗与《诗经》的深入挖掘与系统阐释，构建起了一座连接古代经典与陶诗的线索，让后世读者能够通过这条脉络，进一步探究陶诗的渊源及陶渊明对《诗经》创作手法的延续与发展。

## （二）对屈原《离骚》研究的系统阐释

宋莲认为，戴尔望屈陶合刻本的不足在于没有掌握屈、陶二人作品的相通之处。他说：

诗以趣胜，谢不如公，公天分既高，学力又到，浅易出之类《风》，典重出之类《雅》，理趣似庄、列，律身宗颜、曾，哀怨本屈、宋，以兹论公，公趣乃得。谢则超潘陆而追子建者，与古不相涉，人并称之，吾不信也。（《附录管见》）<sup>2</sup>

宋莲于文中对陶诗的风格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评价，认为陶诗的浅明易懂因承于《风》，庄重典雅则沿袭于《雅》；不仅如此，他还将陶诗在理趣、律身、哀怨等方面 的写作风格与前代的诗词大家进行联系与比较，详细地分析陶诗与先秦经典及历代名家在诗风上的渊源关系，强调此为了解陶氏诗歌写作特点的关键所在。宋莲从古代文化传承的角度研究陶诗风格与前代文献的联系，对后世学者的陶诗学提供了借鉴。当然，宋莲在《陶诗镜》中论陶时，频繁以屈原作为参照来解读陶诗，甚至不惜附会，也使某些解读存在过度阐释的嫌疑。

除对陶诗文本进行详细地校勘与辨析外，宋莲还特别注重对前代学者的陶诗评论进行分析，如对于《述酒》诗，宋莲反驳黄庭坚等人的观点，认为黄庭坚因不识诗题而误解了诗旨，进而对其解读屈原作品的用心程度和能力提出质疑。李公煥注本引黄庭坚云：“此篇有其辞而亡其义，似是读异书所作，其中多不可解。”<sup>3</sup>宋莲《附录管见》云：“黄山谷不解《述酒》一首，不识诗题，不得诗旨，山谷于公且然，其于骚亦浅矣。”<sup>4</sup>反之，宋莲极为推崇韩子苍、赵泉山、汤东润三人对《述酒》诗的解读，认为他们对陶诗的理解非常精到：

韩子苍正公《述酒》诗中“平王”，“王”字为“生”字，最为有见，正此一字，而通篇可解。不然，则与山阳句复，而以下十二句不知何指矣。向来评者以为多隐语难解，非此一字之误误之耶？然子苍悟山阳之指恭帝，而不知起八句之直书元熙二年六月十一日禅宋，并追悼安帝之弑，则重华句仍未得解也。赵泉山、汤东润能征诸史而解《述酒》命题之妙矣，顾不知旧注之妙，意亦未尽，要此三人终陶诗功臣也，而真西山所云信千古知言者。（《附录管见》）<sup>5</sup>

宋莲认为，韩子苍将“王”字正为“生”字，经此一校，通篇诗意图就不难理解了；他结合其时的历史背景，指出《述酒》诗是陶氏悼晋安帝被弑之作。不仅如此，宋莲还将《述酒》与屈原的《离骚》联系起来，在此诗题下注：“案，此诗哀晋亡也。”诗末又云：

此诗本《离骚》经，是全集根蒂，“平生”以下，伤君哀己，皆托于仙，一笔写出，不分界

<sup>1</sup> 宋莲：《陶诗镜》卷三，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sup>2</sup> 宋莲：《陶诗镜》卷首，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sup>3</sup> 李公煥：《笺注陶渊明集》卷三，《四部丛刊》景宋刊巾箱本，第24页a。

<sup>4</sup> 宋莲：《陶诗镜》卷首，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sup>5</sup> 宋莲：《陶诗镜》卷首，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画，纯是哀辞。全集以四言为首卷，不得不列《停云》为首篇，其实一理。而《停云》作于此篇之后，旧本次此于卷三尽处，未有确解，即朱晦庵亦不过曰与题不比附，多隐语难通。公诗岂易知哉？盖公自己已岁归，至庚申十六年矣，故当国亡帝弑，借卜式以见意，无愧辞焉。莲以冠卷四之首，合下全卷为缵《骚》之作，而公意豁然，亦千古一快事也。<sup>1</sup>

《述酒》一诗为陶氏哀晋亡而作，这种说法在此前的学者中是没有异议的，但宋莲将此诗与屈原的《离骚》联系起来分析，认为此诗之体本自《离骚》，体现了他在注解上的独特视角。

对于《止酒》诗的解释，历代学者的观点也是基本没有分歧的，如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三云：“余尝反复味之，然后知渊明之用意，非独止酒，而于此四者皆欲止之。坐止于树荫之下，则广厦华居吾何羨焉？步止于荜门之里，则朝市声利我何趋焉？好味止于啖园葵，则五鼎方丈我何欲焉？大欢止于戏稚子，则燕歌赵舞我何乐焉？在彼者难求，而在此者易为也。渊明固穷守道，安于丘园，畴肯以此易彼乎？”<sup>2</sup>何孟春也有类似的看法。宋莲认为，他们虽然都关注到陶渊明此诗之意并非在酒而在体现作者“固穷守道”的理念上，但仍缺少对其时历史背景的分析。在《止酒》诗的解读上，宋莲又提出此诗是悼零陵王被害的观点。其云：“赋也，此哀零陵之诗，首二句是零陵既废后受用。次二句是既废后居处，五句是既废后供养，六句是既废后厕役，今朝句是被弑，日为君象，故魂返扶桑也。二十四个止字，滚下无数血泪，全从《卜居》篇化出，向来评家认陶公自止，不与《挽歌》《饮酒》不得足矛盾耶？公非老学究，《止酒》又乌用作诗，痴人说梦，抑何可笑。此诗即便非为止酒，但牵合哀零陵之被害，亦有可议。”<sup>3</sup>这种说法虽然在后世学者中存在一定的争议，但也能说明宋莲在研究陶诗时，既将其与前代文献相联系，又注重与当时的历史事件相对应。

宋莲还将陶渊明的其他作品与屈作进行对比，如将《挽歌三首》与《怀沙》相联系，“此义取诸《怀沙》”；将《拟古九首》与屈原的《九章》相比较，“义取诸《九章》，专感革运，意极明显”；将《杂诗十一首》与屈原的《九歌》十一首相对照，“诗义取诸《九歌》十一篇”；将《桃花源》诗与《渔父》辞意相联系，“赋而比也，此取《渔父》辞意，而与屈子同患者，乃以渔父自托也，以见地有不同耳”<sup>4</sup>；将《咏贫士七首》与宋玉《九辨》中的贫士形象相比较，“从宋玉《九辨》贫士失职而志不平化出者”<sup>5</sup>。

总之，宋莲将陶诗与屈赋进行比较，阐释陶诗对屈赋的承继，无疑是陶诗研究史上比较重要的一环。虽然此前也有学者将屈、陶并列，但未能具体比较他们的诗赋作品。<sup>6</sup>

## 六、对陶诗的艺术价值的探析

宋莲在《陶诗镜》中对陶诗的刊刻与收录有着极为严格的标准，他改变了前人附录学陶、效陶、集陶、和陶之作的做法，着力发掘陶诗独特的艺术价值。他认为，江淹等人的拟陶之作，虽在形式上有所相似，但在艺术价值的探析上却显得远远不够，宋莲云：

江淹拟陶，形似而志别，学陶者，唐王维得其渊静而入禅，孟浩然得其淡雅而太近，储光羲得其真朴而未旷，韦应物得其修洁而枯涩，柳宗元得其酸楚而褊激，宋则东坡和陶，不过用其韵耳。

<sup>1</sup> 宋莲：《陶诗镜》卷四，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sup>2</sup> 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四八〇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00页。

<sup>3</sup> 宋莲：《陶诗镜》卷四，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sup>4</sup> 宋莲：《陶诗镜》卷四，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sup>5</sup> 宋莲：《陶诗镜》卷四，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sup>6</sup> 按：陶诗对屈赋的继承，可参看王运熙《陶渊明田园诗的内容局限及其历史原因》（《山西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4期，第2页），阐释了《饮酒》其九的构思是模仿《楚辞》的《渔父》，通过假设问答来表达不愿出仕的意志。

明王思任以陶句为律三十四首，纂之者。国朝黄槐开二十七首，小技游戏，则莲亦有集陶二古诗，要之，均无当于公，概摒不录，所以宗真氏之言也。（《附录管见》）<sup>1</sup>

宋莲这种对陶诗艺术价值的挖掘，体现了他对陶渊明诗歌极度推崇的态度。他还对南朝梁萧统所作的陶渊明传中“谓其不解音律”的观点提出反驳，通过对陶渊明《停云》《荣木》《归鸟》等的分析，论证陶渊明对音律是颇为精通的，宋莲云：“谓其不解音律，谬甚矣，且亦思《停云》《荣木》《归鸟》等篇，岂不解音律者能之乎？抑忘公少学琴书语耶？”<sup>2</sup>宋莲对前人观点的质疑与更正，往往会列出具体的例证，并非是泛泛而谈，这体现了其在陶渊明诗歌艺术研究中的严谨细致态度。

## 七、结语

《陶诗镜》作为清代陶诗学研究的重要史料，其文学价值体现在多个层面。首先，在体例方面，宋莲打破前代学者的体例，按陶诗的体与意标准重新编排和注解陶集。其次，在评点方面，宋莲突破前代学者关于陶渊明“隐逸诗宗”的单一定位，将其与文献、史事、人物相联系，着力做到言之有据，系统地阐释陶诗的含义，充分挖掘陶诗的艺术价值与诗人的创作意图。更为重要的是，宋莲精研陶诗文本，着力探究陶诗与《诗经》《离骚》的渊源关系，并对历代学者的评价进行整理勘考点评，提出独到的见解。这些都说明了宋莲有着深厚的学问功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尽管宋莲的某些解读存在过度阐释的嫌疑，但其以“镜”为喻的诠释理念，既尊重文本本身，又从文化传统中寻找解读线索的方法，对其时及此后的陶诗学、诗学阐释学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陶诗镜》作为清代的陶渊明诗集注评著作，亦对其时及后世学者的陶诗学研究有着较大的影响。

# A Study on Song Lian's *Tao Shi Jing* in the Qing Dynasty

Deng Fuhua

**Abstract:** The *Tao Shi Jing* (《陶诗镜》) is a work of annotation and commentary on Tao Yuanming's poetry written by Song Lian during the Jiaqing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It holds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history of Tao Yuanming's poetry annotation and commentary. In the *Tao Shi Jing*, Song Lian reorganized and annotated Tao Yuanming's poems, connecting them with literature, historical events and figures, systematically explaining the meanings of the poems, and focusing on exploring the origin of Tao Yuanming's poetry with *The Book of Songs*(《诗经》) and *The Lament*(《离骚》). He put forward unique insights and fully explored the artistic value of Tao Yuanming's poetry and the poet's creative intentions. At the same time, the author sorted out, examined and commented on the evaluations of Tao Yuanming's poetry by scholars of previous generations, clarified the errors in previous works, and reflect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oetics of the Qianjia period. Although some of Song Lian's interpretations are suspected of over-interpretation, other interpretive concepts using "Jing(mirror)" as a metaphor have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study of Tao Yuanming's poetry by scholars of the time and later generations.

**Key words:** Song Lian; *Tao Shi Jing*; Origin; Commentary

责任编辑：李子和

<sup>1</sup> 宋莲：《陶诗镜》卷首，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sup>2</sup> 宋莲：《陶诗镜》卷四，国家图书馆藏清嘉庆八年（1803）味经楼刻本。

# 论《毛诗》大小序分法的渊源及演变

曹 琳

(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近代以来的学者通常以《关雎》诗前一篇长序为《诗大序》，以其余诸篇诗前序为《诗小序》。就目前所见文献而言，这一常用的分法最早见载于唐代中后期成伯玙所撰《毛诗指说》。在唐代中前期及唐代以前，大小序的分法又与此不同。及自宋代，诸多学者对《毛诗》大小序的分法众说纷纭，观点差别较大。元、明、清时期，学者对大小序的实指主要为承继前代之说。厘清大序、小序分法之不同及其渊源、演变，探析大序、小序的动态演变过程，或有助于辨识《诗经》学文献中因反复征引、语境阙失而产生的疏漏讹误，也有助于解决《诗经》学研究中需要深入考证的问题。

**关键词：**《诗经》学 《毛诗序》 大小序 演变

**中图分类号：**I207.22; I2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 (2025) 03-0033-11

## 一、《毛诗序》研究的回顾

关于《毛诗序》（以下简称“《诗序》”）研究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历来受到诸多学者的关注。《四库全书总目》将其称之为“说经之家第一争诟之端”<sup>1</sup>。围绕《诗序》的研究，前代及此后的诸多学者展开了较多层面的讨论。探析《诗序》研究中提出的问题，不可避免地要用到“大序”“小序”等《诗经》（以下简称“《诗》”）学研究术语。然而，当我们回顾历代的《诗》学文献史料，会发现大序、小序的实指并非是固定不变的。在《诗》学史上，对大小序分法的解注存在一个动态演变的过程，而这一过程往往为一些研究者所忽略。如若未能厘清大序、小序分法在不同时代、不同《诗》学著述中的区别，便无法对前代学者的观点进行详细了解和精准归纳，而后世学者在引述前代学者之说时，有时就会出现因不明就里而产生一概论之的情况。如果对大序、小序分法的渊源及演变过程不加关注，亦将对《诗》学文献的阅读造成诸多误解。因此，从文献学层面考察《毛诗》大小序分法的动态演变过程，厘清不同时代、不同著述中大序、小序分法之区别，是《诗》学研究中应当关注的重要问题。

就《诗序》的相关研究而言，此前的学者对大小序虽然有一定程度的关注，但尚未出现较为系统的研究性著述以及进一步深入分析相关问题的文章。回溯清代的《诗》学研究，一些学者已对大小序的由来与分法有所留意，如乾隆时期的学者姜炳璋即在《诗序补义》卷首纲领中提及“序称大小，古无是说也”<sup>2</sup>，

作者简介：曹琳，女，1999年生，山东菏泽人，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古典文献学。

1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19页。

2 姜炳璋：《诗序补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八十九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页。

并列举了前代学者关于大小序分法数种。在近代以来的《诗》学史与《诗》学研究中，大小序的分法逐渐受到关注，如胡朴安先生《诗经学》将大小序之分法概括为“汉儒相承之说”与“宋儒相承之说”两类<sup>1</sup>，亦即《经典释文》所引之“旧说”与《诗经传说》中的分法；洪湛侯先生的《诗经学史》提到大小序至少有七八种分法<sup>2</sup>，他同时还列举了其中影响较大的两种，亦即胡朴安先生所说的汉代学者之说与宋代学者之说，但其他说法未能具引；赵沛霖先生的《诗经研究反思》则将古今大小序起止之说列为七种<sup>3</sup>，所举之例更为详细清晰。这些学者的探析为《毛诗序》的相关研究提供了颇有学术价值的参考，但对这些分法的深入研究则没有涉及。

从文献学研究层面来看，对《诗》学史上大序、小序之分法的动态演变进行系统考述是有学术价值的。就对以上研究的回顾来看，尽管前代学者对大小序分法之不同已有不少学者关注，但多为简单的概括，许多地方虽然有问题提出，但对需要深入探析的问题或有解注不多或语焉不详之处。因此，大小序究竟有哪些分法仍须详考，特别是这些分法究竟源自何时、流变情况如何？“以《关雎》诗前序为大序，以其余诸篇诗前序为小序”的分法最早见于何时？尚有较大的探究空间；而对于大小序分法之不同给后世《诗》学著作与文献研究所带来的问题，也需进行关注和探析。

基于此，本文将通过对文献史料的梳理，侧重对“《诗序》分大小”之渊源和演变进行考证和讨论，从探讨大小序分法的具体问题着手，以期理清大序、小序在《诗》学史中的不同分法和源流，并对《诗》学史上因反复征引、语境阙失而导致的讹误进行探析。

## 二、“《诗序》分大小”与汉代文献的记载

稽考“大序”“小序”在两汉文献中的书写情况可以发现，就目前可见的两汉文献来说，无论是传世文献还是出土文献，都没有将《诗序》分为大序和小序的做法，甚至难以找到“大序”“小序”这两个词语在两汉文献中的用例。考虑到文献史料的散佚问题，虽不能以此说明汉代文献中没有大小序之分，但至少可以说明，汉代将《诗序》分为大序、小序的做法还比较少见。

在研究汉代《诗序》作者的论述时，前代学者往往首举郑玄的观点。如《四库全书总目·诗序提要》就首先列举了郑玄之说：“以为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者，郑元《诗谱》也。”<sup>4</sup>朱彝尊《经义考》卷九十九云：“沈重曰：按郑《诗谱》，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sup>5</sup>按照这一传统说法，似乎郑玄作《诗谱》时已将《诗序》分为大序、小序了。然而考察今所见之郑玄《诗谱》，无论是《五经正义》本，还是其他后世辑本，均没有将《诗序》分为大序、小序的记载，也未有论及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的说法。而在《毛诗郑笺》中，也找不到郑玄将《诗序》分为大序、小序的痕迹。

查诸文献，“以为大序子夏作，小序毛公合作者，郑玄《诗谱》也”这一说法的由来，发现当是几经转引才得以形成，而非郑玄《诗谱》中的原句。此说始于《经典释文》“关雎”下所引沈重案语。《经典释文》引沈重语“案郑《诗谱》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尽，毛更足成

<sup>1</sup> 胡朴安：《诗经学》，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16页。

<sup>2</sup> 洪湛侯：《诗经学史》，中华书局2022年版，第156~157页。

<sup>3</sup> 赵沛霖：《诗经研究反思》，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249~251页。

<sup>4</sup>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19页。

<sup>5</sup> 朱彝尊：《经义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六七八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02页。

之”<sup>1</sup>，沈氏既谓“郑《诗谱》意”，而不谓“郑《诗谱》云”，说明“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这句话未必是《诗谱》的原话，更可能只是《诗谱》所表达出来的猜想。如若沈重所言无误，则郑玄《诗谱》所讨论的或许只是《诗序》的作者，认为《诗序》的某一部分是子夏作，某一部分是子夏、毛公合作。而沈重将作者与大小序对应起来，便有了“案郑《诗谱》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的说法。沈重的这一说法，因陆德明的引用而得以保存和流传。后世学者又转引陆德明之说，却忽略了沈重“案郑《诗谱》意”之含义而径谓“郑玄《诗谱》”。其后更辗转相引，少有稽考，以致失其本意。而《四库全书总目》谓“以为大序子夏作，小序毛公合作者，郑元《诗谱》也”，亦非四库馆臣亲见，况《四库全书》卷帙浩繁，编撰之时未有详加考证之例亦为数不少，故其时四库馆臣或只是转引旧说而已。

综上所述，就目前所见两汉文献而言，“《诗序》分大小”的做法不见于汉代典籍。清代学者马瑞辰以为“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为《诗谱》的佚文<sup>2</sup>，此说仍值得商榷。从现有材料查考来看，已然无法证明此则记载是《诗谱》散佚的原句，恰恰相反，这句话可能只是沈重的概括之语。

### 三、论《毛诗》大序、小序与历代分法之不同

如前文所述，《诗序》之分大小不见于汉代典籍。而文献对“大序”“小序”较早的记载，乃是陆德明《经典释文》所引“旧说”。因此，本节将从《经典释文》所引唐代以前的说法开始，通过对历代文献中《诗序》相关信息进行考辨，以期厘清不同时代、不同学者对大小序的不同分法。

#### (一) 魏晋“旧说”与唐代中前期大小序的分法

陆德明《经典释文》所引“旧说”，以“关雎，后妃之德也”至“用之邦国焉”为小序，以“风，风也”迄末为大序。不过，陆德明并不赞同将《关雎》之序分为大序、小序的做法，认为这一篇只是《关雎序》而已。《经典释文》云：

旧说云“关雎，后妃之德也”至“用之邦国焉”，名《关雎序》，谓之小序；自“风，风也”迄末谓之大序。沈重云：案郑《诗谱》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尽，毛更足成之。或云小序是东海卫敬仲所作。今谓此序止是《关雎》之序，总论《诗》之纲领，无大小之异。解见诗义。序并是郑注，所以无“笺云”者，以无所疑乱故也。<sup>3</sup>

陆德明历仕南北朝时期的陈以及此后的隋、唐，《经典释文》成书于唐朝初年，所引之“旧说”的时代，自当是在唐代以前。《经典释文》又引沈重之说。沈重为北周的学者，《周书·儒林传》载其为吴兴武康人，尝为南梁的博士、都官尚书，北周武帝天和六年（571）授露门博士。<sup>4</sup>由此可见，在南北朝时期，已有将《诗序》分为大序、小序的做法，以“关雎，后妃之德也”至“用之邦国焉”这一段为“小序”，并称此为《关雎序》，将此以下的部分称为“大序”。

不过，对于唐前之说将《关雎》之序分为大序、小序的做法，陆德明并不认同。故而其在《经典释文》中又云：“今谓此序止是《关雎》之序，总论《诗》之纲领，无大小之异。”<sup>5</sup>考《经典释文·毛诗

<sup>1</sup> 陆德明：《经典释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04页。

<sup>2</sup> 参见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毛诗传笺通释·诗谱逸文考》，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6页。

<sup>3</sup> 陆德明：《经典释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04页。

<sup>4</sup> 令狐德棻等：《周书》，中华书局1971年版，第809页。

<sup>5</sup> 陆德明：《经典释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04页。

音义》之相关记载，其于《诗序》中称“大序”“小序”者，仅有此处，之后再无“大序”“小序”的用例，亦可见陆德明对唐代以前学者“《诗序》分大小”的说法并不认可。而这一观点，在稍后编成的《毛诗正义》中亦有所体现。孔颖达《毛诗正义》“关雎后妃之德也”下云：

诸序皆一篇之义，但诗理深广，此为篇端。故以《诗》之大纲，并举于此。今分为十五节，当节自解次第，于此不复烦文。<sup>1</sup>

《毛诗正义》所云“诸序皆一篇之义”，而不说“大序”“小序”，并且在此后的内容中也未见其将《诗序》的某一部分称为“大序”或“小序”。可见《毛诗正义》对于将《关雎》之序分为大序、小序的做法也是不认同的。在唐朝初年，无论是私家著述的《经典释文》还是官编的《毛诗正义》都不认为《关雎》之序有大序、小序之分。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代表了唐朝初期的主流观点。

尽管陆德明、孔颖达等学者一致认为《关雎》之序无大小之分，但魏晋“旧说”的惯性仍然存在。在唐朝开元年间的文献中，我们依然能看到将《关雎》序开头一段作为“小序”的做法。见于文献记载的，且具有代表性的乃是张守节《史记正义》引《毛诗序》所用的名称。

《史记·孔子世家》：

故曰“《关雎》之乱以为风始”，《正义》：“乱，理也。《诗·小序》云：‘《关雎》，后妃之德也，风之始也，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也。’”<sup>2</sup>

张守节《史记正义》于此处明确以《关雎》序开头一段为“小序”，与陆德明所主张的“无大小之异”的观点有所不同。又如：

“《鹿鸣》为《小雅》始”，《正义》：“《小序》云：‘《鹿鸣》，宴群臣嘉宾也。既饮食之，又实币帛筐篚以将其厚意，然后忠臣嘉宾得尽其心矣。’”<sup>3</sup>

“《文王》为《大雅》始”，《正义》：“《小序》云：‘《文王》，文王受命作周。’”<sup>4</sup>

“《清庙》为《颂》始”，《正义》：“《小序》云：‘《清庙》，祀文王也。周公既成雒邑，朝诸侯，率以祀文王焉。’”<sup>5</sup>

可见在唐朝开元年间，《毛诗》“小序”不仅包括《关雎》序开头的一段，还包括其余各篇之序。

尚需注意的是，通过梳理唐代中前期的文献发现，把《诗序》分为大序、小序的做法还是比较少的。唐代中期与《诗序》有关的最为有名的学术讨论，当属韩愈作《诗之序议》以质疑《诗序》作者。考《诗之序议》一文对《诗序》的作者有所怀疑，认为其非子夏所作，但韩愈在文中只言《诗序》作者之事，而不以“大序”“小序”名之。查考其他文献，唐代中前期，将《诗序》的某一部分称作“大序”“小序”的情况还比较少见。从这些情况来看，“《诗》序分大小”的做法虽在南北朝时期就已出现，但在唐代中前期，这种做法还不是很普遍。这可能与《毛诗正义》《经典释文》二书的影响及唐代的经学风气有关。

## （二）唐代中后期大小序分法之新变

唐代中期以后，前文所述的情况有所转变。成伯玙作《毛诗指说》，不仅接受了《诗序》分为大序、

<sup>1</sup> 孔颖达：《毛诗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三）》，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62页。

<sup>2</sup> 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四十七，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937页。

<sup>3</sup> 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四十七，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937页。

<sup>4</sup> 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四十七，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937页。

<sup>5</sup> 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四十七，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937页。

小序的做法，而且以《关雎》之序为“大序”，以其余诸篇之序为“小序”，其对大序、小序的分法与陆德明所引“旧说”不同。成伯玙《毛诗指说》云：

今学者以为大序皆是子夏所作，未能无惑。如《关雎》之序，首尾相结，冠束二南，故昭明太子亦云大序是子夏全制，编入文什。其余众篇之小序，子夏唯裁初句耳，至“也”字而止。<sup>1</sup>

此种以《关雎》之序为“大序”、以其余诸篇之序为“小序”的分法，乃是至今为止最为研究者所接受的一种观点。溯其源流，其于文献可征者，则始于成伯玙此书。

值得注意的是，成氏谓“昭明太子亦云大序是子夏全制”，此说不知出于何处。查阅萧统著录的《昭明文选》，其中录有《关雎序》的全文，题为《毛诗序》，作者署为“卜子夏”。成氏所说的“昭明太子亦云大序是子夏全制”，或当是据此而来。但《昭明文选》在著录《毛诗序》时，并未将其分为两部分。从其他相关的文献中也看不到萧统将《诗序》分为大序、小序的记载和以《文选》所录《毛诗序》，即《关雎》之序为大序的做法。因此，成氏此说，就《诗序》的作者问题而言，对前人之说可谓征引有据，但就“大序”“小序”在学术史上的分法而言，这句话只能说明成氏以《关雎》之序为大序的观点，并被后世的学者引以为据。所以我们不能据此认为萧统以《关雎序》为《诗》之“大序”，以其余诸篇之序为“小序”。此外，萧统与沈重皆为南北朝时期的人，相较于陆德明，成伯玙生活的时期去南北朝时期已远，就《诗序》的分法而言，还是唐朝初年《经典释文》所引“旧说”及沈重的观点更为可信。因此，笔者认为，如论及南北朝梁时对《诗序》的分法，当以陆德明《经典释文》所引“旧说”及沈重所言较为可信。

成伯玙以《关雎》之序为“大序”，若非臆断，其说亦当渊源有自。然文献散佚较多，难以考证。如前文所述，唐朝开元年间仍然沿袭“以《关雎》序开头一段为小序”的旧说，而“以《关雎》之序为大序、以诸篇之序为小序”这种为后世学者所广泛接受的《诗序》分法，就目前可见文献而言，应是最早见载于成伯玙的《毛诗指说》中。因此，尽管很难从《经典释文》《毛诗正义》《史记正义》以后、《毛诗指说》以前的文献当中考辑出唐人“以《关雎》之序为大序、以诸篇之序为小序”的做法所产生的更为具体的年代，但通过前文的考证，至少可以作出初步的判断，即《诗》大小序分法的这种转变，应是发生在唐代中后期。

### （三）北宋对唐代后期大小序分法的沿袭

在对宋代《诗》学史的研究中，一般会追考到欧阳修的观点。然考欧阳修《诗本义》，全书都未曾提到“大序”“小序”，只是称“序”或“诗序”。而后苏辙撰《诗集传》，惟取序首二句，亦只是说“《毛诗》之序曰”，而不谓“大序”“小序”。不过，与欧阳修同时的王珪，在给宋朝皇帝讲解儒家经义时，曾提到了《诗》的“大序”。其《华阳集·经筵诗讲义》云：

说《诗》者以大序首言“关雎后妃之德”，故以雎鸠为后妃之况。臣以文义考之，当况淑女，而不当况后妃也。<sup>2</sup>

此处之“大序”，当是指《关雎》之序。“经筵”为宋朝皇帝聘请经学大家为其讲解儒家经义时所设的讲座。因此王珪《经筵诗讲义》以“关雎后妃之德”为《诗》大序之首句，应当是代表了其时学者对《诗》大序之范围的主流观点。

<sup>1</sup> 成伯玙：《毛诗指说》，《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七十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74页。

<sup>2</sup> 王珪：《华阳集》卷二十五，《四部丛刊三编》景明本，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五年（1936）版，第1页。

稍后时期的程颢、程颐，亦以《关雎》之序为大序。考二程之说，可见其所言“大序”，乃是《关雎》之序；其所谓“小序”，则是其余各篇诗前之序。如《二程遗书·伊川先生语》云：

大序言“是以《关雎》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是《关雎》之义也。”只著个“是以”字便自有意思……问《诗》小序何人作？曰：但看大序即可见矣。曰：莫是国史作否？曰：序中分明言国史明乎得失之迹，盖国史得诗于采诗之官，故知其得失之迹。如非国史，则何以知其所美所刺之人。<sup>1</sup>

就目前所见文献，北宋时期所说的《诗》大序、小序的观点，基本上沿袭了唐代中后期的分法，即以《关雎》之序为“大序”，以其余诸篇之序为“小序”。从以上文献记载来看，陆德明在《经典释文》中提到的魏晋“旧说”，在北宋时期的《诗》学研究中并未得到学者的承继。

#### （四）南宋时期学者对大小序的分法

如上文所述，北宋时期学者所说的“《诗》大序”，一般是指《关雎》之序；“《诗》小序”，一般是指其余诸篇之序，这也是承自唐代中后期以来的大小序分法。而在北宋时期有代表性的《诗》学著作中，诸如欧阳修的《诗本义》、苏辙的《诗集传》等在提到《诗序》时，都没有使用“大序”“小序”的名称。这也说明在北宋时期“大序”“小序”的名称并不为其时的学者所普遍使用。到了南宋时期，这种情形为之一变，多数学者则普遍以“大序”“小序”称《诗序》，但对于《诗序》的分法，则有许多分歧。南宋时期对经注及作者进行考证的风气盛行，不少学者试图厘清《诗序》作者的问题。受此影响，出现凭借自己的考证和理解来划分大小序的现象。因此，对于《诗序》分法上出现的诸多不同观点，或即与此经学研究的背景有关。对南宋初期的一些学者而言，以《关雎》之序为大序，以其余各篇序为小序，被认为是“先儒之说”。如吕本中的弟子李樗云：

《诗》皆有序，独《关雎》为最详。先儒以谓《关雎》为大序，《葛覃》以下为小序。而作序之人，说者不同。<sup>2</sup>

当然，李樗所言的这一“先儒之说”，也不完全与唐代以前的“旧说”相同。还有一种比较明显的情况是，不少学者开始依照自己的《诗》学观念来区分大序、小序的范围。郑樵以《诗序》“命篇”内容为“大序”，以“题下之序”为“下序”。郑樵在《六经奥论·诗序辨》云：

谓大序作于圣人，非也。命篇大序盖出于当时采诗太史之所题，而题下之序则卫宏从谢曼卿受师说而为之也……是以取发端之二字以命题。故谓大序是当时采诗太史之所题。《诗》之下序，序所作为之意……故谓下序是宏诵师说而为之。<sup>3</sup>

又，程大昌以《诗序》序首两句为小序，以其余部分为大序。程大昌《考古编》云：

凡《诗》发序两语，如“关雎，后妃之德也”，世人之谓“小序”者，古序也。两语以外，续而申之，世谓“大序”者，宏语也。<sup>4</sup>

程大昌所说的“世人之谓‘小序’”，是有其依据的。考诸南宋绍兴至嘉泰年间的文献，以《诗序》首二句为小序，以其余部分为大序者，于文献多有可征。如范处义《诗补传》云：“‘关雎后妃之德也’

<sup>1</sup> 程颢、程颐著，王孝鱼点校：《二程集》，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29页。

<sup>2</sup> 李樗、黄櫱：《毛诗集解》，《通志堂经解》第七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版，第254页。

<sup>3</sup> 郑樵：《六经奥论》，《通志堂经解》第十六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版，第545页。

<sup>4</sup> 程大昌撰，刘尚荣校证：《考古编》，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5页。

谓之小序。自风之始以后谓之大序，三百篇皆然。”<sup>1</sup>以此来看，他以每篇篇首两句为“小序”，以其下为“大序”。这些观点的出现，说明当时的学者对《诗》学的研究是比较关注的。当然，其时对大序、小序的分法仍然显得有些杂乱，没有形成较为统一的认知。程氏所言这种分法虽云“世人谓之”，实则只是当时部分人对大小序的一种分法，而非时人所共识。洪迈与程大昌生活的年代较为相近，洪迈为南宋绍兴十五年（1145）进士，程大昌则为绍兴二十一年（1151）进士，然而洪迈对“何为大序”的认识，便与程大昌所言十分不同。洪迈《容斋随笔》云：

《诗序》不知何人所作，或是或非，前人论之多矣。唯《小星》一篇，显为可议，大序云“惠及下也”，而继之曰“夫人惠及贱妾进御于君”……<sup>2</sup>

《关雎》为《国风》首，毛氏列之于三百篇之前。大序云：“后妃之德也。”<sup>3</sup>

“后妃之德也”为《关雎》之序的第二句；“惠及下也”为《小星》之序的第二句。这两处洪迈皆谓之“大序”。而按照程大昌所言，此当为“小序”也。可见同一时代的学者对大序、小序的分法也持不同的观点。

朱熹的分法又有所不同，他以《关雎》序中“诗者，志之所之也”至“诗之至也”为大序；以《关雎》序中其余部分，即“《关雎》，后妃之德也”至“教以化之”，“然则《关雎》《麟趾》之化”至末尾，以及其余各篇诗前序为小序。此种分法在《诗序辩说》中可见。《朱子语类》亦谓：“《诗序》起‘《关雎》，后妃之德也’止‘教以化之’；《大序》起‘诗者，志之所之也’止‘诗之至也’。”<sup>4</sup>朱熹弟子也多沿袭他对《诗序》的这一分法，如辅广在其《诗》学著述《诗童子问》中，即以“诗者，志之所之也”至“是谓四始，诗之至也”为大序，显然这是沿袭了朱熹之说。

南宋时期永嘉学派的代表人物叶适对大序、小序的分法又与朱熹之分法不同。叶适的《习学记言》云：

自下正上，虽变亦正也。小序谓政教失而变风发乎情，审如其言，则是不足以自正，岂能正人哉。今之所存者，取其感激陈义，而能正人；非谓怨愤妄发，而不能自正也。<sup>5</sup>

按：“政教失”“变风发乎情”出自《关雎》之序，文字排序在“诗者，志之所之也”至“诗之至也”之间。依照陆德明、成伯玙、程颐、朱熹、程大昌等学者的分法，此皆为“大序”。依照“首句为大序，其余为小序”的分法，此则为“小序”。考宋代诸学者说法，只有郑樵、洪迈之说与此相近。但在叶适现存著述当中，并没有直接提及大序、小序的分法。因此，叶氏究竟是依何标准将“政教失”“变风发乎情”归为小序，还需要藉助更多材料进行考析。此外，在朱熹的后学中，也有认可二程分法的。如黄震虽深受朱熹影响，但也认为朱熹大序、小序之分有不妥之处，《黄氏日钞》卷四《读毛诗》论“大序”云：

此本《关雎》之序，而并序三百篇大旨。以故语或不伦，晦庵易置其次，以“诗者，志之所之”居篇首，为大序；而别取其言《关雎》者居后，为《关雎》之序。于义正矣，而非复古人之本文。<sup>6</sup>

<sup>1</sup> 范处义：《诗补传》，《通志堂经解》第八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版，第9页。

<sup>2</sup> 洪迈撰，程毅中主编，王秀梅等编录：《宋人诗话外编·容斋随笔》，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988页。

<sup>3</sup> 洪迈撰，程毅中主编，王秀梅等编录：《宋人诗话外编·容斋随笔》，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632页。

<sup>4</sup> 黎清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八十《诗一》，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071页。

<sup>5</sup>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61页。

<sup>6</sup> 黄震撰，程毅中主编，王秀梅等编录：《宋人诗话外编·黄氏日钞》，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1626页。

由此可见，南宋时期的学者对朱熹以《关雎》序的中间部分为大序，以首尾及各篇之序为小序的观点是众说纷纭的，没有形成比较一致的认知。

### （五）清代学者对“序分大小”的探析

元明时期的学者对《诗序》大序、小序的分法少有讨论。大致而言，或沿袭朱熹之分法，以《关雎》篇前序之首尾为“小序”；或沿袭成伯玙、二程等的分法，与后来的学者所说的“大序”“小序”之实指相似，而谓《关雎》篇前序无大小之分，如明季本、郝敬等皆同此说。此外，也有学者杂糅唐宋学者之说，将《关雎》之序名为“大序”，将各篇之序名为“小序”，而将《关雎》序首尾部分名为《关雎小序》，应是对旧说未加详考而又无法解注其中问题所致。

到了清代，尽管对大序和小序的分法主要沿袭前代学者的观点，以《关雎》之序为大序，以其余各篇序为小序，但一些学者对“序分大小”的由来和《诗序》分法之不同有所研究。相较于元明时期的学者，清代学者的研究体现了不囿旧说、长于思辨的特点。如清代浙东学派的代表人物万斯同在其著作《群书疑辨》中云：

《诗》无所谓大小序也。世所传大序，即《关雎》一篇之序，作者特以全经大旨总序于首篇。

《葛覃》以下，则以次序之。先儒乃以《关雎》之序为大序，而分《葛覃》以下诸序为小序，甚无识也。<sup>1</sup>

万氏在此段论述中认为《诗序》本未有大小序之分，并对前代学者以《关雎》之序为大序、以其余诸篇之序为小序的做法进行了质疑，体现了万氏对“序分大小”问题的思考。

再如，严虞惇《读诗质疑》，通过对前代学者观点的考辨，认为《关雎序》不应分大序、小序。因此，他在书中仍将《关雎》之序合为一篇。乾隆时期学者姜炳璋在其著作《诗序补义》中亦云“序称大小，古无是说也”<sup>2</sup>，即认为《诗序》分为大序、小序不是自古有之的做法。崔述于《读风偶识》中考证说：“序不但非孔子、子夏所作，而亦原无大小之分，皆后人自以意推度之耳。”<sup>3</sup>这些观点对前代学者有所判断，但在《诗序》分法源流的考证方面仍存在诸多缺憾。比如，有的学者对于《诗序》分大小的年代问题未于详究，如前文所述姜炳璋《诗序补义》；或产生了一些争议较大的结论，如陆奎勋《陆堂诗学》“大小序辨”一则云：“大序之称，源于皇甫谧、沈重，而终成于萧统之《文选》。”<sup>4</sup>等等。由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诗》学文献历经战乱，到唐宋时期就已散佚甚多，诸如皇甫谧、沈重的原书散佚已久，陆奎勋作为清朝康熙、乾隆时期的学者，自然没有充足的文献详加考证。清代学者沿袭前代学者的旧说且加以推演，难免在不少问题上是臆测而来。当然，这些研究也有助于对一些散见文献的发现，有助于了解大、小序分法的演变过程。

## 四、由大小序分法对前代学者《诗序》说的订补

借助于上文对《诗》大、小序分法演变过程的探析，对此前的一些著述中有关《诗序》研究方面因反反复征引、语境阙失而出现的一些讹误和不妥之处进行考证。兹举数例。

<sup>1</sup> 万斯同：《群书疑辨》卷一，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刻本，第11页a。

<sup>2</sup> 姜炳璋：《诗序补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八十九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页。

<sup>3</sup> 崔述：《读风偶识》卷一，《畿辅丛书》本，第6页b。

<sup>4</sup> 陆奎勋：《陆堂诗学》卷一，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陆氏小瀛山刻本，第3页b。

### (一) 《四库全书总目·诗序提要》订补

《四库全书总目·诗序提要》是古代《诗》学史研究中的重要文献。《四库全书总目·诗序提要》将历代学者对《诗序》作者的论说归为数十种，所述颇为精当。但由于《四库全书》卷帙浩繁，又经众人之手，且彼时诸多史料尚未发现等因素，对一些问题没有详加考证。如其《诗序提要》中存在着忽略语境，表述不够准确，将不同含义的“大序”“小序”一概而论的缺憾。《诗序提要》云：

以为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者，郑元《诗谱》也……以小序为国史之旧文，以大序为孔子作者，明道程子也。<sup>1</sup>

据《二程遗书》，二程当中论述大小序作者的人，主要是程颐，而四库馆臣仅提到“明道程子”（程颐），表述不够准确。至于“以为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者，郑元《诗谱》也”这一观点，上文已讨论其渊源，当溯自陆德明《经典释文》所引沈重之说。在此语境下，“小序”指的是《关雎》序中“关雎，后妃之德也”至“用之邦国焉”，“大序”指的是“风，风也”迄末这部分。而二程所谓“大序”，则是指《关雎》序的全部，小序则是指其余诸篇之序，与前所言郑氏之“大序”“小序”有所不同。四库馆臣未加以区别地将二者放在同一篇提要中进行论述，也显得不够准确。

当然，四库馆臣之所以如此表述，也是由来有之。在《四库全书总目》编纂之前，就有不少著述对大小序的问题进行过小结，如朱彝尊的《经义考》等著述就有一些这方面的记载。这些著述也有在同一篇当中将不同历史时期及语言环境的大序小序相混淆的表述。相较而言，《总目》的疏漏是比较少的，虽然对一些问题有疏于考证之处，但基本上将能收集到的史料尽可能地著录其中了。

### (二) 对郑樵《六经奥论·诗序辨》大小序问题的订补

郑樵《六经奥论·诗序辨》云：“或者谓大序作于子夏。”其于“大序”下注云“即《关雎》序”，于“子夏”下又注云“王肃郑玄萧统皆云”。

就今所见文献而言，将整篇《关雎序》命名为大序，乃是唐代中后期发生的新变。萧统以整篇《关雎序》为子夏作，此述于《文选》可征，但我们找不到萧统将《关雎序》名为大序的证据。既然“大序”二字下已注明“即《关雎》序”，且《文选》录有整篇《关雎序》并题为子夏所作，那么在“作于子夏”之下注明“萧统云”是可以的。至于所谓郑玄以“大序”为子夏作，乃是出自陆德明《经典释文》所引南朝梁博士沈重之说，此处之“大序”“小序”，是对《关雎序》文本内部的划分，而非“即《关雎》序”，不应与萧统之说并举。总之，《六经奥论·诗序辨》“或者谓大序作于子夏”中的这两个注，将唐代中后期沿袭至北宋时期的大序、小序的名称及实指，用之以唐以前的“旧说”，忽视了当时的学术研究及语言环境，以致产生了讹误。

### (三) 《四库全书考证·毛诗讲义》补正一则

在大小序的问题上，除了《四库全书总目》之外，《四库全书》相关的其他著述也存在一些讹误。如《四库全书考证》卷六对《毛诗讲义》考证云：

《关雎》序：“《关雎》，后妃之德也。”注：《诗》之大序，当自“诗者志之所之也”始。案：《诗序》原本一篇，初无大小序之别，自宋人始强分之，不免割裂。此本虽于注中有大序当自

<sup>1</sup>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19页。

此始云云，而实未尝分也，故仍依注疏本文。<sup>1</sup>

分析以上说法，清代学者多有“《诗序》分大小并非自古有之”的观点，认为是后世学者在研究过程中提出的。因此，四库馆臣认为《诗序》初无大小序之别，虽然当时没有形成定论，但亦持说有据。然而，四库馆臣于此处提出大小序“自宋人始强分之”有误。如上文所考，今所见文献中，《诗序》分大小的做法始于唐代学者陆德明《经典释文》所引魏晋南北朝学者的旧说，并且在盛唐时期还有所沿用，到了唐代中后期，大小序分法又出现了变化。因此，笔者认为，《诗序》分为大小，至迟不会晚于南朝梁时，而非四库馆臣所言“自宋人始强分之”。

## 五、结语

前文通过对文献史料的梳理，分析了历代《诗》学研究中大序、小序的多种分法，以及这些分法在不同时期学术研究中的流变。现将相关情况小结如下：

《诗序》分大小，于今所见汉代文献中并未发现相关记载，尚能考者，始于魏晋之时。以“关雎，后妃之德也”至“用之邦国焉”为小序，以“风，风也”迄末为大序者，应是《经典释文》所引魏晋南北朝时期学者之“旧说”。唐朝初年的学者陆德明、孔颖达认为，《关雎序》无大小之异。但是，在唐朝开元年间学者张守节撰《史记正义》，犹以《关雎》序的开头部分为小序，与魏晋时期学者的观点相符合。至唐代中后期这种说法为之一变。成伯玙作《毛诗指说》以《关雎》之序为大序，以其余诸篇之序为小序，与《经典释文》所引之说相异。成伯玙所采用的这种分法是清代以来至今诸多学者所普遍接受的分法，这种分法在目前可见的文献中最早记载的即是成伯玙的《毛诗指说》。

北宋时期，大小序分法基本沿袭了唐代中后期以来以《关雎》之序为大序，以其余诸篇之序为小序的观点。如王珪为宋朝皇帝所作的《经筵诗讲义》、程颐对《诗》大小序的分法，皆持这种观点。到了南宋时期，持这种分法观点的情况又有新的变化，南宋时期的学者在大小序的分法上大多提出自己的见解，众说纷纭，没有形成共识。郑樵以《诗序》的“命篇”之语为“大序”，而将“题下之序”称为“下序”。程大昌提到，其时有以序首两语，如以“关雎，后妃之德也”为小序，以其余部分为大序的分法，范处义的分法即是如此。但洪迈的分法便与此不同，洪氏以首二句为大序。这说明程氏所言，只是当时大小序分法的一种。后来，朱熹又提出了以《关雎》序中“诗者，志之所之也”至“诗之至也”为大序，以《关雎》序中其余部分及其余各篇诗前序为小序的观点。朱熹的弟子如辅广等人也多沿袭对《诗序》的这一分法。永嘉学派的叶适则以“政教失”“变风发乎情”这一处在“诗者，志之所之也”至“诗之至也”之间的部分为小序。在朱熹的后学中，虽然有学者对朱熹的分法提出疑问，如黄震取程颢、程颐对大小序的分法，但朱熹的分法在当时及后世的影响是很大的。

元明清时期，最为常见的分法是“以《关雎》之序为大序，以其余诸篇之序为小序”这一自唐代中后期流传而来的分法。元明时期对《诗序》大序、小序的分法，或沿袭唐代中后期以来的分法，与近代以后的学者所谓“大序”“小序”之内涵相似，或沿袭朱熹的分法，以《关雎》首尾为小序，而较少提出不同见解。相较于元明时期的学者，清代的一些学者对“序分大小”的由来和《诗序》分法之不同进行探析，虽然体现出其不囿旧说、长于考证的特点，但同时也出现一些难以自圆其说之处。

<sup>1</sup> 王太岳等编：《钦定四库全书考证》卷六，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影印《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第42页b。

综上所述，在《诗》学史上，“大序”“小序”的实指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其分法存在一个动态演变的过程。如果忽略了这一演变过程，将很难辨识前代学者在《诗序》相关问题的论议中因反复征引、语境阙失而产生的疏漏之处。笔者对大序、小序分法的源流与演变进行考辨，从文献层面厘清不同时期大序、小序分法起止之异同及关系，希望对学界《诗》学的研究提供帮助。

## A Discussion On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Major and Minor prefaces in *Mao Shi*

Cao Lin

**Abstract:** Scholars since early modern times commonly identify the extended preface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poem *Guanju* as the *Great Preface* to the *Classic of Poetry*, and the shorter prefaces to the other poems as the *Minor Prefaces*. Extant records indicate that this classification first appeared in *Mao Shi Zhi Shuo* by Cheng Boyu during the mid-to-late Tang Dynasty. Prior to that, in the early Tang and pre-Tang periods, the division differed significantly. Song scholars debated intensely over the attribution of these prefaces, with considerable disagreement persisting. During the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most discussions perpetuated earlier interpretations. It clarifie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se classifications which help to identify errors in later commentaries which was caused by repeated quotations and supports deeper textual research in *Classic of Poetry studies*.

**Key words:** Studies on the *Classic of Poetry*; Preface to the *Mao Tradition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Great and Minor Prefaces; Evolution

责任编辑：李子和

# 明清学者之柳宗元研究史料十三则考论

兰 添

(河北大学文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据相关文献记载，关于柳宗元及其诗文的研究始于晚唐时期，宋代以后日渐增多，明清时期出现了由更多学者参与的学术研究活动。他们收集、整理其时柳宗元文集中的未收文章，对已经刊行的柳宗元文集进行重新校勘。在此过程中，许多学者发现柳宗元文集版本较少、注文混同、校勘粗糙。因此，不少学者在重新收集、校勘、刊行柳宗元文集时对其人其文进行讨论。这些文章中有不少论述颇具文献史料价值，但没有收入以前编撰的《柳宗元资料汇编》之中，学界亦尚未对这些文章进行过专门研究。该文通过查阅相关史料，辑出明清学者关于柳宗元的研究论述十三则并进行考述，以期对学界的深入研究提供帮助。

**关键词：**柳宗元 研究 史料 考论

**中图分类号：**I207.22; I2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 (2025) 03-0044-9

过去学界整理的柳宗元研究史料多见于柳宗元资料汇编和唐宋八大家汇评和选本研究，并有部分散见于其文话和笔记之中。其中，吴文治编写的《柳宗元资料汇编》<sup>1</sup>是一部学术质量较高的柳宗元研究史料汇编，被许多学者视为“研究柳宗元必备的一部工具书”<sup>2</sup>，是学界了解和研究柳宗元的重要参考书籍。《柳宗元资料汇编》1964年出版，在2003年重印时补录了一批新见文献。此书对柳宗元研究史料的收集与整理虽然较为全面，但由于当时条件所限，仍然有不少史料没有收入。近些年，学界陆续出版了《清代诗文集汇编》八百册<sup>3</sup>、《清代诗文集珍本丛刊》六百册<sup>4</sup>、《明代诗文集珍本丛刊》二百四十册<sup>5</sup>、《清代诗文集珍本丛刊续编》一百五十册<sup>6</sup>等大型丛书。笔者通过查阅上述丛书和《四库全书》系列丛书等影印古籍电子版等，得到明清学者关于柳宗元研究的论述若干。经与《柳宗元资料汇编》等著作比对，发现有一定数量的文献未被收录。今以序、论、书等单篇论文为辑补对象，将所辑得的十三篇史料整理解读如下，以期为学界深入柳宗元研究提供帮助。

---

作者简介：兰添，1994年生，浙江宁波人，河北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清代文学。

1 吴文治编：《柳宗元资料汇编》，中华书局1964年版。

2 吴文治、谢汉强主编，王春庭等编撰：《柳宗元大辞典》，黄山书社2004年版，第527页。

3 《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4 陈红彦等主编：《清代诗文集珍本丛刊》，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

5 陈红彦等主编：《明代诗文集珍本丛刊》，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9年版。

6 天津图书馆编：《清代诗文集珍本丛刊续编》，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23年版。

## 一、《重刻柳柳州文集序》

唐代文章，论者必归之韩、柳，柳文之当传无疑矣，不可以人而废也。昔柳子没，其友刘禹锡集其文而集之，谓如“繁星丽天，芒寒正色”，君子未尝少之；韩文公祭柳子厚，有“缩手旁观”之叹；朱子论“作诗必从陶、柳门庭中来”。斯皆择善之公，非过论也。夫经非圣人不作，文非哲士不传。柳文之矩律严密，力追古作，所以人心自不可泯耳。自唐至今七百余年矣，闻柳州名犹如生，然非其有以过人，孰能使百世之下兴起若是乎？顾善本少，旧刻漫不可读，校讎之功不无，尚有望于后之君子云。<sup>1</sup>

按：见王缜《梧山王先生集》卷十一，清光绪四年（1878）东莞王氏刻本。王缜（1462—1523），字文哲，明弘治六年（1493）进士，授兵科给事中。该文为王缜重刻柳宗元文集的序文。王氏认为研究唐代的文章，必然提到韩愈和柳宗元，这也是柳文得以流传的原因。他引用刘禹锡、朱熹之言，认为柳宗元的文章“矩律严密，力追古作”，对柳氏在文学史上的影响给予很高的评价。王氏主张当时的学者应针对柳文版本较多、善本较少及刻本字迹粗糙等问题加以详细地校勘整理。王氏等明代学者重新刊刻柳宗元文集也体现出当时的学者对柳文的关注，《重刻柳柳州文集序》对于了解明代柳集流传的基本情况以及明代书籍的整理校勘情况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 二、《合刻注解韩柳集序》

韩、柳二集，直从六书八法中来，古文奇字，垒垒错综于诗文之间，非卓识而大畜，善记而巧悟，精熟于音韵之学问者，未易措手。注韩有五百家，注柳仅数家，棘眼枳喙，崎岖而不得通。若江山祝允、吾松潘纬，广之以音韵，一一引证其所从出，能有几人哉！潘之后无闻矣。今檇李蒋君楚稚崛起诸生，便有尽天下古文奇字之志。凡韩、柳集中，师心妄驳、肆手影撰者，皆窜削之，订讹补阙，点缀题评，通计千余条。或一事而究其始终，一说而参其同异，地里如指掌，岁月如贯珠，五易寒暑而后始成。……惜晏元献、欧阳文忠不及见此书，见则必置之博学宏辞科，以为后来读书之人镜，岂忍使之少年谢应举，渔钓于江岸之旁哉！后学鲜深心，多藉口于诸葛武侯，不求甚解；又藉口于陶渊明，略观大意。以此为读书法则可，以此为注书法则不可也。<sup>2</sup>

按：见陈继儒《陈眉公先生全集》卷二，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刻本。陈继儒（1558—1639），字仲醇，号眉公、麋公，南直隶松江府华亭<sup>3</sup>人。该文是“合刻注解韩柳集”的序文。文中所指“蒋君楚稚”，即蒋之翹（1596—1659），字楚稚，号石林，浙江秀水<sup>4</sup>人，著有《韩昌黎集辑注》四十卷、《柳河东集辑注》四十五卷、《外集》五卷、《附录》一卷、《遗文》一卷。该文比较详实地记录了明代或稍早时期韩柳文集注释的情况，特别是针对注韩较多，注柳稀缺、滞后的情况，较为详尽地描述了明代学者蒋之翹等“合刻注解韩柳集”的编纂背景、内容、方法、规模等，是研究明代韩柳文集注释及其时考据学发

<sup>1</sup> 王缜：《梧山王先生集》卷十一《重刻柳柳州文集序》，《明别集丛刊》第一辑七十七册，黄山书社2013年版，第642页。

<sup>2</sup> 陈继儒：《陈眉公先生全集》卷二《合刻注解韩柳集序》，《明别集丛刊》第四辑五十三册，黄山书社2016年版，第63~64页。

<sup>3</sup> 按：松江府华亭，今属上海松江。

<sup>4</sup> 按：浙江秀水，今属浙江嘉兴。

展和演变情况的重要史料。

### 三、《柳文馨逸序》

子厚诗无能举似者，其文则人手一编也，或摭其议论，或艳其芳华，盖与韩、苏并著而微逊焉。所为柳文者安在乎？是非人之能诵乎柳文也，而柳之不能不使人诵也。不能不使人诵，而欲以人之繁易其简，以人之佻易其厚，以人之粉泽肥腻易其清和缓澹，此必不可几者也。而或讹其简者以为繁，讹其厚者以为佻，讹其清和缓澹者以为粉泽肥腻，而读者与作者之意殆绝不相蒙矣。吾辈读书，但取流易，往往坐此，是宁独柳文哉？吾友潘慧晓，空健道爽，事事过人，腹笥便矣，更欲取柳文之便熟人口与未经抉剔者，详加裁核，为子厚解秽，录成寄余，题曰“馨逸”，拾郦《注》中语也。<sup>1</sup>

按：见凌义渠《凌忠清公集》卷五，清初刻本。凌义渠（1591—1644），字骏甫，号茗柯，明天启五年（1625）进士，官至大理寺卿，崇祯十七年（1644）去世。该文系凌氏为其好友潘慧晓所编《柳文馨逸》的序文。作者在文中评价了《柳文馨逸》一书的文献价值，认为其收集整理辨析柳文并进行校勘考证，意在去除后世学者对柳文的误读和曲解。此文真实记载了不少柳宗元文集的版本信息，对于整理校勘柳宗元的文章具有史料价值。

### 四、《韩柳论》

世之论者，多尊韩而屈柳，曰道德不同也，经济不同也，文章学术不同也，交游朋友不同也。昌黎之所为道德者，在排佛老、尊孔孟耳，而柳州之言，亦曰推原六经，则以明道。昌黎贬潮州，能制鳄鱼之暴，柳州之罗池，亦化成为神。经济学术，相去几何哉？文章则韩得其雄，柳得其秀。<sup>2</sup>

按：见宋存标《秋士偶编》卷一，明末刻本。宋存标（1601—1666），字子建，号秋士，别署蒹葭秋士，明崇祯间贡生，候补翰林院孔目。文学史上将韩愈和柳宗元并称“韩柳”，对于其人其文的孰优孰次之争，在自唐代以迄清末的一千余年间，众说纷纭，成为评价唐宋八大家经久不衰的话题之一。此文聚焦于此话题，概括了文学史上历代学者对于“韩柳”文章的不同理解。宋氏认为，韩愈和柳宗元在经世为文方面“相去几何”，意为可以比量齐观；同时，作者详细评价了韩柳文章的特点，认为他们的文章各有所长，区别在于“韩得其雄，柳得其秀”。宋氏此文反映了唐代以后的学者对韩愈和柳宗元其人其文评价的主流观点。

### 五、《书柳子厚辨晏子春秋后》

《晏子春秋》非晏子所作，柳子之辨审矣，而其说犹有未尽。吾疑是书盖晚出，非太史公、刘向所见本。太史公、刘向所见之《晏子春秋》，不知何时亡失之，而六朝人好作伪者依放为之耳。凡先秦古书于义理或多驳悖，而词气奥劲，必非东汉以来文士所能拟作，如《晋乘》、楚《梼杌》、《孔丛子》诸书，皆断然可决其非出周秦间矣。柳子言为是书者墨之道，吾以为此特因晏子

<sup>1</sup> 凌义渠：《凌忠清公集》卷五《柳文馨逸序》，《明别集丛刊》第五辑六十一册，黄山书社2016年版，第96页。

<sup>2</sup> 宋存标：《秋士偶编》卷一《韩柳论》，《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十一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第75页。

以节俭名当世，非假是不足以成书，故刺取《墨子》意衍其说，未必果为墨者为之也。<sup>1</sup>

按：见吴德旋《初月楼文续钞》卷一，清道光十六年（1836）刻本。吴德旋（1767—1840），字仲伦，江苏宜兴人，师承张惠言、姚鼐，受古文法，一意宗法桐城派的文章。<sup>2</sup>该文据柳宗元《辩晏子春秋》作。柳宗元《辩晏子春秋》写成于其被贬永州之后，该文针对《晏子春秋》的作者归属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认为《晏子春秋》与墨家观点契合，为齐国的墨家学者假托晏婴之名而作，故言“非晏子为墨也，为是书者墨之道也”<sup>3</sup>。吴氏认为柳说无误，但柳说未能发现《晏子春秋》古今本之异同，故有所论述，以补柳说。

## 六、《候选训导岁贡生舅氏沈先生行状》

盖古人文假托极多。柳子厚《柳州谢上表》时，于頔去襄阳已三年，乃有“当暑在道，恳留馆”之说。刘梦得迁同州，去子厚之死已十七年，集中有《代刘禹锡同州谢上表》，何其舛也。<sup>4</sup>

按：见黄汝成《袖海楼杂著》文录五，清道光十八年（1838）嘉定石溪草庐刻本。黄汝成（1799—1837），字庸玉，号潜夫，江苏嘉定<sup>5</sup>人，师承毛岳生，受古文法。<sup>6</sup>题中所称的“沈先生”，即沈宇，字启大，又字子衡，自号笑山，世居嘉定，清嘉庆元年（1796）诏举孝廉。<sup>7</sup>黄氏据《柳州谢上表》之辞，认定其时柳宗元文集中的《代刘禹锡同州谢上表》乃假托之作，然此说存疑。首先，认为《柳州谢上表》为假托之作是宋代以后学术史上的公案，世彩堂本与郑定本皆于题下注云“此表恐伪”；英华本列此篇为李吉甫作，何焯校本、王应麟《困学纪闻》、彭叔夏《文苑英华辨证》及陈景云《柳集点勘》亦同此说，故以假托之作为依据来判断其文之真伪，不免有失公允。其次，黄氏此说当源于宋代学者沈作喆所写的“《代刘禹锡同州谢上表》，予按子厚以元和十四年十月死柳州，大和九年始迁同州，距子厚之死十七年矣，安得尚为梦得作表？其文卑弱，作伪显然”之说<sup>8</sup>，然沈氏之说将文学鉴赏应用于学术考辨中，只是从文风“卑弱”等方面就判定为伪作无疑，令人难以信服。综上，黄氏之说提出了一些文例，可以作为柳集辨伪的一种观点，然对于了结学术史上这断公案而言尚显证据不足，需审慎看待。

## 七、《与沈果堂论文书》

窃谓韩、柳、欧、苏集为俗本所乱，如韩之曹成王、刘统军、权文公碑，皆神道也，而题不具书；柳惟志宗直殡，则直志耳，其秘书郎姜君、襄阳丞赵君、主簿韩君，皆有铭而不书铭，及韩

<sup>1</sup> 吴德旋：《初月楼文续钞》卷一《书柳子厚辨晏子春秋后》，《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四八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95~96页。

<sup>2</sup> 刘声木撰，徐天祥校点：《桐城文学渊源考撰述考》，黄山书社2012年版，第227页。

<sup>3</sup> 柳宗元著，尹占华、韩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卷四《辩晏子春秋》，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343~344页。

<sup>4</sup> 黄汝成：《袖海楼杂著》文录五《候选训导岁贡生舅氏沈先生行状》，《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六〇〇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326页。

<sup>5</sup> 按：江苏嘉定，今属上海嘉定。

<sup>6</sup> 徐成志、王思豪主编：《桐城派文集叙录》，安徽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20页。

<sup>7</sup> 黄汝成：《袖海楼杂著》文录五《候选训导岁贡生舅氏沈先生行状》，《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六〇〇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327页。

<sup>8</sup> 沈作喆：《寓简》卷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八六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26页。

之考功卢君、司法李君，皆无铭乃书墓志铭，其舛误如是。至碣与碑同，宜有铭词，而韩之法曹张君，柳之独孤君两文，皆不著铭。<sup>1</sup>

按：见王昶《春融堂集》卷三十，清嘉庆十二年（1807）塾南书舍刻本。王昶（1725—1806），字德甫，号述庵，又号兰泉，江苏青浦朱家角<sup>2</sup>人，官至刑部右侍郎。文题所称的“沈果堂”，即沈彤（1688—1752），字冠云，号果堂，江苏吴江人，诸生，乾隆元年（1736）被荐举入博学鸿词，报罢。该文根据古代碑志文写作的规范和格式，认为韩、柳、欧、苏的文集有诸多校刻不精的通行本，导致其在版本流传中产生了一系列的文本讹误问题。由于文章在学术考证之上还涉及许多古代碑志文，笔者认为可以作为柳文研究的补充史料；同时，该文对古代文体学、金石学研究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八、《书柳子厚论语辨后》

《传》称：孔子没，诸弟子思慕，有若状似孔子，弟子相与立为师，师之如夫子时也。他日，弟子有所问，有若默然无以应。弟子起曰：“有子避之，此非子之位也！”故柳子厚《论语辨》引之。窃谓此语乃传闻之过，记者之失，不可信也，学者当折衷于《孟子》。《孟子》载：孔子没，子夏、子张、子游以有若似圣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曾子不可，曰：“江汉以濯之，秋阳以暴之，皓皓乎不可尚是。”盖诸子始有此意，原本于好学之笃，慕道之诚，自伤圣人不禄，失所依归，故欲得一似圣人者而师之以讲所闻。自及闻曾子言，乃知圣人之真不可以形似，求而其事亦遂止矣。且此本出于诸子之意，非有子之意。有子，贤者也。观《论语》记有子之言，皆合于中和之旨，气象温厚，令人可以想见。藉令诸子真以有子为师，有子必逊谢不敏，岂有抗颜受诸子师之礼？诸子既师之，又叱避而退，躁率轻忽至于如此，尚得有圣贤气象也哉！然则《传》所载，盖即《孟子》之言，而傅会过之者也。子厚善读古书，何于此而独不能辨与！<sup>3</sup>

按：见方宗诚《柏堂集次编》卷二，清光绪六年（1880）至十二年（1886）刻本。方宗诚（1818—1888），字存之，号柏堂，别号毛溪居士、西眉山人，安徽桐城人，师事其兄方东树，受古文法。<sup>4</sup>该文根据柳宗元《论语辩》而作。柳宗元的《论语辩》分为上、下两篇，《上篇》疑《论语》系“曾氏之徒”写定，《下篇》论《尧曰》首章为孔子言道之辞。<sup>5</sup>方氏此文当是对柳宗元《上篇》的驳论。他借阐述《左传》所载“有若抗颜为师”事之误，委婉地批评柳宗元未能洞察《左传》之说，有失实而附会夸大之嫌，从而证明其《上篇》的观点有值得商榷之处。虽然如此，柳说也有其据。笔者认为对这些问题的考证或仍应以《孟子》之说来加以探析，也有待于学界今后进行深入研究。

<sup>1</sup> 王昶：《春融堂集》卷三十《与沈果堂论文书》，《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三五八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330页。

<sup>2</sup> 按：江苏青浦朱家角，今属上海市青浦区。

<sup>3</sup> 方宗诚：《柏堂集次编》卷二《书柳子厚论语辨后》，《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六七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47页。

<sup>4</sup> 刘声木撰，徐天祥校点：《桐城文学渊源考撰述考》，黄山书社2012年版，第284页。

<sup>5</sup> 柳宗元著，尹占华、韩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卷四《论语辩二篇》，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330~331页。

## 九、《书柳子厚河间妇传后》

余读柳子厚《河间妇传》，始终之贞淫如出两人。窃悲之，以为是殆有所为而寓言也。盖人之佚情肆欲者，其究往往若此。郑风之敝至于《溱洧》所云“于侍人广众之中”，昏然无复有礼仪之心，荡然无复有愧怍之色，而见之者亦似不复以为异，群起而效之。嗟乎！彼其初曷尝遽至此极邪？《将仲子兮》首章曰“畏我父母”，二章曰“畏我诸兄”，三章曰“畏人之多言”，夫知以父母、诸兄、人言为可畏，必其时礼教尚有一二之存，而清议未尝衰息也。故因此犹知固名节之藩，遏人欲之横流，而存天理于将灭，乃其后廉耻之心不能胜其情欲之动。始之以父母、诸兄、人言为可畏者，继皆以为不足畏。至于以父母、诸兄、人言为不足畏，而人心风俗之敝，其尚可救乎？嗟乎！人之佚情肆欲，其端甚微，而其究未有不至于无所畏惮者也。卫之风人伤庄公之狂惑，始则曰“终风且暴”，继则曰“终风且霾”矣，又其继则曰“终风且噎，不日有噎”矣，而其终则曰“噎噎其阴，虺虺其雷”。其狂荡不止者，其昏惑必日炽，既不能谨之于微，又迷溺而不知反，吾乌知其所终极哉！<sup>1</sup>

按：见方宗诚《柏堂集前编》卷三，清光绪六年（1880）至十二年（1886）刻本。该文根据柳宗元的《河间妇传》而作。《河间妇传》系柳宗元于唐元和十年（815）所作的寓言散文，描写了一位美妇如何从严守妇德沦落至败坏贞洁的故事。方氏分析了其时一些人的道德堕落过程及其后果，认为佚情肆欲者就像美妇的堕落过程一样，开始尚有所畏，继而认为不足畏，渐渐“昏然无复有礼仪之心，荡然无复有愧怍之色，而见之者亦似不复以为异，群起而效之”。其提出“人之佚情肆欲，其端甚微，而其究未有不至于无所畏惮者也”的观点，最后强调“其狂荡不止者，其昏惑必日炽，既不能谨之于微，又迷溺而不知反，吾乌知其所终极哉”。文章立足于信守儒家伦理，强调了重礼议、施教化在维系道德底线中的作用，揭示了佚情肆欲的危害性，对于了解清代学术研究中对道德教化问题的关注有重要参考价值。

## 十、《柳河东集后序》

昔人读柳文，有斥其人为不足道，盖谓阿附伾文，失身挠节，而阴匿过恶，不可湔涤。呜呼！此岂真知子厚者哉？宜其于佩韦、瓶、牛、惩咎诸赋，斩曲几、憎王孙诸文，不得其解而反唇以相稽也。今夫薰与莸不可同器，当时之邪佞，孰有过朱泚、裴延龄、卢杞辈者？吾读段太尉、陈给事二状，及与太学诸生喜诣阙留阳司业书，并为司业阳城遗爱碣，知子厚之志，非比昵小人者也。第其才高，为世所忌，又进用速，故群辈排而挤之。由其一时游处谋夺奄官兵柄，故其仇怨造作粉饰，遂谓子厚辈踪迹诡秘，汲汲如狂，惟范文正公能推而明之，严有翼者能引而伸之。盖文珍、韦皋诸人，早为子厚辈所绝，故韦皋等谋诛叔文，而并斥朝右。诸贤士史无取裁，多失褒贬，遂致诬诬，不可湔雪。夫文珍、韦皋何如人哉，乃因其谄毁，目为党人，果可信乎？仲尼有言“过于其党。观过，斯知仁矣”。子厚之过，在于不知叔文之不可以其功名，而自以仁义教化为可立，此惩咎、闵生深自痛悔而躁进之戒，所以重有感于佩韦也。论者乃以伾文擅政之日，而谓子厚为鴟夷，

<sup>1</sup> 方宗诚：《柏堂集前编》卷三《书柳子厚河间妇传后》，《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六七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72~73页。

为羸驴，又谓自为王孙而受逐于猿，情同伛偻，而反恶乎几之曲，其不量人亦甚矣。呜呼！不知其人，视其友。子厚于阳亢宗则师之，于韩昌黎则友之，人而不知子厚而亦不知阳先生、韩先生乎？<sup>1</sup>

按：见徐经《雅歌堂文集》卷十二，清光绪二年（1876）刻本。徐经（1750—1835），字芸圃，号登坪居士，史载其“曾私淑朱仕琇，笃嗜朱氏文集，辑其中论文四十九则作《梅崖作文谱》，并以之为宗法”<sup>2</sup>。柳宗元因参与王叔文变法失败被贬，有人借此贬低其文。这次变法史称“永贞革新”，主要是为了抑制专横的宦官集团，改革德宗时期的诸多弊政而进行的变法。《柳河东集后序》为柳宗元作辩解，认为柳宗元“第其才高，为世所忌，又进用速，故群辈排而挤之”，且像阳亢、韩愈这样的人都与柳宗元引为知己，难道不可以从这些人身上来了解柳氏的为人吗？文章同时认为，如果因对柳宗元有偏见而连带到了贬低其文，这是有失公允的。徐氏之论从另一个角度描述了历史上关于柳宗元的一些评价，并着力为柳宗元辩解和正名，对研究者更为准确地了解柳宗元其人其文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 十一、《书柳子厚祭舜庙文》

柳子厚博极群书，而亦多承汉儒之误，如在永州《祭舜庙文》“勤事南巡”、“此焉告终”。 “舜卒鸣条”，见于《孟子》。今解州安邑有鸣条陌，又陈留平邱有鸣条亭，皆与河中记市相去不远，《帝纪》言河中有舜冢是矣。《史记》因《檀弓》“舜葬苍梧”，妄谓为零陵之九疑山，郑康成遂指为南夷地。《一统志》因之谓在今之道州。按：鸣条有苍梧山任钓台，注：“在今海州，非江南赣榆之海州，当是山东之宁海州。”阎百诗谓即《山海经》之郁州山，大约近鸣条之地。总是东夷，非南越也。南越苍梧在今梧州，去道州舜弟象所封地甚近，则《九疑山记》谓商均寔其阴，《大荒南经》谓商均之所葬，恐亦附会。商均徙此，古无明文，象封有庳，在今道州，葬于梧州相近之地，理或有之。子厚为薛伯高记毁鼻亭神祠，而于墓不知辨。虽古圣帝沾恩保隅，殊方异域，无不为位而坟土以致其哀敬，而遣祭之地不可不考定。今《路史》既辨舜冢，而《困学纪闻》亦详苍梧之地，则致祭当于蒲州府之解州，无庸远赴永州。惜前人不一言，而子厚在永仍袭旧误，亦子厚之失也。<sup>3</sup>

按：见徐经《雅歌堂文集》卷六，清光绪二年（1876）刻本。该文根据柳宗元《舜庙祈晴文》作。《舜庙祈晴文》作于柳宗元谪居永州期间。当时永州水患不断，柳宗元在文中称赞舜的德行。由于文中涉及多处地理方位的描述与中国古代地志类书籍的记载存在出入，故后世学者在考证时屡有争议。作者在该文中侧重于对舜墓和舜庙的地理考证，集中梳理和辨析了关于舜的葬地在古籍文献中的记载以及其在古代和当时的地名，论述了舜帝葬于鸣条<sup>4</sup>的可能性，对柳宗元沿袭汉代以来“舜葬苍梧九疑山”的说法提出了质疑。该文针对柳文的观点提出新的观点，对考古学研究具有参考价值。

<sup>1</sup> 徐经：《雅歌堂文集》卷十二《柳河东集后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四三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235页。

<sup>2</sup> 刘声木撰，徐天祥校点：《桐城文学渊源考撰述考》，黄山书社2012年版，第404页。

<sup>3</sup> 徐经：《雅歌堂文集》卷六《书柳子厚祭舜庙文》，《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四三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60页。

<sup>4</sup> 按：鸣条，今山西省运城市附近。

## 十二、《柳文多冒名》

柳文多有非子厚之文者。《马退山茅亭记》及《集百官请复尊号表》六首，皆崔元翰作，时子厚方十七岁也。《为裴令公举裴冕表》，邵说作时，子厚始生也。《请听政第三表》，《文苑英华》乃林逢；《第四表》云：“两河之寇盜虽除，百姓之疮痍未合。”乃穆宗、敬宗时事；《代裴行立谢移镇表》，行立移镇在后，亦他人之文；《柳州谢上表》，其一乃李吉甫《郴州谢上表》也。《舜禹之事》《谤誉》《咸宜》三篇，晏元献云：“恐是博士韦筹作。”《愈膏肓疾赋》，晏公亦云：“肤浅不类柳文。”宋景沼：“某外文一卷，其中多后人妄取他人之文、冒柳州之名者。”《困学纪闻》<sup>1</sup>

按：见田同之《西圃丛辨》卷十二，清乾隆刻本。田同之（1677—1756），字砚思，别字西圃，号小山姜，康熙五十九年（1720）举人，官至国子监学正。宋代以来，历代学者对柳集的整理和研究便持续展开，从史料记载来看，在宋代和清代形成了两次较为集中的研究柳文的学术活动，其中对柳集的辨伪成为这些活动中的重要话题。《西圃丛辨》卷首自序称：“每于披览之下，遇昔人之订讹辨伪者，则摘录之。其疑而难据未见称说者，则自行考订而互证之。摘录者，即注明出处，而未经注明即自行考证者，大抵山川之误指、事迹之讹传、议论之荒唐，著述之假借，时地之乖违，物类之淆溷，与夫字音差谬，注释牵强，称谓舛错，以及传奇小说之移易颠倒，久为人之所信从者，随手纂组。”<sup>2</sup>由此可知，《西圃丛辨》广泛收集了历代的考证史料，若有认同者，作者则予以直接摘录，如偶有认为考证不清的问题，他自己还进行详细地考订。此文当摘录自南宋王应麟《困学纪闻》中的柳集辨伪文章<sup>3</sup>。经比对，该文在不伤及王氏之文观点的基础上略作改动，增加了一些个人所想，颇有对此前的柳文研究进行学术总结之意。

## 十三、《韩柳合刻复完喜书》

既而读古今逸书，考古籍真赝，见柳州之辨析釐然；若韩公，未免包荒墨翟诸人矣。于是好柳州之文弥甚，求其全本，数年未得。间读鹿门选本，喜其幽深峭刻，以为今而后喜得与昌黎并轡中原者。曩余嗜昌黎，日闻友人家有《韩柳合刻》善本，屈意求之，弗吾允也。岁余始借得昌黎文，即以厚价归之，友人无可如何，始允昌黎文归我。予心喜得昌黎文，而思柳州者七年未洽。至辛丑杪秋，予友语予曰：“吾家计不完，柳文已落某氏矣。忆畴昔不欲归君者，何意今竟负君雅怀矣！”予于是懊难者数日。友人感予意诚，乃曰：“君急画策，弟敢为君出之。”予于是踊跃懽欣，以重价购求而始获焉。百拜登受，起曰：“神物必合。”信夫，今而后予将何以为功，而后无负斯文也哉！因识其事于篇末。辛丑十月朔日书。<sup>4</sup>

按：见李伍漠《壑云篇文集》卷二，清雍正刻本。李伍漠（1636—1712），字圣水，号半谷，赴试受

<sup>1</sup> 田同之：《西圃丛辨》卷十二《柳文多冒名》，《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二三九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636页。

<sup>2</sup> 田同之：《西圃丛辨》卷首自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二三九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546页。

<sup>3</sup>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七《评文》，《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八五四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51页。

<sup>4</sup> 李伍漠：《壑云篇文集》卷二《韩柳合刻复完喜书》，《四库禁毁书丛刊》第一八七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第461页。

挫，遂绝意科考。该文记叙了作者数年寻觅柳文未果，如何费尽周折收藏“韩柳合刻”本的经历。作者在文章中对其收藏书籍的过程描述得非常细致，既体现出作者对韩柳文章的推崇，也说明当时的柳文刊印版本不如韩文的多。像这类收藏韩集和柳集书籍情况的记载还不多见，对于研究韩集和柳集的版本信息和流传情况具有一定的文献价值。

##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irteen Essays on Liu Zongyuan Studies by Ming–Qing Scholars*

Lan Tian

**Abstract:** According to relevant historical records, studies of Liu Zongyuan and his literary works began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which gradually increased after the Song dynasty, and flourished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s more scholars engaged in academic research. These scholars collected and collated writings by Liu Zongyuan not included in existing anthologies of his work, and re-collated previously published collections. During this process, many scholars discovered issues such as the scarcity of Liu Zongyuan's anthology editions, inconsistencies in annotations, and textual errors resulting from crude collation. Consequently, numerous scholars discussed both the author and his writings while re-collecting, collating, and publishing his anthologies. Many of these discussions possess significant value as historical documents, yet they were not included in earlier compilations such as the *Compilation of Research Materials on Liu Zongyuan*. Furthermore, these texts have not yet received dedicated scholarly attention. Through examining relevant historical sources, the author has identified and compiled thirteen research commentaries on Liu Zongyuan by Ming and Qing scholars, which provided textual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This work aims to support further in-depth academic research.

**Key words:** Liu Zongyuan; Research; Historical Documents; Textual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责任编辑：李子和

# 论贵州出土巴蜀式青铜剑形制的演变

毕 洋 宋 丹

(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国出土医学文献与文物研究院 四川 成都 610031)

成都体育学院历史文化学院 四川 成都 641418)

**摘要:** 在贵州西北地区出土了一批古代青铜剑。这些青铜剑带有明显的巴蜀风格, 又称为巴蜀式青铜剑, 具有分布相对集中、区域特征典型、年代特征明显等特点。据现有考古材料表明, 这批巴蜀式青铜剑为战国时期巴蜀地区人群南迁时携带, 传入贵州西北地区以后, 对当地的青铜剑制造产生了影响。文章依据目前公布的考古资料, 在相关学者研究的基础上, 对这批贵州西北地区出土青铜剑的年代分期、形制演变以及历史背景进行分析。

**关键词:** 贵州 青铜剑 形制演变 历史背景

**中图分类号:** K872; K87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705 (2025) 03-0053-9

童恩正先生认为, 巴蜀式青铜剑中的最早型式应源于西周时期的中原式剑<sup>1</sup>, 在传入巴蜀地区以后, 与当地的青铜剑制作技术互融发展, 形成了一种带有巴蜀风格的青铜兵器。巴蜀式青铜剑除主要出土于今四川、重庆境内外, 在贵州、云南、湖北、湖南和广西的部分地方也有出土。现有考古资料表明, 贵州西北地区是巴蜀式青铜剑向南传播的重要区域之一<sup>2</sup>。巴蜀式青铜剑在贵州西北地区的发现, 使我们有条件从考古出土实物中进一步探析古代贵州青铜文明的发展情况; 同时, 有助于我们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战国、秦汉时期贵州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情况。对于贵州西北地区出土的巴蜀式青铜剑, 诸多学者将其纳入云贵地区古代青铜兵器或青铜器群进行分析<sup>3</sup>, 为学界深入探析巴蜀式青铜剑的流传情况

---

**作者简介:** 毕 洋, 1988年生, 四川内江人, 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国出土医学文献与文物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在站博士后, 研究方向为西南考古、医学考古。

宋 丹, 女, 1993年生, 重庆人, 成都体育学院历史文化学院讲师, 在站博士后, 研究方向为西南考古、美术考古。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成都中医药大学体育文化研究基地2024年度一般项目“考古学视域下秦汉时期贵州少数民族体育文化研究——以考古出土青铜剑为中心”(项目编号: GWJTB202413)最终成果; 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成都历史与成都文献研究中心一般项目“云贵地区出土巴蜀文化青铜剑研究”(项目编号: CLWX24011)、成都中医药大学杏林学者—博士后专项项目“跨学科研究视域下医药考古学学科理论体系的构建”(项目编号: BSZ2023067)阶段性研究成果。

**1 按:** 童恩正先生主张巴蜀式青铜剑应源于西周时期的中原式剑。参见童恩正:《我国西南地区青铜剑的研究》,《考古学报》1977年第二期,第35~55页。

2 张合荣:《从考古资料论贵州汉代的交通与文化》,《贵州民族研究》1996年第一期,第145~154页。

3 参见李飞:《贵州夜郎时期青铜兵器综述》,夜郎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夜郎研究》,贵州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第78~101页; 宋世坤:《贵州青铜戈、剑的分类断代》,《贵州考古论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41~252页; 余森:《云贵高原战国秦汉时期的兵器研究》,贵州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5页; 张合荣:《夜郎文明的考古学观察——滇东黔西先秦至两汉时期的遗存研究》,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6页; 张合荣:《夜郎青铜文明探微:贵州战国秦汉时期青铜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版,第23页; 毕洋、宋丹:《贵州战国秦汉时期青铜剑研究述略》,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编:《贵州民族文博2024》,贵州民族出版社2024年版,第84~93页; 毕洋:《云贵高原战国秦汉时期青铜剑研究》,贵州大学2017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8页。

提供了学术支撑，但目前尚未有学者对这批青铜剑进行专门研究。笔者在相关学者研究的基础上，拟对这批青铜剑形制的发展演变情况及相关历史背景进行分析。

## 一、出土青铜剑型式分析

贵州西北地区出土的这批青铜剑具有类型相对丰富、出土较为集中、年代特征较为明显等特征。据现有考古发掘材料显示，这批青铜剑主要出土在以下地点：毕节威宁中水梨园（后改称银子坛）<sup>1</sup>、威宁中水红营盘（原称独立树）<sup>2</sup>、赫章可乐（罗德成地）<sup>3</sup>和赫章辅处<sup>4</sup>罗锅寨（尚未公布相关资料）。据不完全统计，这些地区出土的青铜剑总计18件<sup>5</sup>（仅按有线图、器物描述者计算）。

根据剑身长短及剑茎形态的不同，可将其分为A、B、C三型：

### （一）A型

A型，柳叶形剑身较宽短，剑茎或为宽长条形，或为不规则梯形状。依据剑茎形状的差异可分为二亚型。

Aa型，剑茎呈宽长条形。据剑身平面形状的具体差异分为二式。

Aa型Ⅰ式，剑身略呈宽柳叶形。威宁红营盘M17：2，剑茎无穿；剑身中部微起脊，但不甚明显；通长22.4厘米，剑茎长6.1厘米（图一，1）。

Aa型Ⅱ式，剑身略呈窄柳叶形。威宁红营盘M11：2，较锈蚀，剑茎上有一圆形穿；残长20.2厘米，剑茎残长4.6厘米（图一，2）。

Ab型，剑茎呈不规则梯形状，据剑身平面形状的具体差异分为二式。

Ab型Ⅰ式，剑身略呈宽柳叶形。威宁红营盘M26：2，剑茎上有一圆形穿；剑身正中略起脊，刃口有缺痕及磨痕；通长22.9厘米，剑茎长5厘米（图一，3）。

Ab型Ⅱ式，剑身略呈窄柳叶形。威宁中水独M1：1，茎部正中有一小圆穿；剑身略窄，略似狭长三角形；中部略起脊，但无突起的棱线，横断面呈菱形；通长31.2厘米，剑茎长5.5厘米（图一，4）。另有威宁中水独M2：1，通长22.4厘米（图一，5）。

### （二）B型

B型，柳叶形剑身较宽长，剑茎或为不规则扁长条状，或略呈三角形状。据剑茎形状的不同可分为三亚型。

Ba型，剑茎呈不规则扁长条状。据剑身平面形状的差异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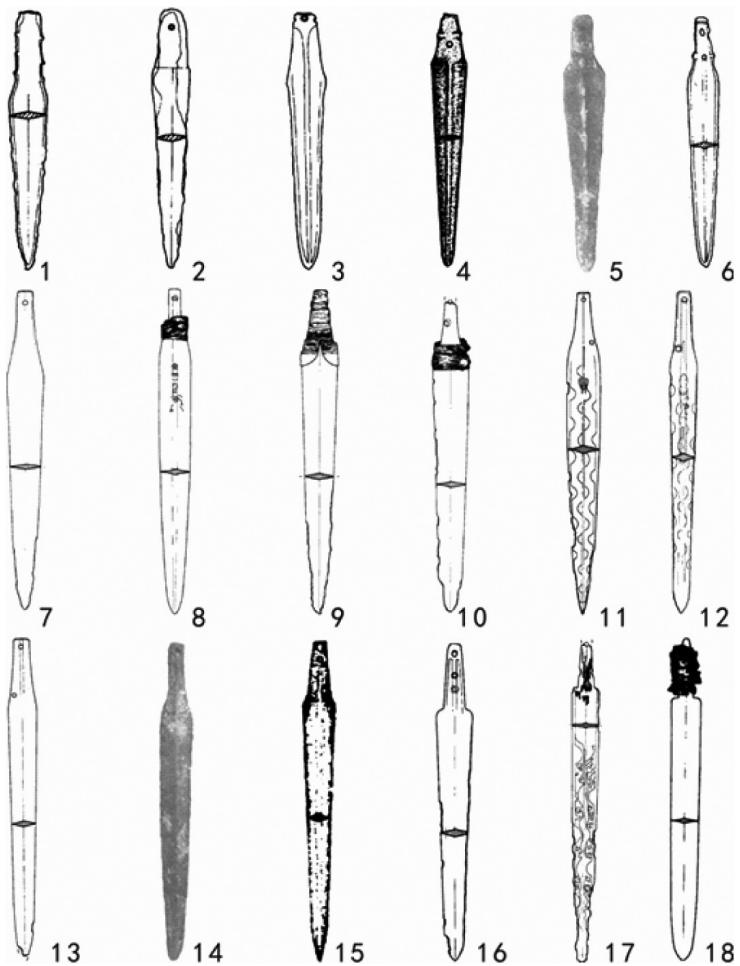
<sup>1</sup>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威宁县文化局：《威宁中水汉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二期，第217～244页；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贵州威宁中水汉墓第二次发掘》，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研究所编：《贵州田野考古四十年（1953—1993）》，贵州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第169～185页。

<sup>2</sup>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系、威宁县文物管理所：《贵州威宁县红营盘东周墓地》，《考古》2007年第二期，第7～18页。

<sup>3</sup>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赫章县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66年第一期，第21～28页；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贵州省赫章县文化馆：《赫章可乐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年第二期，第199～251页；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赫章可乐二〇〇〇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8年版，第70～76页。

<sup>4</sup> 殷其昌：《辅处墓群》，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研究所编：《贵州田野考古四十年（1953—1993）》，贵州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第184页。

<sup>5</sup> 按：由于相关考古发掘简报、报告暂没有详细记录或未发表，有部分巴蜀式青铜剑材料转引自张合荣：《夜郎青铜文明探微：贵州战国秦汉时期青铜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版，第23页。



图一 贵州西北地区出土的巴蜀式青铜剑

[图注: 1.威宁中水红营盘M17: 2 (Aa I ) ; 2.威宁中水红营盘M11: 2 (Aa II ) ; 3.威宁中水红营盘M26: 2 (Ab I ) ; 4.威宁中水红营盘M1: 1 (Ab II ) ; 5.威宁中水红营盘M2: 1 (Ab II ) ; 6.威宁中水红营盘M19: 1 (Ba I ) ; 7.赫章可乐M309: 2 (Ba I ) ; 8.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296: 3 (Ba II ) ; 9.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298: 7 (Bb I ) ; 10.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301: 1 (Bb II ) ; 11.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350: 1 (Bc ) ; 12.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317: 2 (Ca I ) ; 13.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356: 1 (Ca II ) ; 14.威宁中水银子坛M40: 1 (Ca II ) ; 15.威宁中水银子坛M33: 7 (Cb I ) ; 16.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348: 1 (Cb II ) ; 17.赫章可乐M277: 5 (Cc I ) ; 18.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319: 1 (Cc II ) ]

形。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317: 2, 剑身通施水波纹, 通长37.2厘米(图一, 12)。

Ca型II式, 剑身呈略规则窄长条状。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356: 1, 通长36厘米(图一, 13)。另有威宁中水梨园M40: 1, 通长36.3厘米(图一, 14)。

Cb型, 剑茎略呈窄长三角形, 据剑身平面形状的具体差异分为二式。

Cb型I式, 剑身平面呈窄长条形。威宁中水梨园M33: 7, 剑茎上有二个圆穿, 剑身中部有不明显脊, 通长33.8厘米(图一, 15)。

Cb型II式 剑身平面略呈窄三角形。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348 : 1, 剑茎上有三个圆穿, 通长34.8厘米

Ba型I式, 剑身略呈不规则菱形状。威宁红营盘M19: 1, 剑身较长较阔, 中部起脊, 有明显凸起的棱线, 刀部有磨痕; 通长35厘米, 剑茎长5厘米(图一, 6)。另有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309: 2, 通长31.7厘米(图一, 7)。

Ba型II式, 剑身略呈长条椭圆状。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296: 3, 剑茎与剑身连接处缠缑, 通长34.6厘米(图一, 8)。

Bb型, 剑茎略呈不规则三角长条形状, 据剑身平面形状差异分为二式。

Bb型I式, 剑身略呈长条三角形。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298: 7, 通长35.5厘米(图一, 9)。

Bb型II式, 剑身略呈宽长条形。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301: 1, 通长34厘米(图一, 10)。

Bc型, 剑茎呈不规则扁长条状, 剑身略呈宽长条形。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350: 1, 剑身通施水波纹, 基部正中施刻有巴蜀图语, 通长41.3厘米(图一, 11)。

### (三) C型

C型, 柳叶形剑身较窄长, 据剑茎形状的不同分为三亚型。

Ca型, 剑茎呈不规则扁长条状; 据剑身平面形状的不同分为二式。

Ca型I式, 剑身呈不规则窄长条

(图一, 16)。

Cc型, 剑茎呈规则长条状, 据剑身平面形状差异分为二式。

Cc型 I 式, 剑身平面呈窄长条状。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277: 5, 剑身通施水波纹、虎纹等图案, 通长41.3厘米(图一, 17)。

Cc型 II 式, 剑身平面呈宽长条状。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319: 1, 剑茎有缠缑, 通长34.6厘米(图一, 18)。

## 二、出土青铜剑的分期与年代分析

对于这批出土青铜剑的分期与年代, 本文在其他学者相关研究的基础上<sup>1</sup>, 结合这些青铜剑的类型消长、形制演变<sup>2</sup>, 并参考该地区铜铁合制剑<sup>3</sup>、汉式铁剑出现的时间<sup>4</sup>等情况, 将这些青铜剑的年代分为三期。

第一期为战国中晚期。目前出土的该期青铜剑类型有Aa I、Ab I、Ba I等。但从出土情况来看, 该期巴蜀式青铜剑数量极少, 形制也较为单一, 主要特征为: 剑身较短, 剑茎与剑身连接处不甚明显, 剑茎多为长条形或不规则长条状, 另有极少的梯形状剑茎; 剑茎上无穿或在剑茎基部仅有一穿; 剑身则多呈宽柳叶形状。其中, Aa I、Ab I 为较为典型的巴蜀式柳叶形短剑, 剑身形状相对规整, 剑茎多为长条形; Ba I 则是在Aa I 的基础上演变为柳叶形长剑, 剑身较宽大, 剑茎呈长条形状。

目前出土的该期巴蜀式青铜剑墓葬还伴随出土有骨镞、磨石、陶平底罐、铜管饰、铜簇等。其中, 威宁中水红营盘出土的骨镞, 与云南曲靖八塔台出土的铜簇<sup>5</sup>较相似; 威宁中水红营盘出土的磨石, 与四川茂县营盘山出土的磨石<sup>6</sup>较相同; 威宁中水红营盘出土的平底罐, 与四川茂县营盘山出土的长颈罐<sup>7</sup>有诸多相似之处; 该墓出土的铜管饰也与四川石棉永和乡战国土坑墓出土的同类器<sup>8</sup>基本相同。另如威宁中水红营盘出土的铜簇, 则分别与云南曲靖八塔台<sup>9</sup>、四川石棉永和<sup>10</sup>以及凉山盐源老龙头<sup>11</sup>等墓葬出土的铜簇较相似。此外, 该期墓葬出土的巴蜀式青铜剑, 其形制又与四川地区如雅安荥经同心村<sup>12</sup>、成都中医学院战国土坑墓<sup>13</sup>等墓葬出土的巴蜀式青铜剑较同。而云南曲靖八塔台、四川茂县营盘山、石棉永和乡、盐源老龙

1 杨勇:《战国秦汉时期云贵高原的考古学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15~223页;张合荣:《夜郎文明的考古学观察——滇东黔西先秦至两汉时期的遗存研究》,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6页;周志清:《滇东黔西青铜时代的居民》,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94~120页。

2 童恩正:《我国西南地区青铜剑的研究》,《考古学报》1977年第二期,第35~55页

3 毕洋:《美术考古学学科目标及其方法刍论——以“西南夷”青铜剑族属关系分析为例》,《绵阳师范学院学报》2018年第三期,第101~105页。

4 毕洋:《试析云南、川西高原的三叉格剑》,《南方民族考古》2021年第一期,第225~255页。

5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曲靖八塔台与横大路》,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6页。

6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茂县羌族博物馆:《茂县营盘山石棺葬墓地》,文物出版社2013年版,第88页。

7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茂县羌族博物馆:《茂县营盘山石棺葬墓地》,文物出版社2013年版,第90页。

8 四川省文管会、石棉县文管所:《四川石棉县永和乡战国土坑墓》,《考古》1996年第十一期,第53~61页。

9 毕洋:《论云南大理漾濞瓦厂草白么出土的戈、矛、剑》,《文博学刊》2024年第二期,第105~113页。

10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雅安市文物管理所、石棉县文物管理所:《四川石棉永和墓地发掘简报》,《四川文物》2006年第三期,第3~18页。

11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老龙头墓地与盐源青铜器》,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第48页。

12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荥经严道古城遗址博物馆:《四川荥经同心村巴蜀墓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一期,第49~54页。

13 成都市博物馆考古队:《成都中医学院战国土坑墓》,《文物》1992年第一期,第71~75页。

头、雅安荥经同心村、成都中医药大学等地出土同类器的墓葬年代大多为战国中晚期。由此可以推测，贵州西北地区出土该期巴蜀式青铜剑的年代大致也为战国中晚期。

第二期为战国末期至西汉前期。目前出土的该期巴蜀式青铜剑的型式有Aa II、Ab II、Ba II、Bb、Bc、Ca I、Cb I、Cc I等。这一阶段的青铜剑的数量最多，类型也最为丰富，主要特征为：除少部分为短剑外，余者大部分均为长剑，且剑茎多缠有缑，部分剑身通体饰有水波纹、虎纹、巴蜀式图语等；剑茎多为不规则长条状，上有一穿或两穿；剑身多呈宽大长条状。该期除沿袭前一阶段青铜剑Aa I、Ab I、Ba I的类型外，部分型式的青铜剑是在前一阶段类型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演变而来的。如Aa II是在Aa I的基础上上演变而来，剑身由相对较窄的柳叶形短剑又进一步发展至相对较宽的柳叶形短剑，并开始出现有明显的脊部；剑茎由不规则状演变为略呈倒立的梯形状；剑身则演变为略呈狭三角形状。Ab II则在Ab I的基础上发展为长条椭圆状剑身，同时，Ba II又在Ba I的基础上逐渐演变为窄长条形的柳叶形长剑；剑茎则愈加规整，均为不规则长条形。Bc型亦是在Ba I的基础上进一步演变为宽大的柳叶形长剑，剑茎形制则同Ca I，均为不规则长条形。

出土该期青铜剑的墓葬伴随出土遗物有：陶平底罐、铜发钗、铜斧、铜鍪、铜戈、铜带钩等。其中，赫章可乐罗德成地出土的铜发钗与云南江川李家山出土的铜簪<sup>1</sup>较相似，其出土的陶平底罐与四川茂县营盘山出土的陶长颈罐<sup>2</sup>较相似。赫章可乐罗德成地出土的铜釜和铜鍪则与云南昆明羊甫头出土的陶釜<sup>3</sup>以及四川渠县城坝<sup>4</sup>、重庆临江支路<sup>5</sup>和广东广州南越王墓<sup>6</sup>出土的铜鍪较相同。赫章可乐罗德成地出土的铜带钩，与四川宝兴汉塔山战国土坑积石墓出土的铜带钩<sup>7</sup>较相似。赫章可乐罗德成地出土的铜戈，其形制遗留有成都西郊战国墓<sup>8</sup>出土的铜戈的相似特征。不惟如此，该期青铜剑的形制，也分别遗留有四川成都京川饭店战国墓<sup>9</sup>、宝兴汉塔山战国积石墓<sup>10</sup>等墓葬出土的青铜剑的诸多相似因素。从周边地区与贵州西北地区出土同类器的墓葬年代来看，多以战国晚期为主<sup>11</sup>，但另有部分出土铜鍪的墓葬年代为西汉早期左右。贵州西北地区出土的同类器大多有与这些同类器物的相似特征，但其形制表明，器物的铸造时间也明显较其他地区晚。由此可以推测，该期巴蜀式青铜剑的年代大致为战国末期至西汉前期。

第三期为西汉中晚期。该期出土青铜剑的类型有：Ca II、Cb II、Cc II等。从出土情况看，该期同类青铜剑的数量急剧减少，主要特征为：剑茎多呈较为规则的长条形状，仅有极少部分青铜剑的剑茎有缠缑；剑茎与剑身连接处愈亦明显；剑身多为窄柳叶形或窄长条形。该期仅有C型剑在继续演变发展并趋于定型。如Ca II在Ca I的基础上进一步演变，剑茎与剑身连接处开始有明显变化，有一定的“菱形肩”或“斜

1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化局：《江川李家山——第二次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65页。

2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茂县羌族博物馆：《茂县营盘山石棺葬墓地》，文物出版社2013年版，第72页。

3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化局：《江川李家山——第二次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第132页。

4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达州市文物管理所、渠县文物管理所、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四川渠县城坝遗址2005年发掘简报》，《四川文物》2006年第四期，第5~27页。

5 重庆市博物馆：《重庆市临江支路西汉墓》，《考古》1986年第三期，第230~242页。

6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183页。

7 杨文成、陈显双：《四川宝兴汉塔山战国土坑积石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9年第三期，第337~366页。

8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西郊战国墓》，《考古》1983年第七期，第597~600页。

9 成都市博物馆考古队：《成都京川饭店战国墓》，《文物》1989年第二期，第62~66页。

10 四川省文管会、雅安地位文管所、宝兴县文管所：《四川宝兴汉塔山战国土坑积石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9年第三期，第337~366页。

11 毕洋：《云贵高原东周秦汉时期戈、矛研究述评》，《秦汉研究》2023年第一期，第230~240页。

肩”<sup>1</sup>；Cb II则在Cb I的基础上发展为明显的“斜肩”，剑身呈狭三角形状，剑茎亦较为规整。而Cc II亦在Cc I的基础上，由窄长条形剑身发展为宽长条形剑身，剑茎则演变为较规整的长条状剑茎。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尽管该区域出土的青铜剑数量相对较少，但每个时期青铜剑的阶段性变化特征较为明显，即战国中晚期，这些青铜剑均带有明显的巴蜀式风格；战国末期至西汉前期，有的青铜剑与当地青铜剑的形制出现融合与演变；同时，另有部分青铜剑的形制开始受到周边其他地区古代文化的影响并融入这些因素；在西汉中晚期，随着中原地区汉式剑的传入，当地使用的青铜剑逐渐被汉式剑替代。

### 三、出土青铜剑型式演变的历史背景分析

相关学者的研究表明，在西周至秦汉时期的巴蜀文化遗存中，以成都及其附近地区的分布最为密集，其年代大多为西周至春秋时期；而四川盆地西南部较偏远地区的分布则较为零星分散，其年代大多为战国晚期至西汉时期，未见到有较早时期的巴蜀遗存发现。有学者提出，四川盆地西南部较偏远地区的遗存<sup>2</sup>主要为战国晚期的蜀地人群在南迁过程中留下的<sup>3</sup>。那么，这与贵州西北地区出土的带有巴蜀风格的青铜剑有什么关联呢？笔者结合相关考古发现及文献记载，拟对这些青铜剑的初期流传及此后型式演变的历史背景进行分析。

其一，在战国中晚期，贵州西北地区赫章可乐罗德成地出土巴蜀式柳叶形青铜剑的墓葬已经出现。这些墓葬的年代范围最早为战国中晚期，但其随葬品的年代上限可到战国中期。如本文所述的巴蜀式青铜剑，其年代最早可到战国中期，且形制也与四川地区其时的巴蜀式青铜剑相类似。这些情况说明，该区域出土的年代较早的巴蜀式青铜剑应直接来源于巴蜀地区。如此也就不难解释为何在贵州西北地区出土的巴蜀式青铜剑其年代上限可到战国中期的原因。云南水富张滩<sup>4</sup>、绥江回头湾<sup>5</sup>等地发掘的巴蜀文化遗存则表明，在战国时期，带有巴蜀文化因素的一些器物就已流传至金沙江南岸地区<sup>6</sup>。由此也说明了，四川地区的巴蜀式柳叶形青铜剑在战国中晚期就已经传入了贵州的西北地区，体现了两地至迟在战国中晚期就有着较为密切的文化交流。还需要关注的是，在贵州西北地区的古代文化遗存中，如赫章可乐罗德成地墓地，除出土带有巴蜀文化特征的遗存外，还出土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当地特色的遗存<sup>7</sup>（如可乐式遗存）以及一些带有周边其他地区文化特征（如滇文化）的遗存<sup>8</sup>。结合这些具有当地特点遗存<sup>9</sup>及其他文化遗存中的青铜剑形制来看，其剑身均为短剑，剑身形状多呈狭长三角形，剑茎也多呈不规则柱状，其与巴蜀式青铜剑的形制又有所不同（图二）。如赫章可乐罗德成地墓葬出土的带有当地文化特征的青铜剑即可乐式青铜剑，其年代最早者均为短剑，柳叶形剑身<sup>10</sup>，由此可以看出，可乐式剑是在受巴蜀式柳叶形剑影响的基础上成熟

<sup>1</sup> 毕洋、夏保国：《试论工业考古与工业遗产》，《遗产》2024年第一期，第193～210页。

<sup>2</sup>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犍为县巴蜀土坑墓》，《考古》1983年第九期，第779～785页。

<sup>3</sup>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犍为金井乡巴蜀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90年第五期，第68～75页。

<sup>4</sup> 云南省昭通市文物管理所、云南省水富县文化馆：《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县张滩土坑墓地试掘简报》，《四川文物》2010年第三期，第3～8、30页。

<sup>5</sup> 昭通市文物管理所：《昭通田野考古之一》，云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12～114页。

<sup>6</sup> 王有鹏：《犍为巴蜀墓的发掘与蜀人的南迁》，《考古》1984年第十二期，第1114～1117页。

<sup>7</sup> 张合荣：《“釜鼓葬”内涵试探》，《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7年第一期，第65～7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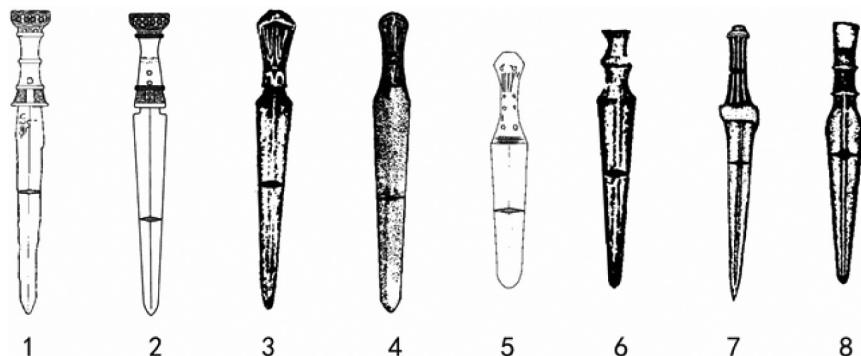
<sup>8</sup> 毕洋、张晓超、宋丹：《云贵高原战国秦汉时期西南夷青铜剑初步研究》，《中华传统文化研究》2024年第〇〇期，第25～66页。

<sup>9</sup> 张晓超、赵俊杰：《赫章可乐套头葬研究的回顾与思考》，《边疆考古研究》2023年第一期，第152～166页。

<sup>10</sup> 毕洋：《试论可乐式剑》，《形象史学》2021年第三期，第84～99页。

起来的。结合前文所述，从贵州西北地区巴蜀式青铜剑形制的演变过程来看，在战国中晚期，该区域的部分巴蜀式青铜剑在原有巴蜀式青铜剑的基础上继续演变发展。这一方面说明了巴蜀族群的南迁是连续不断的；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巴蜀族群在进入贵州西北地区后，逐渐与当地族群融合<sup>1</sup>。这应是部分巴蜀式青铜剑在初期带有明显的巴蜀文化特征，后来的形制又逐渐出现发展变化的重要原因。

其二，到战国末期，据《史记·张仪列传》记载：“苴蜀相攻击，各来告急于秦……卒起兵伐蜀，十月，取之，遂定蜀，贬蜀王更号为侯，而使陈庄相蜀。蜀既属秦，秦以益疆，富厚，轻诸侯。”<sup>2</sup>又，《华阳国志·蜀志》载：“周慎王五年秋，秦大夫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从石牛道伐蜀。蜀王自于葭萌拒之，败绩。王遁走至武阳，为秦军所害。其傅相及太子退至逢乡，死于白鹿山。开明氏亡。凡王蜀十二世。冬十月，蜀平。司马错等因取苴与巴焉。”<sup>3</sup>又据《华阳国志·巴志》记载：“周慎王五年，蜀王伐苴。苴侯奔巴。巴求救于秦。秦惠文王遣张仪、司马错救苴、巴。遂伐蜀，灭之。仪贪巴、苴之富，因取巴，以归。”<sup>4</sup>以上这些史料都说明了同一史实，即周慎王五年（前316），秦灭巴蜀，尽收其地，设巴、蜀、汉中三郡凡四十一县。后来，“（周赧王）三十年（前285），疑蜀侯绾反，王复诛之，但置蜀守”<sup>5</sup>，并“移秦民万家实之”<sup>6</sup>。在此情形下，可能出现如下两种情况：一方面，一些巴、蜀王室的子孙及官吏南奔，携带部分巴蜀式青铜兵器进入贵州西北部以及其他地区；另一方面，有部分巴蜀地区的人口因寻求发展而向外迁徙，其携带的部分巴蜀式青铜兵器也进入贵州西北部及其他地区。现有考古发现也证实，在巴蜀地区南缘的邻近地区，不管是乌蒙山西缘的昭鲁盆地出土的巴蜀式柳叶形剑、铜釜甑、铜鍪等，还是乌蒙山东缘的威宁中水、赫章可乐罗德成地墓地出土的巴蜀式柳叶形剑、侈口圜底釜、鍪等器物，在此时期都带有较为明显的巴蜀式器物特征<sup>7</sup>。这应是此时期贵州西北地区出现较多巴蜀式青铜器的重要原因。有学者曾根据四川南部和西南部发现的巴蜀式青铜器勾勒出其



图二 贵州西北地区出土的不同古代文化青铜剑  
(1、2.可乐式剑；3—5.滇式蛇头形茎剑；6—8.黔西北其他古代文化青铜剑)

[图注：1、2、5.贵州赫章可乐罗德成地（M308: 3、M341: 4、M325: 3）；3、4、6—8.贵州威宁中水（红营盘M34: 1、银子坛M22: 1、红营盘M35: 1、红营盘采14、红营盘M1: 1）]

<sup>1</sup> 张晓超：《云贵高原汉晋时期社会变迁的考古学研究》，吉林大学2024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38页。

<sup>2</sup> 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七十《张仪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277页。

<sup>3</sup>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26页。

<sup>4</sup>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1页。

<sup>5</sup>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28页。

<sup>6</sup>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29页。

<sup>7</sup> 张合荣：《夜郎文明的考古学观察：滇东黔西先秦至两汉时期遗存研究》，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21页。

时巴蜀地区人群的南迁线路，认为秦灭巴蜀后，当地的部分人群大致是沿东线的“五尺道”和西线的“青衣道”而南迁的<sup>1</sup>。而云南昭通、曲靖八塔台和贵州威宁中水、赫章辅处、可乐罗德成地等墓地均出土有一定数量的蜀式三角援无胡戈<sup>2</sup>和巴蜀式柳叶形剑，尽管这些铜兵器的合金成分、制造风格和器形均有其特色，但显然与蜀人南迁、蜀文化对当地文化的影响，恐不无关系。<sup>3</sup>随着巴蜀为秦所灭，巴蜀之民曾南迁至今贵州北部、西北部一带，给当地的青铜文化带来了巨大的影响<sup>4</sup>。

其三，至秦汉时期，该区域的部分巴蜀式青铜剑又开始具有周边地区其他古代文化的一些特征。对于这一原因，我们亦可从相关文献史料中找到一些线索。如秦朝建立以后，秦始皇使“常领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sup>5</sup>，以加强对巴蜀和云贵地区的联系和管理。随着这些人群的到来，带来了中原地区的先进生产方式和技术，使巴蜀地区及包括贵州西北地区在内的云贵高原诸多地区受到影响，如早期的炼铁技术和铸造工艺在云贵高原的滇东、黔西地区呈现出较为广泛的传播态势；从昭鲁盆地年代相对较晚的巴蜀文化墓葬所出土的器物多以生活用具、兵器为主来看，说明各地人群向包含黔西北地区在内的贵州地区的流动速度也进一步加快<sup>6</sup>。不仅如此，另从当地墓葬发现的随葬品中除有中原式铜剑、篆书白文铜印、铁斧、环首铁刀、半两钱外，还有一些秦式兵器出土<sup>7</sup>等方面看，说明秦朝建立后，中原文化对巴蜀地区以及包括贵州西北地区在内的云贵高原诸多地区的影响进一步扩大<sup>8</sup>。至西汉中期，随着汉朝的强盛，朝廷愈加重视加强对云贵地区的联系和管理，进一步在云贵地区设郡置吏，如“建元六年……乃拜唐蒙为郎中将，将千人，食重万余人，从巴蜀筰关入，遂见夜郎侯多同。蒙厚赐，喻以威德，约为置吏，使其子为令”<sup>9</sup>。而贵州的西北地区，正是秦汉王朝向云贵地区扩展的重要关节之地<sup>10</sup>。如此也就不难解释，在贵州西北地区的青铜文化遗存中多出土有较多汉式器的原因，这直接证明了西汉中晚期以后<sup>11</sup>，当地的青铜文化进一步受到了汉文化的影响<sup>12</sup>。由此也就说明了该区域出土的青铜剑在此阶段数量急剧减少，逐渐被汉式剑取代的缘由。

#### 四、结语

综上所述，本文在搜集整理贵州西北地区出土巴蜀式青铜剑材料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了考古学、类型学研究。总的来看，源于西周时期中原地区的青铜剑，到巴蜀地区后形成了带有当地风格的青铜剑。到战国中晚期，一批带有巴蜀风格的青铜剑随着当地人口的南迁，传入贵州西北地区。在战国末期至西汉前期，贵州西北地区的带有当地文化特征的青铜剑又与传入的巴蜀式青铜剑互相融合发展，形成了具有当地

1 霍巍、黄伟：《试论无胡蜀式戈的几个问题》，《考古》1989年第三期，第251~259页。

2 毕洋：《威宁彝族彝文铜戈考兼论美术考古学与美术史》，《贵州大学学报（艺术版）》2017年第三期，第121~124页。

3 霍巍、黄伟：《试论无胡蜀式戈的几个问题》，《考古》1989年第三期，第251~259页。

4 张合荣：《夜郎文明的考古学观察：滇东黔西先秦至两汉时期遗存研究》，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21页。

5 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993页。

6 张晓超、赵蓉：《略论务川考古遗存中的秦文化特征》，《贵州文史丛刊》2024年第四期，第56~67页。

7 毕洋：《云贵高原东周秦汉时期戈、矛研究》，四川大学2022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38页。

8 孙华：《滇东黔西青铜文化初论——以云南昭通及贵州毕节地区的考古材料为中心》，《四川文物》2007年第五期，第12~25页。

9 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994页。

10 毕洋：《20世纪50年代以来云贵高原秦汉时期青铜剑研究的回顾与思考》，《西部史学》2020年第二期，第217~240页。

11 张晓超、夏保国、袁维玉：《贵州赫章可乐M20年代献疑》，《四川文物》2019年第三期，第60~66页。

12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黔西县汉墓发掘简报》，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研究所编：《贵州田野考古四十年（1953—1993）》，贵州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第228~231页。

特点的“可乐式剑”。至西汉中晚期以后，中原地区的汉式剑传入，当地使用的青铜剑逐渐被汉式剑所替代。这些情况与相关历史文献记载相互印证，说明到了战国至秦汉时期，中原地区与云贵地区的人口流动进一步加快，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日益增多，中原文化在包括贵州地区在内的西南地区的传播和影响持续增强，其他地区文化与贵州各地文化的交流互鉴呈现出进一步加快的趋势。

##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Form of Ba-Shu style Bronze Swords unearthed in Guizhou

Bi Yang Song Dan

**Abstract:** A batch of ancient bronze swords were unearthed in the northwest region of Guizhou. These bronze swords bear a distinct Ba-Shu style, which is known as Ba-Shu-style bronze swords, and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ir relatively concentrated distribution, typical regional typological features, and obvious chron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According to existing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Ba-Shu-style bronze swords were first brought into the Ba-Shu region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later introduced into the northwest region of Guizhou, where they had an impact on local bronze sword manufacturing. In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on with local bronze swords, two styles of bronze swords emerged, combining both styles, and on this basis, the Kele-style bronze sword was formed in Guizhou. During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Han-style swords from the Central Plains, the locally used bronze swords were gradually replaced by Han-style swords. Based on the currently published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and the research of relevant scholar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chronological period study, morphological evolution, and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se bronze swords unearthed in the northwest region of Guizhou.

**Key words:** Guizhou; Bronze sword; Evolution of form; Historical background

责任编辑：桂珍明

# 试论云贵高原汉代城市的设置与发展

张晓超

(西华师范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0)

**摘要：**从目前公布的考古资料看，云贵高原汉代城址遗存共有十余座，其中既有郡县治所，也有军事城堡，分布较为分散，总体上呈现为北多南少的特征，其分布与汉朝在经略西南地区时实行的“各以地比”与“即其部落列郡县”政策密切相关；同时，地理环境、交通线路与矿产资源也是影响其分布的重要因素。城址设施包含城墙、城门、城壕、官府衙署、其他建筑、供排水设施、道路等，尚未发现瓮城、马面等防御设施，城内布局有分区倾向，并与城外普通聚落形成了城、郊的格局。

**关键词：**汉代 云贵高原 郡县制 城址

**中图分类号：**K871.41; K8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5)03-0062-13

汉代是云贵高原<sup>1</sup>在统一多民族国家治理下持续发展的重要时期。在此历史阶段中，随着汉文化的不断传播与郡县制的持续推进，云贵高原逐渐出现了一批具有中原文化特质的城市，它们是中央王朝进一步经营西南地区的重要依托，亦是汉文化在西南边疆地区持续传播的重要基地。以往虽有学者对其进行讨论，但因其时的考古材料较少，往往仅囿于几处零星的城址上<sup>2</sup>，较为系统地梳理与综合研究颇为少见。近年来，随着考古工作的不断深入，云贵高原汉代城址的考古材料进一步增多，从而为我们继续探析云贵高原的早期城市发展史提供了较好条件。因此，本文将以已公布的汉代云贵高原城址考古材料为基础，并结合相关历史文献记载，对云贵高原所见汉代城址遗存及有关问题进行初步研究。

## 一、汉代城址的发现概况

经过数十年考古工作持续推进，在云贵高原已发现一批汉代城址遗存，其中较为明确的有西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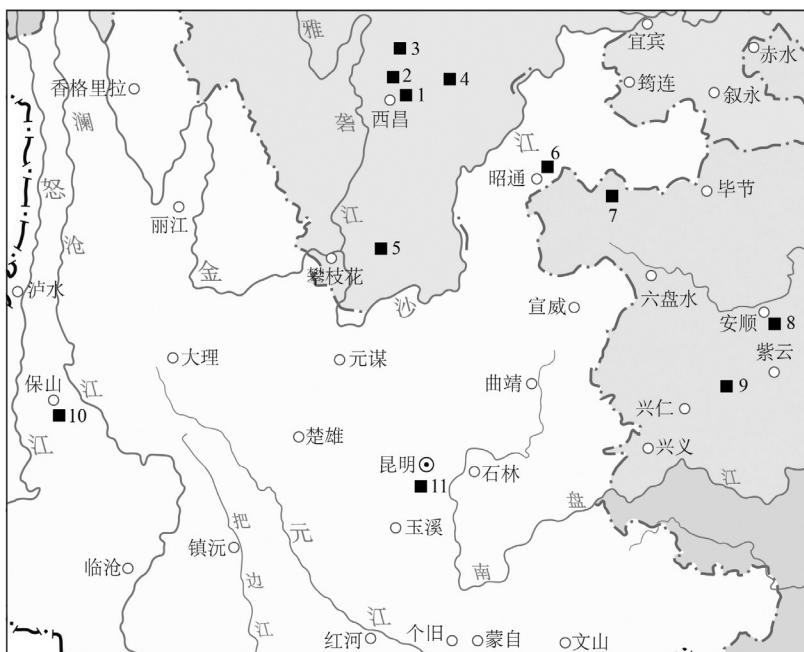
作者简介：张晓超，1994年生，山西晋中人，考古学博士，西华师范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西南边疆考古。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4年西华师范大学博士科研启动项目“云贵地区出土汉代花纹砖研究”（项目编号：24SE039）阶段性研究成果。

1 按：本文“云贵高原”是自然地理和文化地理相结合的概念，主要涵盖云南、贵州两省境内的云南高原、贵州高原、滇西地区及四川省西南部地区。

2 相关研究，可参见云津：《东汉永昌郡治城之位置》，《思想战线》1982年第二期，第95页；张正宁：《汉越巂郡郡治地望考》，《南方丝绸之路文化论》，云南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第137~145页；李枝彩：《保山诸葛营古城》，《四川文物》1996年第五期，第57~58页；刘弘：《西南夷地区城市的形成及其功能》，《四川文物》2003年第五期，第33~39页；何金龙：《西出巂唐无故人——论保山汉营古城址应即巂唐城并为“南丝路之阳关”》，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编：《边疆考古研究》第九辑，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88~199页；徐龙国：《秦汉城邑考古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47~255页；张勇：《云贵高原汉墓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89~314页。

高枧古城<sup>1</sup>、西昌陈远古城<sup>2</sup>、冕宁关索城址<sup>3</sup>、保山汉庄古城<sup>4</sup>、昭通诸葛营城址<sup>5</sup>、赫章粮管所城址<sup>6</sup>与晋宁河泊所城址<sup>7</sup>。另外，还发现一些疑似城址，如安顺宁谷遗址<sup>8</sup>、昭觉罗火热遗址<sup>9</sup>、贞丰者相土城<sup>10</sup>、会理营顶遗址<sup>11</sup>等。这些城址遗存有的经过考古调查，有的进行了部分考古发掘，还有的至今仍在发掘中。总体而言，目前在云贵高原发现的汉代城址数量不算太多，但已有不少重要发现，其总数大致有十余处，如图一所示，下面依次对这些城址的基本情况作一简要介绍。



图一 云贵高原所见汉代城址分布示意图

(1.西昌高枧古城 2.西昌陈远古城 3.冕宁关索城址 4.昭觉罗火热遗址 5.会理营顶遗址 6.昭通诸葛营城址 7.赫章粮管所城址 8.安顺宁谷遗址 9.贞丰者相土城 10.保山汉庄古城 11.晋宁河泊所城址)

[图注：底图引自自然资源部《标准地图服务系统》中国地图，并做裁剪、加工，审图号：GS（2022）4306号]

高枧古城，位于凉山州西昌市区东南约2.5公里的高枧乡中所村附近，地处邛海北岸的台地边缘。古城整体呈圆角长方形，南北走向，南北长373米、东西宽251米，面积约93000平方米（图二，1）。城墙大都保存完好，夯层清晰，城外有天然壕沟或疑似人工壕沟的条形洼

1 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凉山彝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编著：《一个考古学文化交汇区的发现：凉山考古四十年》（下册），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81~384页。

2 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凉山彝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编著：《一个考古学文化交汇区的发现：凉山考古四十年》（下册），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84页。

3 四川省考古研究院、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冕宁县文物管理所等：《四川冕宁县关索城遗址调查简报》，《中华文化论坛》2020年第六期，第137~142页。

4 何金龙、黄颖：《隆阳汉庄古城址勘探发掘报告》，杨红斌主编：《大理民族文化研究论丛》第四辑，民族出版社2010年版，第263~298页。

5 王晓斌：《昭通昭阳区诸葛营遗址调查简报》，《云南文物》2012年第二期，第22~23页；闵锐、周然朝：《汉晋朱提县治城》，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编：《考古学研究（十六）：庆祝李仰松先生九十寿辰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406~417页；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昭通朱提故城遗址》，<https://www.ynkgs.cn/view/ynkgPC/1/358/view/2071.html>，2025年1月10日。

6 殷其昌：《可乐古文化遗址》，《贵州文物志稿》第三集，贵州省文管会、贵州省文化局1984年编印，第16页。

7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晋宁区文物管理所：《云南昆明市河泊所青铜时代遗址》，《考古》2023年第七期，第60~78页。

8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贵州安顺市宁谷汉代遗址与墓葬的发掘》，《考古》2004年第六期，第50~58页；杨洪、胡昌国、曾芳：《安顺市宁谷遗址群衙门坡汉及明清城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201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88页。

9 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四川大学考古学系、昭觉县文管所：《四川昭觉县城北乡谷都村的汉代遗址和墓葬》，四川大学博物馆、四川大学考古学系、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南方民族考古》第七辑，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81~49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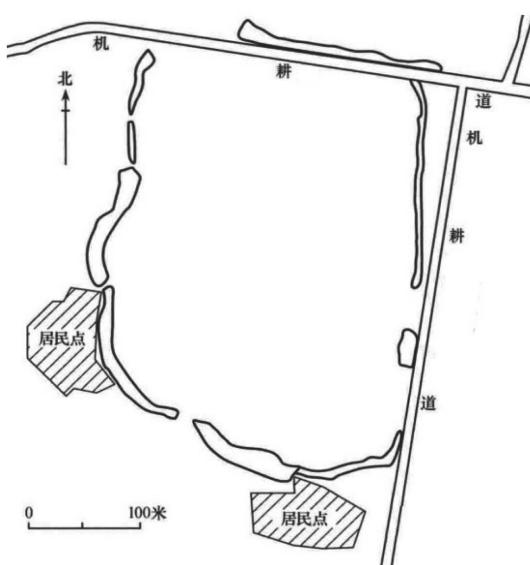
10 何凤桐：《贵州境盘江流域的古文化遗存与文物保护》，《贵阳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三期，第27页；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贵州省志·文物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3页。

11 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凉山彝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编著：《一个考古学文化交汇区的发现：凉山考古四十年》（下册），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8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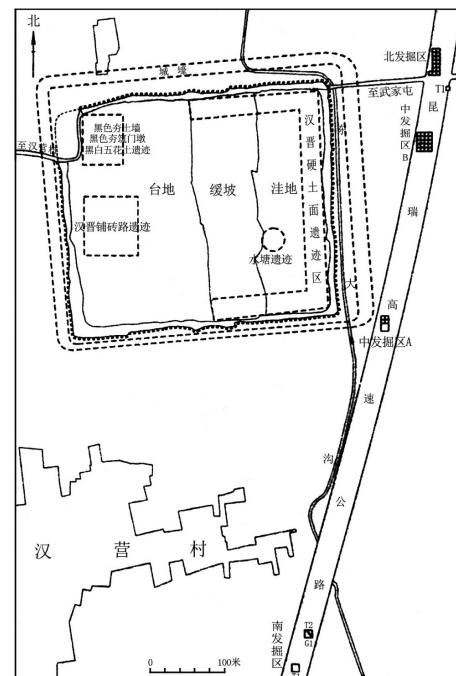
地，在城内外及城墙夯土内早年间发现大量的绳纹瓦片等。考古人员曾对该城进行试掘，推测高枧城址为汉代的文化遗存，并结合城址地望、规模、出土物等方面认为该城可能是越巂郡郡治邛都县的县城遗址。

陈远古城，位于凉山州西昌市礼州镇陈远村一处山前坡地上，地处安宁河支流热水河北岸，整体呈狭长方形，南北长105米、东西宽35米，周长约280米，面积达3600多平方米。夯土城墙四墙闭合，部分已遭破坏，最厚处约6米、残高1.3米，夯层清晰，其中夹杂少量红陶片，在东城墙内侧发现不少花纹砖，城内曾出土碎陶片、五铢钱等遗物。城址东、南、北三面分布有战国秦汉大石墓、新莽土坑墓、东汉砖室墓等不同时期的墓葬。考古人员从地望、遗存情况上推断，该城址可能为两汉时期越巂郡苏示县城故址。

关索城址，位于凉山州冕宁县泸沽镇北部，地处孙水河与安宁河交汇的二级阶地上。城址平面形状呈梯形，正南北向，城内依地势东面高，西面为较为平整的台地，东、西城墙长约600米，北城墙长约300米，南城墙长约660米，周长约2160米，面积约28万平方米。城墙构筑方式有夯筑、依陡崖基岩直接加工成墙体两种，夯土城墙上窄下宽，截面呈梯形，其中夹杂较多砾石。在城门发现北偏门一座、南门一座。采集遗物有少量碎陶片、瓷片、石器及菱形纹砖等。考古人员推测该城址可能是汉至南朝齐时期为越巂郡台登县城所在地。



1. 西昌高枧古城平面图<sup>1</sup>



2. 保山汉庄古城平面图<sup>2</sup>

图二 云贵高原所见汉代城址举例

汉庄古城，位于保山市隆阳区南郊兰城办事处汉营村东250米，坐落于保山坝子中部东河的西侧缓坡上。城址地势西高东低，整体呈长方形，南北长约315米、东西长约370米，面积约116500平方米（图二，2），夯土城墙，夯层明显，其间夹杂大量汉代砖瓦，城址外东、南、北三面区域有大片汉晋时期墓地、

1 按：该图采自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凉山彝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编著：《一个考古学文化交汇区的发现：凉山考古四十年》（下册），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83页。

2 按：该图采自何金龙、黄颖：《隆阳汉庄古城址勘探发掘报告》，杨红斌主编：《大理民族文化研究论丛》第四辑，民族出版社2010年版，第287页。

遗址分布。1999年、2005年文物部门先后对汉庄城址进行了两次调查与发掘，期间发现了包含砖墙、排水沟、夯筑门墩、火灾遗迹、柱洞、建筑基址、灰坑、沟、墓葬等在内的大量遗迹，基本摸清了该城的布局，出土遗物有大量的建筑构件，如花纹砖、筒瓦、板瓦等，另有少量陶器、铜器等。根据出土情况与文献资料，考古人员认为该城址为永昌郡治巂唐县城，使用年代主要从东汉一直持续到魏晋南北朝时期。

诸葛营城址，位于昭通市东北郊约三公里处的昭阳区太平乡诸葛营村附近，地处一南北走向的缓丘地带，在东西两侧发现有古河道，地表上随处可见陶器残片、瓦片，并散落有大量的青铜炼渣。城址发现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经数次考古调勘，基本确定为汉代朱提县址。近年来，文物部门陆续对该城址展开勘探、发掘，初步探明该城平面呈近长方形，东西宽约165米、南北长约220米，面积约36000平方米，夯筑城墙外环绕一周壕沟，城内西部和西南部均有较大型建筑分布，北部还有较大的人工沟壕遗迹，发现西城门一座，同时城外有成片的冶铸遗迹。城址出土遗物有建筑构件、竹木简牍、陶器、铜器、钱币、玻璃器、炼渣和陶模等。

粮管所城址，位于毕节市赫章县境内可乐河与麻腮河交汇处的缓坡台地上，城内早年间常有铜矛、铜镞、陶罐、大泉五十等器物出土。考古人员曾多次对其进行调勘与发掘。据已公开资料来看，该城址规模较小，文化堆积分明，遗址东南面残存有夯筑城墙，高约0.5米，宽约5米，长约20米，发现遗迹有灰坑、窖穴、水沟、踩踏面、烧土区等，出土遗物有大量建筑材料及石器、陶器、铜器、铁器等。另据报道，该城址出土瓦当中有“建始”“建”“四年”“当”等文字瓦当，考古人员认为这些瓦当属西汉成帝时期的器物，大量建筑构件的出土表明该城址内存在官署类大型建筑，推测粮管所城址可能是汉代犍为郡汉阳县治所在地。<sup>1</sup>

河泊所城址，位于昆明市晋宁区上蒜镇河泊所村东，地处滇池东南岸一处滨湖冲积平原，紧邻石寨山滇王墓地，总面积约400万平方米。自2014年起，考古人员对该遗址进行了多次发掘，时至今日发掘仍在进行中，基本探明该城址环壕整体近长方形，东西长约500米，南北约400米，环壕内有汉至魏晋时期城墙，汉代城墙下叠压堆筑遗迹和大型木构遗存<sup>2</sup>，在城内发现建筑基址、道路、磉墩、灰坑、沟、水井、河道、墓葬、硬面等各类遗迹近千处，出土遗物有大量的简牍、封泥及各种建筑构件，另有众多陶器、铜器、铁器等。大量官印封泥、简牍文书的出土，尤其是“滇池以亭行”“己丑滇池守令邪龙长武、守丞”明确带有滇池县地名的实物材料的出土进一步确证河泊所城址应为汉代益州郡治滇池县所在地。

宁谷遗址，位于安顺市西秀区宁谷镇一带，地处安顺坝子南部，分布面积约9万平方米，遗址内分布有大量汉墓。自1990年始，文物部门对该遗址进行了多次发掘，陆续发现龙泉寺建筑基址、瓦窑堡窑址、衙门坡城址及墓葬群等遗迹，出土遗物有板瓦、筒瓦、瓦当、花纹砖等建筑构件及各类铜器、铁器、陶器等。根据出土情况，考古人员推测宁谷遗址属汉代遗存，并结合相关情况认为其很可能为汉代牂牁郡所在地。

罗火热遗址，位于凉山州昭觉县城北乡谷都村罗火热社附近，地处昭觉坝子北缘，分布面积约10万平方米，在东北不远处有汉墓分布。2009年，文物部门对该遗址进行试掘，发现灰坑、柱洞、柱础等遗迹，遗物多碎陶片与瓦片，其中大多数陶片有火烧痕迹，还有的留有颗粒状黄色或黑色附着物，这一现象在生土表面也有所体现。根据出土情况，研究者认为罗火热遗址主体年代在东汉，始建年代可能早至西汉，他

1 张元：《贵州赫章可乐出土的西汉纪年铭文瓦当》，《文物》2008年第八期，第63~65页。

2 蒋志龙：《从西南夷到益州郡，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考古实证——河泊所遗址考古发现》，2024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终评会，2025年4月23日。

们同时提出目前发现的柱洞和柱础，极有可能与当时的官府建筑有关，可能是汉代越巂郡卑水县治所在地。

者相土城，位于黔西南州贞丰县者相镇者相村附近，于1978年发现，后文物部门再次复查。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夯土城墙保存较好，残高1.5至3.5米，周长1000余米，分布面积约40000平方米，城垣四角宽大，城内耕土层散见夹砂绳纹陶片。1995年考古人员曾对该遗址进行钻探（资料尚未公布），出土物以陶片居多，根据出土情况，考古人员认为其属汉代遗址。<sup>1</sup>

营顶遗址，位于凉山州会理县城北约1千米的一片台地上，西面靠山，东临城河，分布面积约1150平方米。遗址暴露文化层厚约0.7米，其中包含有云纹瓦当、绳纹板瓦、筒瓦及陶器残片等。在遗址内曾发现建筑的夯土基础，结合建筑构件来看，当地很可能存在较大型的官署建筑，考古人员推测该遗址可能与汉代越巂郡会无县有关。

## 二、汉代城址分布与成因分析

从考古发现来看，云贵高原汉代城址在空间分布上总体较为分散，以川西南略为集中，其中又以安宁河两岸最为密集，稍有集群的趋势，在安宁河的上游至下游依次分布有关索城址、陈远古城与高枧古城，其余城址则散落在高原各处。分布数量上，大体呈现出北多南少的状况，城址分布越往南越稀疏，这与云贵高原目前已发现汉代遗存的总体分布趋势基本一致。<sup>2</sup>

云贵高原汉代城址遗存分布的成因可从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进行分析。首先，城市的设立是行政体系乃至政治观念的物化表征<sup>3</sup>，对于云贵高原来说，其境内发现的汉代城址亦应是汉王朝强化对西南地区经略的具象表现。为加强统治与维持行政运转，汉王朝在云贵高原先后设置了诸多郡县，尽管其间有析置孳分，但以城池为载体的郡县统治始终维系了下来。那么，在宏观层面是什么造就了汉城在云贵高原如上述的空间分布呢？我们认为，其与汉王朝在经略西南地区时实行的“各以地比”与“即其部落列郡县”政策密切相关。

“各以地比”是汉廷在经营“南部初郡”的总体策略。《史记·平准书》载：“汉连兵三岁，诛羌，灭南越，番禹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赋税。南阳、汉中以往郡。各以地比给初郡吏卒奉食币物，传车马被具。”<sup>4</sup>显示汉朝在其时的番禹以西至蜀南地区设置了十七初郡。司马贞《索隐》云：“谓南阳、汉中已往之郡，各以其地比近给初郡。”<sup>5</sup>意即南阳、汉中以南各郡以距离之远近分别供给对应的初郡各种物资。具体到云贵高原，北部与其比邻的四川盆地（巴、蜀、广汉三郡）自然成为了犍为、牂牁、越巂、益州及永昌诸郡的物资供应地。当然，从实际情况来看，巴、蜀、广汉三郡对于西南诸郡的“供给”远远超出了“奉食币物，传车马被具”的程度，其无论在食货辎重，还是在开山筑路、军事行动抑或是官吏选任上，都给予了西南地区诸郡以极大的支持。有学者指出，两汉时期，中央王朝在西南地区的经略方式采用了逐步推进的方式，即以已置之旧郡部分地区为基础，合以新开地设置新郡<sup>6</sup>，如从广汉郡分出犍为郡，从犍为郡分出牂牁郡，从牂牁郡分出益州郡，从益州郡分出永昌郡。以此来看，汉朝在云贵高原设置的各郡亦是在“各以地比”策略下逐步划设的。简而言之，汉朝在西南诸郡所推行的“各以地

<sup>1</sup>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贵州省志·文物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3页。

<sup>2</sup> 参见张晓超：《云贵高原汉晋时期社会变迁的考古学研究》，吉林大学2024年博士学位论文，第594页。

<sup>3</sup> 陈博、孙璐：《“三辅”地区汉代城址与“环状政区”观念》，《文博》2009年第二期，第30~33页。

<sup>4</sup> 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三十《平准书》，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1440页。

<sup>5</sup> 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三十《平准书》，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1440页。

<sup>6</sup> 参见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40页；李晓杰：《东汉政区地理》，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93页。

比”策略，实质上就是以四川盆地为基础，由北向南逐步加强对云贵高原的经略，这也是在云贵高原形成汉式遗存北部较为密集、南部逐渐稀疏分布特征的重要原因，城址自然也呈现这种分布状况。

“即其部落列郡县”是汉朝在西南地区设立郡县的重要原则之一。方国瑜先生曾就汉晋时期西南地区行政区划的建置特点总结说，当地郡县区划是此前当地部族区域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也就是说，以部族区域为郡县区域，以部族分合为郡县分合。<sup>1</sup>如西昌高枧古城的设置应是基于当地乃“故邛都国也”<sup>2</sup>，保山汉庄古城因当地为“嶲种集中居住地”<sup>3</sup>而设，河泊所城址亦应是当地为“故滇王国也”<sup>4</sup>而设置。在文献记载中，类似的还有：定笮县（本笮都也）、故且兰县（故且兰侯邑也）、漏卧县（故漏卧侯国）、同并县（故同并侯邑）、夜郎县（故夜郎侯邑）、句町县（故句町国）<sup>5</sup>、哀牢县（故哀牢王国）<sup>6</sup>等。另外，汉朝“因人设治”的治理方式在贵州赫章可乐粮管所城址表现得较为明显，从现有材料来看，其所处的可乐坝子内不仅发现了汉式遗存，也发现了土著遗存，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且年代有重叠的情况，显然外地人群的进入是基于当地人群。尽管“汉阳”一词并未含有当地族群概念，但从实际情况来看，汉阳县的设置也应着眼于当地人群。由此可见，汉廷在西南地区众多郡县的设置上，应是充分考虑了当地族群的原有位置的；换言之，云贵高原汉代城址所处的位置与当地族群所处位置有着极为密切的关联。

表一 云贵高原所见汉代城址地理环境情况表

名称	政区	大地形	小地形	靠近河流	所处交通线	矿产资源
高枧古城	越嶲郡	安宁河河谷平原	湖边台地	安宁河、邛海	西夷道、安上道	铜
陈远古城		安宁河河谷平原	山前坡地	热水河、安宁河	西夷道	
关索城址		安宁河河谷平原	河岸台地	孙水河、安宁河	西夷道	铁
罗火热遗址		昭觉坝子	坝子边缘	昭觉河	安上道	
营顶遗址		会理坝子	沿河台地	城河	西夷道	铁、青碧
诸葛营城址	犍为属国	昭鲁盆地	缓丘地带	瓦窑河、后沟河	南夷道	铜、银
粮管所城址		可乐坝子	河岸台地	麻腮河、可乐河	南夷道	
宁谷遗址	牂牁郡	安顺坝子	沿河山丘	宁谷河	黔中道	
者相土城		者相坝子	沿河台地	阴河	黔中道	丹砂
河泊所城址	益州郡	滇池盆地	湖边台地	滇池	南夷道、滇道	铁
汉庄古城	永昌郡	隆阳坝子	沿河缓坡	大沙河、东河	永昌道	铜

（注：矿产资源据《两汉志》及《华阳国志》的相关记载录入。）

其次，从微观层面来看，这些汉代城址的分布深受地理环境的影响与制约。由表一可知，从较大范围的地形上看，这些城址多分布于河谷、平原与坝子之中，而河谷地带与坝子恰恰是云贵高原最适合开展农业活动的区域。有学者提出“秦汉的统一是建立在农业社会的基础上的，它们的版图同样是以适宜农业生产

1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29~3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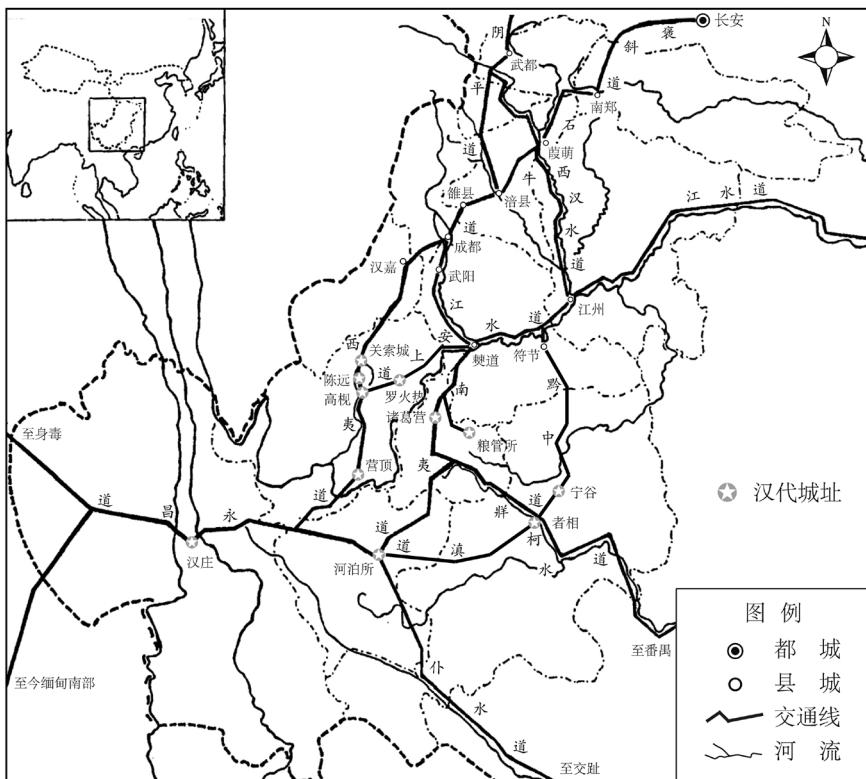
2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二十八上《地理志第八上》，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1600页。

3 参见任乃强：《释“嶲·昆明”》，《羌族源流探索》，重庆出版社1984年版，第135页。

4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二十八上《地理志第八上》，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1601页。

5 按：以上引文皆出自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二十八上《地理志第八上》，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1600~1603页。

6 司马彪撰，刘昭注补：《续汉书·郡国志》，范晔等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志》第二十三《郡国五》，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3514页。

图三 云贵高原所见汉城分布与交通路线图<sup>3</sup>

产的区域为限的”<sup>1</sup>。因此，汉朝在西南地区设置各县城时，仍然优先选择便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地方，尤其各个郡城基本都设置在郡内地形条件最佳、最适合发展农业生产的位置上；而在较小范围的地形上，这些城址大多都位于沿河地带或临近水源的台地、坡地上，临水而居是其时城址设置的一个较为普遍的特点，这也基本契合了中原地区“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sup>2</sup>的城址营建理念。如此筑城，居民的生产与生活用水以及城市防涝、防卫三者均可兼顾。同时，因边郡城址职

能之需，于河流、河湖近处的台地上设置城址，也可起到居高瞭望周围军情及扼守交通关键位置的效果。

另外，交通线路与矿产资源对云贵高原汉代城址的分布也有着重要影响。为经略西南地区与加强对外贸易，汉朝在原有交通路线的基础上先后开通了南夷道、西夷道、永昌道及黔中道<sup>4</sup>、滇道<sup>5</sup>等，构建起云贵高原的交通体系，从而将西南边地纳入到以朝贡体制为重心的官方贸易系统当中<sup>6</sup>。笔者注意到，云贵高原目前所见汉代城址基本都位于主要的交通线路上（图三），如关索城址、陈远古城、高枧古城、营顶遗址由西夷道串连起来，罗火热遗址位于其支线安上道之上，又如诸葛营城址、河泊所城址是南夷道的重要节点，粮管所城址可能处在其一线末端，还有宁谷遗址、者相古城由黔中道联结起来，三条通道于云南境内汇聚，经由永昌道西出，而汉庄古城正坐落于这一交通动脉上。汉代城址与其时的交通线路有如此密切的贴合度，反映出交通线路对于城址的分布产生了重要影响。道路交通为西南地区的城市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而西南地区城市的不断发展又可以为维护和拓展道路交通提供人力和经费等各种支持，在二者的相辅相成下，中原文化与当地族群文化进一步相互交流与交融。

对矿物资源的管控也应是汉朝在云贵高原设置郡县的一个重要因素。如表一所示，汉代城址的周边大

1 葛剑雄：《论秦汉统一的地理基础——兼评魏特夫的〈东方专制主义〉》，《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二期，第27页。

2 黎翔凤撰，梁连华整理：《管子校注》卷一《乘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83页。

3 按：底图采自罗二虎：《秦汉时代的中国西南》，天地出版社2000年版，第54页。

4 张合荣：《从考古资料论贵州汉代的交通与文化》，《贵州民族研究》1996年第一期，第145~154页。

5 参见张勇：《先秦至汉晋时期云贵高原东西向通道上的族群迁徙和文化传播》，《第二届云贵走廊论坛“文化走廊与云贵高原”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23年，第14~17页。

6 霍巍：《“西南夷”与南方丝绸之路》，《中华文化论坛》2008年第S2期，第117页。

多出产有各种金属矿产，比较典型的如高枧古城和诸葛营古城，高枧古城以南不远处发现的东坪冶铸遗址被认为是《汉书·地理志》记载“邛都县，南山出铜”的考古学实证<sup>1</sup>，众多出土的铸币器具进一步显示了其时的邛都一带曾是西南地区重要的官营冶铜铸币基地<sup>2</sup>；同时，诸葛营古城周边也分布有大片的冶铸遗迹，出土有青铜炼渣、陶范、铜洗等器物，早年遗址上还可见残存的冶炼炉。目前来看，其极有可能是汉代当地青铜冶铸业的文化遗存，另据考古资料披露的“永初五年堂狼铜官造工”<sup>3</sup>“永元元年朱提堂狼铜官造作”铜洗<sup>4</sup>来看，至迟在东汉中期，汉廷已专门在当地设置了“铜官”，用以对朱提一带的铜矿采冶和铜器生产进行直接管理。从以上情况可知，对矿产资源的利用和管理也是汉朝在某一地区设置郡县的重要因素。

### 三、汉代城址的等级与规模分析

从目前的考古发现来看，云贵高原汉代城址可分为郡县治所与军事城堡两类，郡县治所可进一步分为郡城与县城两个等级，如表二所示。

表二 云贵高原所见汉代郡县治所等级与规模一览表

名称	行政建置	等级	周长（米）	城址面积（平方米）	所处位置
高枧古城	越巂郡邛都县	郡城	1300	93000	西昌市高枧乡
河泊所城址	益州郡滇池县	郡城	1800（环壕）	约200000	晋宁区上蒜镇
汉庄古城	永昌郡巂唐县	郡城	1370	116500	隆阳区兰城街道
诸葛营城址	犍为属国朱提县	郡城	770	36000	昭阳区太平乡
宁谷遗址	牂牁郡故且兰县	郡城	不详	约90000	西秀区宁谷镇
陈远古城	越巂郡苏示县	县城	280	3675	西昌市礼州镇
关索城址	越巂郡台登县	县城	2160	280000	冕宁县泸沽镇
粮管所城址	犍为郡汉阳县	县城	不详	18000	赫章县可乐乡
罗火热遗址	越巂郡卑水县	县城？	不详	不详	昭觉县城北乡
营顶遗址	越巂郡会无县	县城？	142	1150	会理县城区

郡城乃一郡之首县，高枧古城、河泊所城址、汉庄古城与诸葛营城址均属此类，其分别为越巂郡、益州郡、永昌郡、犍为属国<sup>5</sup>之治所，按城址规模可进一步将其分为两级：一级郡城，规模较大，是为“大郡城”，城墙周长在1000米以上，城址面积在100000平方米左右，如高枧古城周长1300米，面积93000平方米；汉庄古城周长1370米，面积116500平方米。二级郡城，周长在1000米以下，面积也在50000平方米以下，典型如诸葛营城址，周长约770米，面积36000平方米，属于“小郡城”，另外，金石著录中有汉“朱提长印”封泥<sup>6</sup>，亦可辅证其确属小城<sup>7</sup>。近年来，有发掘者披露，河泊所城址环壕周长约1800米<sup>8</sup>，可测得

1 参见刘世旭、张正宁：《四川西昌市东坪村汉代炼铜遗址的调查》，《考古》1990年第十二期，第1069~1075页。

2 刘弘：《“西南夷”诸郡用币规模考——从西昌东坪汉代铸币遗址谈起》，《中华文化论坛》2017年第四期，第81~87页。

3 吴式芬：《攢古录》卷四，清末刻本，第12页。

4 李白练：《通江东汉铜洗考》，《四川文物》2009年第一期，第86~87页。

5 按：犍为属国，东汉末改为朱提郡。

6 孙太初：《云南古代官印集释》，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第220页。

7 按：《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

参见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742页。

8 蒋志龙：《从西南夷到益州郡，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考古实证——河泊所遗址考古发现》，2024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终评会，2025年4月23日。

其城址面积约200000平方米，显然河泊所城址也属一座“大郡城”。当然，从新近出土简牍中的“己丑滇池守令邪龙长武、守丞……”<sup>1</sup>中“滇池守令”的记载，亦可推知作为益州郡治的滇池县当为一较大城市。

县城系非郡国治所的城市，陈远古城、关索城址、粮管所城址、罗火热遗址应是越巂、犍为<sup>2</sup>各郡下辖之县城。按规模目前也可将其分为二级：一级县城，城墙周长在1000米以上，面积也在数万平方米左右，典型如关索城周长2160米，面积达280000平方米，相对来说，可称其为“大县城”；二级县城，规模偏小，城墙周长在1000米以下，面积也只有数千平方米左右，如陈远古城城墙周长不过280米，面积仅3600平方米，应属于“小县城”。

另外，军事城堡是云贵高原汉代城址中一种较为特殊的城址<sup>3</sup>，目前发现较少，宁谷遗址内衙门坡城址与者相土城可能属于此类，其形制、规模不一，但皆位于地势或交通险要之地，军事意图明显，如衙门坡城址修筑于宁谷遗址内一山丘顶部，兼具瞭望与卫成功能；者相土城则位于黔中道上，显然有控扼交通要道之意。据学者研究，汉代曾于西南边郡设置“部都尉”以强化管理<sup>4</sup>，这些军事城堡即很有可能与都尉体系下的边郡军事活动和行政管理存在关联。

整体来看，云贵高原汉代城址以郡县治所为主，军事城堡较少。城址的规模普遍较小，不论郡城、县城，还是军事城堡，城墙周长、城址占地都要小于同期内地的城址<sup>5</sup>，这可能与汉朝西南诸郡属于“边郡”及其“保边塞，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马为务”<sup>6</sup>的职能有关，故而这些城市规模难以与内郡城市相比。就云贵高原而言，郡城、县城与军事城堡共同成为了其境内汉代城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郡城的规模一般要比县城、军事城堡大，显然这是基于城市在郡内政治地位而决定的，当然也有部分县城规模超过了同郡的郡城，如冕宁关索城址规模要大于西昌高枧古城，不过这种情况在中原地区也有所发现。

#### 四、汉代城市的设施与布局分析

目前，云贵高原汉代城址的发掘工作正在有序展开，通过现有的考古材料，我们大致可对云贵高原汉代城址的设施及布局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城墙是城市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云贵高原汉代城址里基本都发现了城墙，但受长时期的自然剥蚀与人为因素的破坏，保存状况一般都比较差。墙体多由平地起建，少量依山势构筑，平面多为长方形或近长方形，少量为梯形，如关索城址。墙体主体均采用版筑法层层夯筑而成，夯层清晰，其内掺杂有砖瓦、砾石、碎陶片等，未有包砖，墙体上窄下宽，截面多呈梯形，宽度、高度不一，关索城址还发现有利用地势直接将陡崖基岩加工成陡峭的墙体，充分体现了利用自然地形条件因地制宜的思路，这种情况目前为云贵高原汉代城址中所仅见。另外，汉庄古城城墙四角有较厚的砖瓦堆积，推测其可能设置有角楼等防御设施，诸葛营城址西北角也有类似的遗迹现象。

城门目前在高枧、关索与诸葛营三座城址中有所发现。高枧古城新近发现两座城门，具体形制未详；关索城址北城墙东部与东城墙转角处有北偏门一座，门宽3米，城墙残厚约2.5米，南城墙中部有南门一

<sup>1</sup> 蒋志龙、李天虹、雷海龙：《汉代治理西南边地的文献见证，河泊所简牍释读取得初步进展》，云南考古微信公众号，2023年3月24日。

<sup>2</sup> 按：犍为郡后为犍为属国、朱提郡。

<sup>3</sup> 按：关于云贵高原汉代城址中的军事城堡此点认识，承蒙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张合荣研究员见告，特致谢忱。

<sup>4</sup> 参见张勇：《略论汉代西南夷地区的部都尉——以犍为南部为例》，《昭通学院学报》2017年第一期，第3~4页。

<sup>5</sup> 参见刘庆柱：《汉代城址的考古发现与研究》，《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版，第547页。

<sup>6</sup>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第八下》，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1645页。

座，南门西侧城墙残高6—7米，宽度不明，因未进行发掘，门道的具体信息不详；另据相关信息介绍，诸葛营城址西城门为一座单门道过梁式城门，整体规模较小，城门上似未发现城楼遗存，可能与汉代城楼多采用木架构不易保存有关<sup>1</sup>，有学者曾指出，秦汉时期考古发现的郡国城及一般县邑城门无一是一门三道<sup>2</sup>，而皆为一门一道<sup>3</sup>，显然诸葛营城址亦循其例。

城壕是城墙的重要附属设施，一般环城一周，宽度、深度不一。高枧、汉庄、诸葛营、河泊所城址均发现了较为明显的壕沟遗存，依其形成方式分为两种。一种为人工壕沟，由人工专门开挖而成，如汉庄古城南城壕宽8米左右，东城壕宽20米左右，北城壕宽11—26米左右，西城壕宽15米左右，距城墙距离也各不相同。另一种为天然壕沟，以自然河流作为城壕，如高枧古城东城墙与西城墙皆建在冲沟边缘上，两冲沟自然起到了壕沟的作用，而其北墙外又发现了人工壕沟的遗迹，可见整个高枧古城采用的是人工壕沟与天然壕沟相结合的方式，较多地节省了营建成本和人力。

此外，与城墙相关的诸如瓮城、马面等军事设施目前在云贵高原城址中尚未见到，这点与北方长城沿线汉代边城有所差异<sup>4</sup>，也不同于邻近的岭南<sup>5</sup>的汉代城址。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能是由于考古工作尚未发现或者是云贵高原城址地域性的表现，因同为汉代边城的辽东半岛城址中也未发现瓮城、马面遗迹<sup>6</sup>。可见就汉代的边城而言，其是否设置瓮城、马面并未形成定制。

官府衙署是城址建筑的核心部分，汉代称为“官寺”，作为一个地区行政官员办理公务的重要场所，其往往是城市中最豪华、最讲究的建筑<sup>7</sup>。目前，汉庄、诸葛营、粮管所、河泊所城址及宁谷、罗火热、营顶遗址中都发现了官寺或疑似官寺的相关遗存。一般而言，官寺均位于城内地势较高之处，并有夯土台基，规模较大，其上散布着板瓦、筒瓦、瓦当、花纹砖等诸多建筑材料，遗迹有建筑基址、磉墩、散水、柱洞、柱础、铺地砖、水沟、砖墙等。如汉庄古城城内西部台地上集中分布着众多建筑遗迹和大面积的砖瓦堆积，显然为官署类建筑遗存；河泊所城址一台地上也发现有大型建筑遗存，整体平面呈方形，基址南面还集中分布有瓦砾及砖块等，表明其应是官寺坍塌后的遗存。有学者曾指出，汉代郡县治流行“大、小城”的格局，即使没有子城，官寺周边还是会用围墙与其他区域相隔开来，与县城形成大城与小城相对并存的格局<sup>8</sup>，但就现有材料来看，云贵高原诸汉代城址并未发现如此构造的大、小城，单独用围墙隔开的官寺区域在云贵高原是否存在，还有待于考古工作的进一步验证。

除官寺建筑之外，城址内还应有其他建筑，如汉庄古城东城墙内侧近墙脚处分布有大面积形状规整的硬土面及少量建筑材料，其可能是守城士兵的军营及操场等军事设施。另据相关资料显示，在诸葛营城址发掘中还发现了排列整齐的磉墩遗迹，其上或为干栏式结构的仓储类建筑，河泊所出土“朔王子滇池仓”简牍也表明汉代的滇池县应有仓库这一专门设施。

1 贾亭立：《中国古代城墙的券洞式城门探析》，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史学分会、中国科学技术史学会建筑史专业委员会编：《2012年中国建筑史学会年会暨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年版，第123页。

2 徐龙国：《中国古代都城门道研究》，《考古学报》2015年第四期，第433页。

3 李振光、于美杰：《山东周、汉代城址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编：《传承与创新：考古学视野下的齐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135页。

4 参见徐龙国：《北方长城沿线地带秦汉边城初探》，《汉代考古与汉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编委会编：《汉代考古与汉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齐鲁书社2006年版，第33~44页。

5 参见李珍、覃玉东：《广西汉代城址初探》，广西博物馆编：《广西博物馆文集》第二辑，广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3~50页。

6 参见王禹浪、王俊铮：《辽东半岛地区汉代古城初步研究》，郑春颖主编：《东北亚研究论丛》第十一辑，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103~105页。

7 张继海：《汉代城市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20页。

8 邹水杰：《汉代县衙署建筑格局初探》，《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发展）》2004年第二期，第1页。

供排水设施主要包含了水井、排水沟等。水井主要用于取用地下水，河泊所城址中发现多眼水井，已知井例为方形木构井，井壁上部呈弧形，下部有木板支撑处为斜壁。另外，与其相距不远的上西河遗址中也曾发现十余眼水井（J4），均为圆形桶状，有用陶和石质材料加固井圈的，也有不做任何加固的<sup>1</sup>；高枧古城周边的海边村遗址中同样也发现过水井，井体全用梯形花纹砖平砌而成，井口残而无井栏，口阔底窄，呈一倒置的圆台形<sup>2</sup>。以上两处遗址形制、用途及建造方法与城内水井应有共通之处。此外，汉庄古城城内东中部偏南处有一直径约30米的圆形遗迹，深度在3米以上，其可能系一蓄水塘，也主要用于城内居民取水。目前，在云贵高原城址中尚未发现专门用于排水的陶质水管道，仅见排水渠，汉庄、粮管所与河泊所城址中都有类似发现，如汉庄古城西部台地上就发现多条砖砌排水渠。另外，汉庄古城北城墙向东延伸方向也有一条水沟，向西一直延伸到东北角城壕处，向东流入城址相邻的东河之中，推测其应是城内一条主要的排水通道。

道路是城市交通的主体设施，在汉庄、高枧与河泊所城址都发现了相关遗存。汉庄城址西部台地有用花纹砖铺就的类似于院内的通道，边缘用砖立砌而成，道路的方向与城址方向或垂直或平行。河泊所城址发现道路路面由绳纹瓦片、碎螺蛳壳及小石子铺设而成，局部板结成块，较为坚硬，有多次铺垫、维护的痕迹，南北两侧还各有一条排水沟，勘探发现此道路向东、向西一直延伸到发掘区外，可能系城址中的一条主干道。

从以上对云贵高原汉代城址中发现的主要设施进行的分析可以看到，这些城址中包含了各种不同的城市设施。由于目前考古工作尚在推进之中，云贵高原也尚未有全面披露的城址，故我们尚难以对城内布局作出准确的判断。但目前可以确认的是，云贵高原汉代城址城内应是有明显功能划分的，如有资料将粮管所城址分为前、中、后三部分，分别对应军事防护、生活住宅、生产作坊区域<sup>3</sup>，但其忽略了极为重要的衙署区域。如前所述，官寺遗迹多居于城内地势较高之处，大量的板瓦、筒瓦、文字瓦当、花纹砖等建筑材料更凸显其在城市中的重要地位，显然当时的城市布局应为以官寺为中心来展开。郡县制确立以后，地方行政管理与地方城市建设密切结合，由于治理的需要，负有“守土治民”之责的地方官吏必然于人口聚集的地方修建官府；同时，官吏府舍的修建也会进一步带来人口的聚集及贸易的发展，因此，城市形制逐渐形成了以官府为中心的分布格局<sup>4</sup>。同时，官寺区域之外，城内其他区域自然应有其他功用。有学者曾提出，汉代一般城市主要是由官寺、市、里三部分组成<sup>5</sup>。以此来看，其他区域可能更多是市场贸易或人口居住区域。近年来，河泊所出土有“钥奉宗/宁口里户人仕（士）伍奉年册五算（算）一卒/贫……”的户口简，其中“宁口里”很可能系益州郡滇池县城中一个“里”的名称；同时还发现了内容为“嵩唐民或贾市口口口出入颇相侵口口田作事甚不可自今以来民有自……”的简牍<sup>6</sup>，其中“贾市”应与汉庄古城中的商业活动之所相关。此外，汉庄古城发现的疑似军营及操场等军事设施，诸葛营城址发现的疑似干栏式结构的仓储类建筑，也应是城市布局中的重要部分。另外，文献中还有“（汉）肃宗元和中，蜀郡王追为太守……始兴有学校，渐迁其俗”的记载<sup>7</sup>，可见当时郡城滇池县内还应设有学校。近年来在河泊所城址发现

<sup>1</sup> 参见蒋志龙：《昆明市晋宁区上西河石寨山文化及汉代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201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402页。

<sup>2</sup> 王鑑：《西昌发现东汉水井和村落遗址》，《四川文物》1992年第四期，第18页。

<sup>3</sup> 《赫章县志》编纂委员会：《赫章县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62页。

<sup>4</sup> 徐萍芳：《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画“城邑图”及其有关问题》，李学勤主编：《简帛研究》第一辑，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110页。

<sup>5</sup> 张继海：《汉代城市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19页。

<sup>6</sup> 蒋志龙、李天虹、雷海龙：《汉代治理西南边地的文献见证，河泊所简牍释读取得初步进展》，云南考古微信公众号，2023年3月24日。

<sup>7</sup> 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八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2847页。

的内容属于《论语·八佾》中的“季氏旅于”和“能救与对曰不”的残简极有可能与其存在联系。当然，以东汉初益州太守文齐“于道卒，诏为起祠堂，郡人立庙祀之”<sup>1</sup>的记载推测，宗庙祠堂等礼仪性建筑也很可能在当时的城市布局中占有一席之地。总体来看，云贵高原的汉代城址布局应当是以官寺区域为中心来展开的，并配套建设其他设施，其中包含了里居、市场、仓库、军营、操场、学校、祠堂等。换言之，云贵高原汉代城址应是包括行政管理、经济贸易、军事防御、文化教育以及仓储运输、礼仪祭祀等多重功能在内的复合体。

表三 云贵高原汉代城址近郊汉式遗存一览表（不完全统计）

等级	名称	周边聚落	周边墓地
郡城	高枧古城	大坟堆、黑泥井、海边村遗址	丧坡、北山、南坛村、三坡、袁家山、杨家山墓地
	汉庄古城	古城坡遗址	汉庄、郎义村、白塔村墓地
	诸葛营城址	诸葛营冶铸遗址	白泥井、二坪寨、曹家松林、象鼻岭、张家营、大院村、桂家院子、段家梁子、訾家湾、刘家海子、鸡窝院子、乾沟、江西地、沙子坡墓地
	河泊所城址	金砂山、上西河、天城门、下石美、士林庙、下菜园、乌龟山遗址	晋宁塘子口、左卫山、金砂山、大湾山墓地
	宁谷遗址	龙泉寺、瓦窑堡、衙门坡遗址	上苑、跑马地、龙滩、大寨、白泥、沙坝、潘孟墓地
县城	关索城址	泸沽、梳妆台遗址	泸沽、漫水湾、水井坡墓地
	陈远古城	不详	陈远大队、土城、礼州墓地
	粮管所城址	廖家坪、三家寨遗址	雄所屋基、区医院、水营、猪市包、中寨、官山、园田、锅落包墓地
	罗火热遗址	乃托村遗址	热赫溪、木尔果、合波、昭觉党校、烈士陵园墓地

汉代云贵高原城址并非孤立地存在的，从考古资料中可以发现，各个汉代城址之外还分布着不少汉式遗存，那么，这些城址与城外遗存之间是什么关系呢？以下作进一步的探讨。目前，云贵高原尚未发现分内、外城（或大、小城）的汉代城址，往往只有一个主城。有学者曾怀疑汉庄古城可能有附廓或外城<sup>2</sup>，但后经考古探明，汉庄古城其实并不存在附廓或外城。

依现有材料看，云贵高原汉代城址与城外汉式遗存的关系更可能是城与郊的关系，而非大、小城的关系。按“邑外谓之郊”<sup>3</sup>，城市郊区乃是城市外围近邻之区域，如表三所示，云贵高原汉代城址周边大多分布着不少汉式遗存。相对来说，郡城近郊分布的普通聚落和墓地的数量要多于县城。显然这是由于郡城是各郡的行政中心、聚居人口更加稠密所致。在空间上，普通聚落遗址与公共墓地大体呈现出围绕城址分布的倾向，这也就意味着有相当数量的人群曾聚居生活在各城的郊外，这种分布状况与中原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城市保持一致<sup>4</sup>。再结合这些汉代城址的规模及城内外布局来看，可能存在郡县官员、军队驻于城内，而普通平民百姓居住在城外近郊，由此便形成了一个以城池为中心的移民点，如遇战事，城外居民可撤入

1 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八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2846页。

2 李枝彩：《保山诸葛营古城》，《四川文物》1996年第五期，第57~58页。

3 郭璞注：《尔雅》卷七《释地第九》，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42页。

4 参见韩国河、张继华：《汉代聚落考古的几个问题》，《中原文物》2015年第六期，第22~25页。

城内躲避，同时也加强了城市的防御力量<sup>1</sup>。另外，诸葛营城址外的冶铸遗址及粮管所城址外的三家寨窑址也表明城市近郊还分布着相应的手工业作坊。

## 五、余论

据相关文献记载，汉武帝时，汉廷为进一步强化对西南地区的经略和管理，相继在当地设立了犍为、牂牁、越巂、益州四郡，下设诸县，经过近百余年的发展，至汉成帝时，四郡下辖县城已达六十余座<sup>2</sup>。进入东汉以后，至汉顺帝永和年间，云贵高原呈现出牂牁、越巂、益州、永昌四郡与犍为一属国的政区格局，共下辖县城五十七座<sup>3</sup>。行政区划的不断变迁，一方面反映出云贵高原境内郡县制度从确立到发展的过程，另一方面也表现出从西汉至东汉时期汉朝对云贵高原的治理有一个不断强化的发展趋势，而城址正是探析这一历史变迁的重要实物材料之一。尽管目前云贵高原汉代城址的历史面貌因年代久远和长期的自然侵蚀或人为破坏、考古工作未能完全发掘等原因难以完全揭示，但从现有考古资料中，我们仍可以看出云贵高原的城市在两汉时期存在一个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功能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这一发展过程体现了两汉时期汉廷在前代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对西南地区的经略和管理；同时，在此背景下，中原文化的传播和影响以及各地文化之间的交流互鉴得以进一步加强，云贵高原也呈现出在统一多民族国家治理下持续发展的趋势，并对此后的历史进程产生了深远影响。最后还需说明的是，由于目前各地的城址考古工作尚在推进当中，本文的分析只是在现有考古资料的基础上得出的阶段性结论，更深入和更系统的研究仍有待今后的考古发现。

#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Han Dynasty Cities on the Yungui Plateau

Zhang Xiaochao

**Abstract:** Based on currently published archaeological data, over a dozen Han Dynasty city sites have been identified on the Yunnan–Guizhou Plateau. These include both administrative centers for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as well as military fortresses, distributed relatively widely. Overall, they exhibit a pattern of greater concentration in the north and lesser in the south. Their distribution is closely linked to the Han Dynasty's policies of ‘establishing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according to local conditions’ and ‘organizing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based on existing tribal territories’ during its governance of the southwestern regions. Concurrently,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transportation routes, and mineral resources also significantly influenced their distribution. The fortified settlements comprised defensive structures such as walls, gates, and moats, alongside administrative offices, ancillary buildings,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systems, and roads. Defensive features like barbican walls and bastions have yet to be identified. Internal layouts exhibited a tendency towards zoning, establishing a distinct urban–rural hierarchy with surrounding settlements.

**Key words:** Han Dynasty; Yunnan–Guizhou Plateau; Prefecture–county system; City sites

责任编辑：桂珍明

1 刘弘：《西南夷地区城市的形成及其功能》，《四川文物》2003年第五期，第39页。

2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二十八上《地理志第八上》，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1599～1602页。

3 司马彪撰，刘昭注补：《续汉书·郡国志》，范晔等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志》第二十三《郡国五》，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3510～3516页。

# 傅增湘校勘《经典释文》情况考论

袁 强

(嘉应学院文学院 广东 梅州 514015)

**摘要：**《经典释文》一书有多个版本，包括唐代写本、宋代单经附刻本、散入经注疏本。傅增湘的《藏园群书经眼录》中著录了《经典释文》的多种版本，有着史料丰富、考证详细等特点，然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校勘中发现该书仍有一些内容或有缺失，或有漏收。之后更多文献史料的出现，为校勘其纰误、补充其阙漏提供了条件。民国初年，原清宫“天禄琳琅”所藏的宋刻宋元递修本散出，傅增湘对其版本进行了研究，并使用《通志堂经解》本进行校勘，取得了不少学术成果。其校勘照录宋刻本行款及文字起讫，辨别原板及补刊，照录宋刻本的异体字、讹字等，为后来的学者收集、影印、校勘和研究《经典释文》提供了帮助。

**关键词：**《经典释文》 傅增湘 宋刻本 校勘

**中图分类号：**G25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5)03-0075-18

《经典释文》汇集儒家道家十四部典籍的音切、异文和释义，是历代学者研究中古音系、典籍异文及训诂的重要参考资料。一般认为此书始撰于南北朝时期陈朝，至隋朝时完成。陆德明《序录》云：“粤以癸卯之岁，承乏上庠，循省旧音，苦其太简。”<sup>1</sup>“癸卯”即陈后主至德元年（583）。在有雕版之前，《经典释文》皆是以手抄形式流传的。敦煌藏经洞出土的唐写本《周易释文》《古文尚书释文》《庄子释文》等残卷即是手抄本的实物留存。

《经典释文》雕版经过了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从后周显德二年（955）至北宋景德二年（1005），由北宋国子监最终刊刻完成，历时五十年。北宋国子监的刊刻是与其时的新刊经注配套而行的。北宋国子监新刊经注的版本并不与陆氏撰写《经典释文》时所用的版本一致，主要原因是为了使《经典释文》适应经注，校刻时会对《经典释文》的内容作一定的调整与删改，故北宋刻本《经典释文》所呈现的文本面貌与唐写本残卷有不小的差异。以《尚书释文》为例，陆氏以《古文尚书》为参考，在书中保存了不少古文字字形。北宋国子监所刊孔传《尚书》，文本参照的是唐代石经，是学者卫包改用今字的版本。北宋国子监校刻的《尚书释文》不仅大量删去古文字字形，还删除相关异文、音切及各家注释。以《孝经》为例，

作者简介：袁强，1987年生，江苏淮安人，博士，嘉应学院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经学文献。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四库提要》汇辑汇校汇考”（项目编号：15ZDB075）阶段性研究成果。

<sup>1</sup> 陆德明：《经典释文》卷一《序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2页。

陆氏依据的是郑氏注本，北宋国子监则使用唐玄宗注本。因使用的底本不同，《孝经音义》与经注文本多有不合，校刻时有大量删改。以《老子》的版本为例，陆氏依据的是王弼注本，唐宋时期流行的是河上公注本，王注本传播较少，《老子音义》自然也就用得少了，以致文字错漏较多，无完善版本可供校勘。

《经典释文》是学者研究儒家道家典籍的重要参考资料之一，需配合经注条文来进行阅读。北宋国子监将单经释文附于经注之后，形成“单经附刻本”。北宋刊本今不可见。南宋府学刊本承继了北宋国子监的刻书样式，如南宋抚州刻本《礼记》郑注所附《礼记释文》，抚州刻何休《公羊经传解诂》所附《春秋公羊释文》，抚州刻杜预《春秋经传集解》所附《春秋左氏释文》<sup>1</sup>，南宋兴国军学刻《春秋经传集解》所附《春秋左氏音义》等。

南宋时期的学者为了研究之需，又将释文散入经注中形成“附释音本”。散入经注的版本主要有余仁仲刊刻的《礼记》《左传》《公羊》《穀梁》等。此外，还有附加纂图、互注、重言、重意的版本。为了进一步研究之需，南宋时期的学者又将疏文加入附释音经注本中，形成经注、释文、疏文合刻的版本，宋刊十行本即是其中的代表版本。

北宋国子监校刻单经释文完成后，应该有完整的三十卷《经典释文》刊刻本，如《崇文总目》中著录有“《经典释文》三十卷”<sup>2</sup>的内容。至宋高宗时，这些典籍因战争而散佚。因此，南宋重新刊刻《经典释文》并不是依据三十卷完整本刊刻的，而是用单经附刻本合编，今所见宋刻宋元递修本卷七后附北宋校勘官员的銜名，恰能说明这一情况。元、明两代没有《经典释文》三十卷本的刊刻记录，颇为遗憾。明末钱谦益曾藏有一部宋刻本，叶林宗雇书写工谢行甫影写一部，称为“叶抄本”<sup>3</sup>。钱氏藏本后毁于火灾。清代以后影响最大的是叶抄本及据其刊刻的《通志堂经解》本、《抱经堂丛书》本。原清宫“天禄琳琅”曾藏有宋刻宋元递修本，成为后来的学者研究《经典释文》的主要版本。

笔者在校勘、考证《经典释文》时，经常翻阅傅增湘的《藏园群书经眼录》（以下简称“《经眼录》”）<sup>4</sup>，发现傅增湘对上述诸多版本都有寓目，且尤为关注原清宫“天禄琳琅”所藏之宋刻宋元递修本，他曾用通志堂本进行校勘并撰写跋文<sup>5</sup>。因《经眼录》中著录的版本也有一些不确之处，笔者认为有必要进行辨析与补正。

## 一、傅增湘所录《经典释文》相关内容的版本辨析与补正

### （一）《周易音义》

#### 1. 《经眼录》卷一云：

《周易正义》九卷，《释文》一卷。唐孔颖达撰，陆德明释文。明永乐二年刊本，八行十七八九字不等，注小字双行二十五字，白口，四周双栏。正义在注后，以圆圈隔之。卷末有永乐甲申岁刊小字一行。（日本田中庆太郎购去，闻得之福山王氏，盖翻宋本也。戊午）。<sup>6</sup>

按：永乐刊本当名为《周易兼义》，也属于十行“附释音本”系统。同一系列的《尚书》《毛诗》

<sup>1</sup> 顾之達曾经藏有南宋抚州本《春秋左氏释文》，此本今下落不明。参见国家图书馆藏佚名录《经典释文》批校本，索书号：07301。

<sup>2</sup> 王尧臣、钱东垣：《崇文总目（附补遗）》卷一，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5页。

<sup>3</sup> 叶抄本今藏台湾图书馆，索书号：109.4 01208。

<sup>4</sup>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

<sup>5</sup> 陆德明：《经典释文》三十卷，傅增湘校并跋，国家图书馆藏，索书号：00018。

<sup>6</sup>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8~9页。

《周礼》《左传》《公羊》《穀梁》皆称“注疏”，《论语》《孟子》称“注疏解经”。同一系列的其他经都是将《经典释文》的内容散入经注文之后，唯有《周易音义》是作为一个整体附于《周易兼义》之后，保存了《周易音义》的整体性，一定程度上也保留了北宋国子监单经附刻本的版本面貌，其史料价值及版本价值均是值得关注的。

2.《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以下简称“《订补书目》”）云：

十行本有宋刊有元刊，余曾藏南宋刘叔刚《春秋左传注疏》，字画斩然挺劲，与世所传十行本大不同。世所传者实为元翻元明递修本，而咸号为宋刊，阮氏覆刻所据皆是也。<sup>1</sup>

按：宋刊十行本《周易兼义》今不可见。《订补书目》卷一“易类”著录有“宋刊元明递修本，十行十八字，注双行二十四字，白口，四周单阑，李木斋先生藏”<sup>2</sup>。原由李木斋收藏的这部书后来收藏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李氏书目》“经部上”亦定为“宋刻元明递修本”<sup>3</sup>。《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著录云：“《周易兼义》九卷，（唐）孔颖达撰；《音义》一卷，（唐）陆德明撰；《略例》一卷，（魏）王弼撰。元刻明修本。匡高19.2厘米，宽13厘米。半叶十行，行十八字，小字双行二十四字，细黑口，左右双边。北京大学图书馆藏。”<sup>4</sup>元刻明修本中的元代板叶是左右双边，明代补刻叶有四周单阑。傅增湘著录作“宋刊元明递修本”，有误。傅增湘收藏有一部元代十行本的较早印本，此本曾经邓邦述、袁寒云（克文）收藏。袁寒云跋云：

《周易兼义》九卷，《略例》一卷，《音义》一卷。此宋刊十行本。十行本除《论语》《孝经》外，以《周易》为最难得，而无补板者尤不易覩。此本虽摹印略晚，亦不可忽也。寒云识。<sup>5</sup>

此本有邓氏“群碧楼印”（篆字白文方印）、“正闇收藏”（篆字白文方印）、“从吾所好”（篆字朱文方印）、“群碧廩”印（朱文楷体）、“宋刻本”印（朱文楷体），有袁氏“八经阁”（篆文白文方印），有傅增湘“双鉴楼收藏宋本”（篆字朱文长方印）、“傅沅叔藏书记”（篆字朱文长方印）、“沅叔审定”（篆字朱文方印）、“藏园居士”（篆字朱文方印）、“增湘私印”（篆字白文方印）、“江安傅沅叔收藏善本”（篆字朱文方印）。此书2019年曾在北京匡时拍卖行拍卖，后不知藏于何处。拍卖图录中《周易音义》首叶写有刻工名“君美”，与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东亚图书馆藏元十行本《周易兼义》所附《周易音义》首叶刻工名相同。加州大学藏本经过学者考证当是元刻较早印本<sup>6</sup>。据袁氏“无补板”的说法，此本似为又一部元朝时期的刻本，而不是所谓的“宋刻本”。

《订补书目》卷一还载有“明嘉靖间李元阳闽中刊十三经注疏本，九行二十一字，注双行二十字，白口，四周单阑”“明万历十四至二十一年北京国子监刊十三经注疏本，九行二十一字，注双行同，白口，左右双阑，版心上方有‘万历十四年刊’一行”<sup>7</sup>。与十行本相比，这两个版本都已经改变了行款，但文本系统并无大的变化。另外，还有“明崇祯四年毛氏汲古阁刊十三经注疏本，不附略例注，九行二十一字，

<sup>1</sup> 莫友芝、傅增湘：《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卷一，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页。

<sup>2</sup> 莫友芝、傅增湘：《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卷一，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9页。

<sup>3</sup> 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李氏书目》经部上，北京大学图书馆1956年编印，第2页。

<sup>4</sup> 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版，第94页。

<sup>5</sup> 北京匡时2019年春季拍卖会（古籍善本）图录第1227号，2019年7月13日。

<sup>6</sup> 张丽娟：《宋代经书注疏刊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16页。

<sup>7</sup> 莫友芝、傅增湘：《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卷一，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9页。

白口，左右双阑，注双行二十字，版心下方有‘汲古阁’三字”“清嘉庆二十年南昌府学刊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本，不附略例注一卷”<sup>1</sup>。汲古阁刻《十三经注疏》本不附《周易音义》《周易略例》，因毛氏将此二种刻入《津逮秘书》第二集中。元十行本、明李元阳本、明万历北监本书名皆题作“经典释文卷第一 周易音义”，按照三十卷本的卷次当作“经典释文卷第二 周易音义”。《津逮秘书》本作“经典释文全”，有误。《雅雨堂丛书》本纠正十行本等题名之误，改题作“经典释文 周易音义”。作者銜名，元十行本、明李元阳本皆题“唐国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赠齐州刺史吴县开国男陆德明撰”，至万历北监本省略作“唐陆德明撰”，《津逮秘书》本同。《雅雨堂丛书》本的銜名与元十行本同，保存了北宋国子监署名的旧有样式。元十行本、明万历北监本《周易音义》在《周易略例》前。《周易略例》为唐朝时期的学者邢璿所注，因邢璿生活的年代晚于陆德明，由此可以发现元十行本、明万历北监本皆是按注者生活年代的早晚来排序的。《津逮秘书》本《周易略例》置于《周易音义》之后，也是同样的道理。《周易略例》乃魏王弼所撰，陆氏《周易音义》中也为《周易略例》作音义，由此明代的李元阳刻本也将《周易略例》置于《周易音义》之前。清嘉庆二十年（1815）南昌府学校刻本无《周易略例》，南昌府学本据元刻明修十行本校刻，底本可能原脱《周易略例》。

## （二）《尚书音义》

### 1. 南宋王朋甫本刻本。《经眼录》云：

《尚书传》十三卷，题汉孔安国传<sup>2</sup>。南宋刊巾箱本，版式半叶十行，每行十九、二十字不等，注双行二十五字，细黑口，左右双阑。注后附音释，以白文别之。避讳极谨，至慎字止。字体整劲，与后来建本之棱角峭厉者不同。钤有“白门张氏藏书”朱、“曾藏白门张氏”、“冥堂”白文印。“尚书卷第六 泰誓上第一 周书 孔氏传”。（癸酉八月朔赵万里持来，索三千元，无力收之）<sup>3</sup>

按：傅增湘所见本为南宋王朋甫刊本，今藏台湾图书馆。《经眼录》中所录印章有误。“曾藏白门张氏”“冥堂”白文印，应该是同一个印章被误分为二，当作“曾藏白门张氏古照堂”（白文方印）。台湾图书馆1966年出版的《善本书志初稿》著录此书，藏印中“白门”皆误作“百门”。此本亦属于“附释音本”系统。

### 2. 内野本。《经眼录》云：

《古文尚书》十三卷，题汉孔安国传。日本古写本，半叶八行，每行十四字，题“古文尚书尧典第一从书孔氏传”，前与序文接连，后有元亨壬戌南至日学三论业沙门素庆谨志七行：“学古神德笔法，日下逸人贯书”。此行亦在卷末，本书即贯所写。其人见于正平本论语中。每卷后记“经若干字”“注若干字”。有俞曲园跋跋……按：据长泽规矩也言，此书并无素庆刻本，岛田翰所云盖臆说也。岛田说详见古文旧书考中。（日本内野五郎藏书，己巳十一月十日阅）<sup>4</sup>

按：此本现在通常称为“内野本”。内野本经注文中虽然保留了很多古文字字形，但其实是一个古文和今字杂糅的抄本。内野本所附《尚书音义》也是从之前的古抄本辗转传抄而来。其中既有古抄本中保留

<sup>1</sup> 莫友芝、傅增湘：《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卷一，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9页。

<sup>2</sup> 按：当作“传”。《经眼录》作“撰”，误。

<sup>3</sup>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20页。

<sup>4</sup>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21页。

的唐写本系统的文字，又有北宋国子监刻本系统的文字，明显是用宋刻本校读过<sup>1</sup>。宋刻本经注文依据唐石经系统的文字，由此可知宋刻本《尚书音义》的内容曾经做过大量的删节。如《尚书·顾命》“敬迓天威”之“迓”，宋抚州公使库刻本、宋刻八行注疏本、宋王朋甫刻本、元十行本亦作“迓”。宋刻《尚书音义》无此条。内野本所附《释文》作：“迓，土贺反，迎也，郑如字。”<sup>2</sup>日本观智院藏本上抄有两条重复的《释文》，一条出经文“迓”字，一条写在经文“御”字旁边，文字内容与内野本同。<sup>3</sup>“土贺反”既不是“迓”的读音，也不是“御”的读音。“土贺”当是“五驾”的形讹。如果字头作“迓”，“郑如字”则与“五驾反”同音。《书古文训》及日本观智院藏本经文皆作“御”。此条《释文》是为“御”字作音义，即：“御，五驾反，迎也，郑如字。”可见内野本此条《释文》有较早的来源，宋刻本删去是不正确的。《尚书·雒诰》“御衡不迷”，卫包亦改“御”作“迓”。宋刻本《释文》：“迓，五嫁反，马、郑、王皆音鱼据反。”段玉裁已指出：“《释文》大书作‘迓’，以合卫包本，而小字仍之，殊不可思。今音迓，可五嫁而不可鱼据。”<sup>4</sup>《集韵·九御》：“迓，迎也，《书》‘迓衡’郑康成读。”段玉裁言：“此条最误。郑注《尚书》作‘御’，不作‘迓’，且郑不训迎，且郑不为反语。此依开宝新定《尚书音义》而謬误至此”。<sup>5</sup>

内野本所附《尚书音义》保留了一部分唐写本的文字，可补充敦煌写本缺失的部分内容。如，敦煌本：“昴，□□，徐又音茅，古文作卯。”<sup>6</sup>内野本作：“昴，音卯，徐又音茅，古文作卯。”<sup>7</sup>此条内容宋刻本无。敦煌本空缺处当补“音卯”二字。内野本“卯”是“卯”的异体字，“卯”小篆作“卯”，依小篆隶定作“卯”。敦煌本“卯”字当即“卯”之俗字。《敦煌经部文献合集》没有使用内野本进行校补。

### 3. 附释音注疏本。

《经眼录》中收录有金刻本、南宋魏县尉宅本、元刊十行本、明八行本。傅增湘认定为“金刻本”者，现在通常称为“平水本”，是“时当南宋之末”<sup>8</sup>。平水本今存两部，皆藏于国家图书馆，有修版先后的不同。傅增湘已经指出其“疑是补刊”。《经眼录》著录两部元十行本，一是注明其书“于壬戌（1922）自上海来青阁”，二是注明其书“原为清汪喜孙藏书，后归徐坊”，是其于“乙丑（1925）观临清徐坊遗书时所见”。《经眼录》还有两部八行本，一为明覆宋本，另一为元翻宋本。明覆宋本，其实就是明永乐刊本。学者通常认为明永乐刊本是据元十行翻刻<sup>9</sup>。傅增湘所见“元翻宋八行本”原为天一阁藏书，后归刘承干嘉业堂，今不知下落。通常所说的“宋八行本”，是指南宋两浙东路茶盐司刻本，是不附

<sup>1</sup> 按：陈亮亮说：“内野本《释文》是一个具有古本性质的晚期抄本，同时又具有今本系统的典型特点。”（陈亮亮：《日藏内野本〈古文尚书〉附〈释文〉考论》，《古汉语研究》2022年第四期，第104页）吴扬广分析内野本的“异文”和“佚文”，“推测其文本来源于未经开宝改定的古本《释文》系统”（吴扬广：《内野本〈古文尚书〉旁注〈经典释文〉考论》，彭林主编：《中国经学》第三十二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79~198页）。二人没有阐明日本写本辗转传抄的特点。

<sup>2</sup> 顾颉刚、顾廷龙：《尚书文字合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2693页。

<sup>3</sup> 顾颉刚、顾廷龙：《尚书文字合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2706页。

<sup>4</sup> 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卷二十，齐鲁书社2023年版，第426页。

<sup>5</sup> 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卷二十，齐鲁书社2023年版，第426页。

<sup>6</sup> 张涌泉：《敦煌经部文献合集》第九册，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4438页。

<sup>7</sup> 顾颉刚、顾廷龙：《尚书文字合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19页。

<sup>8</sup> 杜泽逊：《尚书注疏汇校》，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19页。

<sup>9</sup> 孔祥军：《美国加州大学东亚图书馆藏元刊十行本〈周易兼义〉的文献价值》，《广西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一期，第18~23页。

《释文》的。《经眼录》著录的版本信息仅从字体上作判断，其很可能是永乐本的早期印本。

### (三) 《毛诗音义》

《经眼录》云：“毛诗诂训传二十卷，汉毛苌、郑玄撰，唐陆德明释文，存卷十八至二十，计三卷。”<sup>1</sup>此本原为海源阁藏书，今藏国家图书馆。此本也有重言重意的附注。傅增湘认定为“宋建本”。

《经眼录》又云：“监本纂图重言重意互注点校毛诗二十卷，图谱一卷。汉毛苌传，郑玄笺，唐陆德明释文。卷五至七钞配。”<sup>2</sup>此本今藏国家图书馆，《中华再造善本》曾影印。这两个版本都是属于纂图互注系列的。

此外，傅增湘还经手一部元十行本，《经眼录》云：“附音释毛诗注疏二十卷，缺卷一之二、三、十六至二十，元刊本，十行十七字，注二十三字。有马笏斋藏印。”<sup>3</sup>元十行之元刻明修本较为常见，此部亦属于元刻明修本。傅增湘经手的这部书后来不知下落。国家图书馆藏有一部李盛铎旧藏元刻明修本，善本书号：14989。元十行本实据宋十行本翻刻。日本足利学校藏有一部宋十行本，补抄叶很少，版本价值较高。1973年日本汲古书院曾影印出版，2021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影印《日本足利学校藏国宝及珍稀汉籍十四种》时，亦影印宋十行本。

### (四) 《周礼音义》

#### 1. 婺州本。《经眼录》云：

周礼注十二卷，汉郑玄撰。存卷一至六，卷七至十配附释文本。宋婺州市门巷唐宅刊本。<sup>4</sup>

按：婺州本今存有两部，皆藏于国家图书馆。婺州本原来没有附录《释文》的相关内容。国家图书馆所藏的两部书籍中较全的一部录有劳健的抄补和跋，《古逸丛书三编》《中华再造善本》及北京大学出版社《重归文献——影印经学要籍善本丛刊》皆影印过婺州本。傅增湘所见本为袁寒云旧藏，其中配补了附有《释文》的版本，即属于“附释音本”版本。

#### 2. 相台本。《经眼录》云：

存卷三至卷六，计四卷。宋相台岳氏家塾刊本。<sup>5</sup>

按：相台本即元代相台岳氏荆溪家塾刊本，非宋刊本。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有元刊本卷三（一册）。明代翻刻相台本，国家图书馆及台北故宫博物院皆有收藏。《四部丛刊》曾经影印明翻相台本。《经眼录》云：“周礼注十二卷，汉郑玄撰，唐陆德明释文。明刊本，八行十七字，白口双栏，口上有刻工姓名一字，栏外标题。注后附音释，与徐刻不同。（蒋孟苹藏书）”<sup>6</sup>蒋氏所藏即明翻相台本。徐刻是指明嘉靖间徐氏翻宋刻三礼注本。徐刻不附《释文》。相台本所附《释文》删节太多，且有改反切为直音者，版本价值较低。

#### 3. 明嘉靖丁亥松江刊本。《经眼录》云：

周礼注六卷，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释文。明嘉靖刊本，十行二十字，附音释，作阴文。有嘉靖

<sup>1</sup>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0页。

<sup>2</sup>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0页。

<sup>3</sup>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1页。

<sup>4</sup>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6页。

<sup>5</sup>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7页。

<sup>6</sup>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8页。

丁亥陈凤梧序，言付松江守何鳌刻。<sup>1</sup>

按：宋十行本、元十行本皆无《仪礼注疏》之刊刻，至明陈凤梧时始合刊《仪礼》注疏。陈氏于礼学书籍之刊刻甚为用功。此本卷一首行题“周礼卷第一 汉郑玄注 后学陈凤梧编次”。书中所附《释文》删节较少，尚能保持宋刻本系统之面貌，颇具史料价值。

4. 篆图互注本。傅增湘所见篆图互注本有多部。《经眼录》云：

周礼注十二卷，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释文。存卷第七、八，共二卷。宋刊本，半叶十一行，每行二十三字，注双行同，黑口左右双阑。<sup>2</sup>

按：傅增湘所见为日本静嘉堂文库藏本。此书实存七至九，三卷，或傅增湘当时所见仅为其中的两卷。此书为宋刊巾箱本，每半叶为十二行，行二十三字，细黑口，书叶折迭处隐约可见黑线。傅增湘所记行数有误。

《经眼录》又云：

京本点校附音重言重意互注周礼，明刊本，十行二十字，黑口，四周双阑。卷首纂图十叶，凡重言重意互注等字均以阴文别之。<sup>3</sup>

按：此本今不知下落。此书今存宋刻本，分别藏于北京大学图书馆及上海图书馆。上海图书馆藏卷一、三、七至十二，卷首无纂图，每半叶十一行，行数与傅增湘所见本不同；细黑口，四周双边，与傅增湘所见版本相同。

#### (五) 《仪礼音义》

《仪礼》一书，元十行本中无注疏。和元十行本其它经典配套的是“仪礼十七卷，仪礼图十七卷，旁通图一卷，宋杨复撰”。《经眼录》中收录了元刊明修本。同时，《经眼录》又载“仪礼注疏十七卷，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唐陆德明释文，明正德十六年陈凤梧刊本，十行二十字，注疏双行，黑口单阑。次行题‘后学庐陵陈凤梧编校’。”<sup>4</sup>

按：据陈凤梧明正德辛巳年（1521）《重刻仪礼序》，陈氏督学湖南时曾刻《仪礼》经注。台湾图书馆藏有两部陈氏刊本，一是正德辛巳刊附《释文》本《仪礼》，一是嘉靖丁亥（六年，1527）庐陵陈氏新安刊不附《释文》本。廖明飞指出：“（陈刻本）经注、释文文本来源于朱子《仪礼经传通解》，参酌杨复《仪礼图》、敖继公《仪礼集说》校订文字。”<sup>5</sup>陈氏《仪礼注疏》刊刻的时间当在嘉靖元年（1522）或二年（1523），嘉靖五年（1526）时，其又将板片送南京国子监<sup>6</sup>。

#### (六) 《礼记音义》

1. 南宋绍熙年间的建安刊本。《经眼录》著录一部宋刊本，为十一行十九字的《礼记注》二十卷。傅增湘云：“‘某篇第几’空一格。‘礼记’空五格。‘郑氏注’间有‘附陆氏释文’五字。此书莫楚生棠谓是余仁仲本。其行款大小字均同，然其避讳不谨，又通卷无一牌子，又加入重言重意，恐非也。大约南宋

1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8页。

2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8页。

3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9页。

4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1页。

5 廖明飞：《〈仪礼〉注疏合刻考》，《文史》2014年第一辑，第185页。

6 李开升：《〈仪礼注疏〉陈凤梧本、汪文盛本补考》，《文史》2015年第二辑，第277~280页。

坊刻之书耳。”<sup>1</sup>

按：此书今谓之“南宋绍熙间建安刊本”。北京大学图书馆及台湾图书馆皆有收藏。《经眼录》“郑氏注”后当增加逗号，说明“附陆氏释文”五字有的卷有，有的卷无。卷六、卷十、卷十二、卷十八、卷二十皆有“附陆氏释文”五字。此书刊刻字体颇类似余仁仲本。

### 2. 篆图互注本。《经眼录》云：

纂图互注礼记二十卷，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举要图一卷……钤有“胡惠孚印”回文、“邃江”、“当湖小重山馆胡氏邃江珍藏印”。<sup>2</sup>

按：胡惠孚，字邃江。《周礼·笙师》杜子春读“邃为涤荡之涤”，即“笛”字。《正字通》以“邃”为正字，“邃”“邃”皆为“邃”字之俗。印文即篆书“邃”字。

### 3. 武英殿本。《经眼录》云：

礼记注疏六十三卷，汉郑玄、孔颖达撰，唐陆德明音义。清武英殿本。孔继涵据宋绍熙三年两浙东路茶盐司刊本校用朱笔，又临戴震校用墨笔，并录宋本黄唐跋八行，校正官衔十一行，惠栋跋十八行。<sup>3</sup>

按：武英殿本属于十行本系统，其中《释文》又据清徐乾学刊刻的《通志堂经解》本校改过。孔继涵所用的宋本通常称为“八行本”，本身不附《释文》。

### （七）《春秋左氏音义》

1. 抚州公使库刻本。抚州本《春秋经传集解》，《经眼录》只著录卷一、卷二两卷一册。其云：“清宫佚书，癸亥岁得之东华门外冷肆，价一百五十金。丁卯岁清点故宫藏书，则全帙固在，惟缺此册及第九卷。”<sup>4</sup>

按：傅增湘所见本今藏国家图书馆，有卷一、二、十九，共三卷二册，是从原清宫“天禄琳琅”流出的版本。《经眼录》所云“缺第九卷”，是不准确的。此书其余二十七卷今藏台北故宫博物院。原清宫“天禄琳琅”藏本并不全是抚州本，卷十七、二十五至二十八、三十用南宋绍兴年间江阴郡学刻递修本，卷十九配明覆相台本。抚州本的《释文》作为整体附刻于经注本之后，在流传过程中脱落了。国家图书馆藏有一部《经典释文》批校本，上有佚名者过录钮非石<sup>5</sup>抚州本《释文》校勘记。钮非石所见本是当时藏于顾之逵小读书堆的抚州本《春秋左氏释文》，首卷首行题“春秋左氏释文”，与抚州本《春秋公羊释文》题名类似。段玉裁认此本为“北宋刊”，是不准确的<sup>6</sup>。顾千里判断此本为“南宋椠本”，是准确的。顾千里记录钮氏校刊的时间在乾隆甲寅年（1794）<sup>7</sup>。

1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4页。

2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4~45页。

3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6页。

4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4页。

5 钮非石即钮树玉（1760—1827），字蓝田，人称“非石先生”，自号匪石山人，清代江苏吴县人。

6 段玉裁云：“顾抱冲有北宋刊《春秋音义》，抱冲既为予以其善处书此本之上方矣，予仍借其校出本补注之，黑字是也。凡与叶抄合者用黑圈，凡抱冲以红字书上方者亦用黑圈。甲寅六月卅日，若膺氏。”参见陆德明：《经典释文》卷二十，卷末，上海图书馆藏长洲叶昌炽临诸家校宋本，索书号：820965-72。

7 顾千里云：“《春秋经典释文》六卷，南宋椠本，亦小读书堆藏。其本乃附《春秋》经传后者。钮非石校一过，如右，在乾隆甲寅年。润膏记。”参见陆德明：《经典释文》卷二十，卷末，上海图书馆藏长洲叶昌炽临诸家校宋本，索书号：820965-72。

2. 兴国军学本。傅增湘已判断出日本宫内厅书陵部藏本为南宋兴国军学本，同时，他也曾见到日本静嘉堂文库所藏南宋兴国军学本及日本翻刻南宋兴国军学本。兴国军学本的样式与抚州本类似，《释文》也是作为整体附刻于经注本之后。傅氏所见诸本皆已脱落《释文》。南宋兴国军学本《春秋左氏音义》今藏于日本前田德育会“尊经阁文库”。首卷首行题“春秋左氏音义”，将原本六卷之书合为五卷（卷一、二合为一卷）。1944年曾影印出版前两卷，相当于六卷本之前三卷。

3. 宋鹤林于氏本。傅增湘见到两部。一部是壬子年（1912）在正文斋所见，存二十九卷，缺卷十。此书今藏国家图书馆。另一部是其所说“乙丑（1925）阅临清徐梧生遗书时所见”，存卷二、十七、十八、二十一，共四卷。此书已经不知下落。傅增湘判断“音释皆陆氏原文，与岳刻删节者不同”<sup>1</sup>，有一定道理。岳刻所附《释文》删改太甚，校勘价值已经不大。于氏本是将《释文》内容分段置于经注文之后，虽有一定的删节，但改动不大，有一定的校勘价值。

4. 潜府刘氏家塾刊本。此书原为张元济（菊生）收藏，傅增湘壬子年（1912）见到此书。傅氏言：“卷首序后有牌子。文曰：‘潜府刘氏家塾稀世之宝’……钤有：‘涉园’‘张载华印’‘芷斋图籍’诸印。”<sup>2</sup>

按：此本今藏台湾图书馆。每半叶十一行，行二十字，注双行二十七字。有“重言”“似句”，皆黑底白文。此本与余仁仲本卷后皆记经、注、释文字数，二者所记相同，文本内容也有密切的关系。

5. 龙山书院本。此本为四明卢址抱经楼藏书，傅增湘言：“癸丑十二月，见于宁波灵桥门内君子营卢宅。”<sup>3</sup>

按：此本曾为袁克文收藏，后又散出。今藏国家图书馆。傅增湘见到此书时尚未归袁克文。此本所附《释文》是散入经注文之下，文字也多有讹误，刊刻质量似不甚高。

6. 相台本。傅增湘在己巳年（1929）见到日本静嘉堂文库藏相台本。<sup>4</sup>

按：此本清代曾由汪士钟收藏，有篆书白文方印“汪士钟印”、篆书朱文方印“閔源真賞”。另外一部傅增湘言“癸亥十一月十三日文友堂送阅”。这部曾经徐乾学等收藏，后归临清徐氏。徐氏书散出，周叔弢庚午（1930）、辛未（1931）集齐二十九卷，缺第一卷。傅增湘所见即第一卷。傅增湘获观此卷时间在周氏之前的“癸亥年（1923）”。估计也是因其时此书之价格昂贵，没有购买。弢翁获观于甲申年（1944），因价昂，至丙戌年（1946）才购入。今藏国家图书馆。明翻相台本今可见多部，翻刻本文字又出现了一些讹误。总体来说，相台本《释文》删节之处甚多，校勘价值已经大打折扣。

7. 明代翻刻的宋本。此本因为有牌记，傅增湘认为是明代翻刻的宋淳熙阮氏种德堂刊本。<sup>5</sup>

按：日本宫内厅书陵部藏有一部《杨氏家藏方》，序言之后有牌记“阮仲猷刊于种德堂”，全书的字体与余仁仲本比较类似。阮氏于南宋淳熙年间刊刻《春秋经传集解》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只是阮氏原刻本没有流传下来，目前仅能见到明代的翻刻本。经笔者校勘，此本的文本内容与纂图互注本关系极近。其中“桓公十年传”后“似句”的内容没有完全删除，或许是明代翻刻时缺叶，由于二本文字相近，故据纂

<sup>1</sup>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7页。

<sup>2</sup>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8页。

<sup>3</sup>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8页。

<sup>4</sup>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8页。

<sup>5</sup>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9页。

图互注本配补。

8. 元十行本。《经眼录》云“甲子，博古斋送阅”元刊明补本<sup>1</sup>。

按：元刊明补本常见，元刊较初印本不常见，国家图书馆藏有一部较初印本，缺叶甚少。足利学校藏有宋刊十行本，也有少量缺叶，经后人补抄。元十行本所附《释文》也经删节，但因版本有宋元等较早印本，校勘价值较高。

#### (八) 《春秋公羊音义》

1. 抚州公使库刻本。傅增湘于辛未年（1931）二月见到此书。<sup>2</sup>

按：此本今藏国家图书馆。此书首行题“春秋公羊释文”，与抚州本《公羊经传解诂》配套而行，中间多有重刊及讹字。虽如此，但仍有一定的校勘价值。

2. 余仁仲本。傅增湘所见本曾经袁寒云收藏。

按：此书今藏国家图书馆，曾编入《中华再造善本》影印。此书属较早印本，没有经过修补。另一部藏台北故宫博物院，经过修补。

3. 元十行本。傅增湘所见为元刊明修本。宋刊本及元刊较早印本今已不存，常见的大多是元刊明修本。《经眼录》著录两部，一为“监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二十八卷”，一为“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二书皆当著录为“监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皆十行十七字。傅增湘记载为每行十八字，当是误记。张丽娟又发现重庆图书馆藏有一部元十行本，配补的七叶为宋十行本<sup>3</sup>。

#### (九) 《春秋穀梁音义》

《经眼录》中著录两部元刊明修本，今藏国家图书馆。傅增湘认为常熟瞿氏所藏为“十行十八字”，有误。瞿氏本实为“十行十七字”。傅增湘又说“无补板，间有抄配”，亦有误。此书有抄配，亦有少量补板，国家图书馆专家认定为“元刻明修本”，是准确的。另一部是王兆堂藏书，有少量抄配，傅增湘定为“明初印本”，较可信。傅增湘另见一部元刻本，为张南皮藏书，今不知下落。国家图书馆藏有宋刊本完本一部，有抄配。另有一部宋刊残本，存卷十一至二十共十卷，可补充完本抄配的一些叶面。

#### (十) 《孝经音义》

《经眼录》云：“孝经注一卷，唐玄宗李隆基撰，陆德明音。”<sup>4</sup>

按：陆德明作《音义》依据的底本是郑氏注本。宋人刊刻《孝经》依据的版本是唐玄宗的注本，宋人据此本删改《释文》，故《释文》已非本来面目。

#### (十一) 《论语音义》

《经眼录》云：“论语注疏十卷，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此本标题无解经二字，与各本皆不同，其式甚古。分卷不作二十，为元贞本所自出。注疏后附释文。则尤元贞本及明以来诸本所无，殊可宝贵。”<sup>5</sup>

按：此书今藏日本宫内厅书陵部，名为《论语注疏》，无“解经”二字，一般称为“蜀大字本”。

1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61页。

2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62页。

3 张丽娟：《记新发现的宋十行本〈监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零叶——兼记重庆图书馆藏元刻元印十行本〈公羊〉》，《中国典籍与文化》2020年第四期，第9~16页。

4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76页。

5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79页。

《释文》亦是散入经注疏中。元贞本经注疏题名作“论语注疏解经”，《释文》是作为整体附刻于经注疏本之后，题作“论语释文音义”。元贞本今藏日本蓬左文库。这两个版本在形态上有很大的不同。蜀大字本的《释文》根据经注文作了调整和改动，条目也不齐全。元贞本的《释文》虽然偶有增添条目，但总体上与三十卷本的《论语音义》相同。

#### （十二）三十卷完整本

原清宫“天禄琳琅”藏宋刻宋元递修本（简称“宋刻本”）散出，傅增湘于“壬戌（1922）十一月朔”在文德堂看到两册。叶林宗本也属于宋刻宋元递修本系统，傅增湘所见为朱筠、朱锡庚父子藏本。朱藏本是据叶抄本重抄，文字有校改。

傅增湘所见三十卷本多为历代名家批校之《通志堂经解》本。《经眼录》言：“经典释文三十卷，唐陆德明撰，存卷二十一、二十二两卷公羊穀梁音义。清通志堂刊本。卢抱经文弨手校，所据盖宋本也。公羊卷末有‘乾隆己亥三月十一日校竟，文弨’‘丁未二月五日出京口进便民河，舟中阅’二行。穀梁卷末有‘乾隆丁未二月六日舟中校，时将抵江宁，卢弓父记’一行，皆朱笔。间有考定，细书于阑上。钤有‘武林卢文弨家经籍’白、‘卢文弨’白、‘弓父手校’朱三印。（辛未）”<sup>1</sup>

按：这是卢文弨刊刻《抱经堂丛书》本《经典释文》的底本。据台湾图书馆藏叶抄本后卢文弨的跋文，卢氏用叶抄本与《通志堂经解》本相校勘，将异文写于《通志堂经解》本上。此后，其即以此校本为底本刊刻《经典释文》及《考证》。此外，还有臧庸、段玉裁、顾之逵等校本及其传录本，皆是批校于《通志堂经解》本上。

## 二、傅增湘《经典释文》批校本——通志堂本考释

《经眼录》云：“余在文德堂睹首册及周礼音义上卷，计二册，因就校于通志堂经解本上。异日将以异字邮致曹君君直，俾一考其得失也。（壬戌十一月朔）”<sup>2</sup>

有学者认为，原清宫“天禄琳琅”藏宋刻本于1922年散出，不久即进入书肆流通<sup>3</sup>。《经眼录》中所说的曹君直，为晚晴民国时期的藏书家、校勘学家、古文经学家曹元忠。曹元忠（1865～1923），字夔一，一作揆一，号君直，晚号凌波居士，苏州人。曹元忠曾藏有抚州本《礼记释文》并为其撰写长篇跋文。傅增湘于1920年收得曹氏藏本。曹氏本今藏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傅增湘在文德堂见到此书时间是壬戌年（1922）十一月，曹元忠去世于癸亥年（1923），傅氏可能没来得及向曹氏说明《释文》校勘的情况。傅氏曾用此二册校勘《通志堂经解》本并撰写跋文。跋曰：

《经典释文》宋刊本，世不得见。余有顾抱冲校本，亦只据朱文游家影宋本耳。别有《礼记释文》四卷，疑为抚本《礼记》所附刊，非本书也。昨于敝市文德堂见宋刊两卷，言是内府付出装订者，亟往一观，行款与通志堂本同，而每行字数时参差，则自别为一本矣。卷首尾御玺数方，有“天禄琳琅”“天禄继鉴”“文渊阁”印，白口，左右双阑，板心上记字数，下记人名，补刊叶不尽记，且时有墨钉。避讳至“慎”字止，则亦刻在孝宗后矣。半叶十一行，行十五六七字不等，小字约二十二，字体方整，犹是南渡初风范。因爱不忍去手，商允假归一读，取此刻对勘，改正殆数

<sup>1</sup>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91页。

<sup>2</sup> 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90页。

<sup>3</sup> 林世田、赵洪雅：《宋刻本〈经典释文〉的流散与合璧》，《文献》2022年第二期，第178～191页。

百字，即宋板显然误者亦毕录不遗。原本蚀损及剥敝不可辨者，加朱点于本字旁。屏除百事，耑力为之，一日夜而毕。闻全书今存涛贝勒邸中，异日当求窥全豹，俾此书得竟全功，或许印行世间，流布万本，亦艺林之一快也。

壬戌（1922）十一月初一日，傅增湘记于藏园长春室。<sup>1</sup>

傅增湘用《通志堂经解》本作为校勘本，将宋刻宋元递修本的异文校于其上。傅氏校本今藏国家图书馆。《经眼录》中所记观书时间是“壬戌（1922）十一月朔”，与傅氏作跋的时间相同。傅氏校本卷一后记云：“壬戌（1922）十月二十九日，据御府藏宋刊本校定。增湘谨记。”卷八后记云：“壬戌（1922）十一月朔，据御府藏宋刊校。江安傅增湘。”据校本后记，知首见最迟当在“十月二十九日”，作跋时间是在两卷校毕之后。书肆展出两册书，其实为书商故意为之。因为这两册留有宋刻叶面较多，容易卖个好价钱。通志堂本是据叶抄本校刻，总体上保留了底本的行款。叶抄本据以抄写的底本也是宋刻宋元递修本，但叶抄本与清宫“天禄琳琅”藏宋刻本还是有一些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底本漫漶导致的抄写失误，另一方面是由于学者的校改。傅增湘判断清宫“天禄琳琅”藏宋刻宋元递修本“自别为一本”，结论并不准确。通过研究傅增湘校本，发现其主要有以下一些特点。

#### （一）照录宋本题名及行款

通志堂本题名皆作“经典释文卷第×”，傅增湘在“卷”字上画了红圈。《序录》所附“目录”，傅增湘皆将“卷”字用红笔圈出。宋刻本首卷首行题“经典释文第一”。这与日本奈良兴福寺藏《礼记音义》残卷中题写的“经典释文第十四”格式一致，皆是保留了《释文》题名的旧式。宋刻宋元递修本的题名已经发生了混乱，卷一、卷二、卷三、卷四、卷七、卷八、卷十、卷十一首叶首行，以及卷二、卷三、卷四、卷五、卷八、卷九末叶皆题“经典释文第×”，其余题名皆加“经典释文卷第×”<sup>2</sup>。宋刻本的《序录》后附有“目录”，“目录”中各卷题名皆作“经典释文第×”，完整保留了《释文》题名的旧式。

通志堂本题有“唐国子博士兼太子中允齐州刺史吴县开国男陆德明撰”等字，傅增湘于卷一、卷八皆在“陆”与“德”，“德”与“明”之间画红圈隔开。宋刻本“陆”“德”“明”三字之间有空格，傅增湘照录。日本奈良兴福寺藏《礼记音义》残卷题“陆氏”，这当是《释文》原初的样式。宋刻本题作“唐国子博士兼太子中允齐州刺史吴县开国男陆德明撰”，当是沿用北宋国子监刻本的旧样式，可以参看宋代刊刻的《说文解字》等书的銜名。

通志堂本卷一第一叶B面第一行十八字，第二行十六字。傅增湘眉批“此行终也字”字样。叶抄本该行字数与宋刻本同。通志堂本当是写样时产生的失误。

通志堂本卷一第二叶A面第十行“条例”与第十一行“多不”对齐，傅增湘在“条”前画红线，眉批“低三格”，表示“条例”二字当与“音多”二字对齐。宋刻本及叶抄“条例”皆与“音多”对齐。

通志堂本卷一第五叶A面第十一行“好恶，上呼报反，下乌路反”。傅增湘于“呼报反”下画一横线，眉批“半叶止”。宋刻本及叶抄A面皆至“上呼/报反”（双行小字）止。“下乌/路反”（双行小字）在B面首行。

通志堂本“周礼音义上”下有“起天官尽/春官下”（双行小字），傅增湘直接作一行写“起天官尽

<sup>1</sup> 跋文见傅增湘校本扉页。陆德明：《经典释文》三十卷，傅增湘校并跋，国家图书馆藏，索书号：00018。

<sup>2</sup> 卷十六为补板，卷首叶首行无题名，卷末叶题“经典释文卷第十六”。

春官下”。宋刻本及叶抄皆只作一行。

通志堂本第八卷第二叶A面第四行“大宰邦国”前傅增湘画一竖线，眉批“空一字”。宋刻本及叶抄本与第一叶B面第七行衍“奚，如字，又胡礼反”及“从坐，才卧反”两条。通志堂本删去衍文，板面作了调整，使“大宰邦国”一行上面的内容变少，间距较大。

通志堂本第八卷第二叶B面第五行“曰瑳，七何/反”（反切小字双行）后傅增湘画一方框，眉批“空一格”。宋刻本及叶抄本皆空格。此处不当有空格。

通志堂本第八卷第七叶A面第六行“作见，贤遍反/下同”（反切小字双行），傅增湘于上画一方框，眉批“空一格”。宋刻本及叶抄本皆空一格。

通志堂本第八卷第七叶B面第三、四、五行行末，傅增湘均画一方框，眉批“空一格”。宋刻本及叶抄本均空一格。从内容连贯性来看，皆不应有空格。

通志堂本第八卷第十五叶A面第七行“刲”后，傅增湘画两方框，眉批“刲下空二格，下一字左作才”。宋刻本此处当为“茅”字之漫漶，“茅”下部形似“才”字。宋刻本“茅”写的瘦高，叶抄本将其当成两个字。傅增湘亦当成两个字。《周礼》郑注此处引《士虞礼》“苴刲茅，长五寸，束之”，《释文》出“刲茅”二字。《周礼·司巫》郑注引《士虞礼》“苴刲茅，长五寸，实于筐，饌于西坫上”，《周礼音义》作“刲茅，音忖”。

通志堂本第八卷第二十叶B面第十一行“蕡之”后有“音/夷”（小字双行）二字，傅增湘画一横线，眉批“蕡之下空白”。此叶为元代补板，脱“蕡”字的注音。

## （二）辨别原板及补板

宋刻本有脱叶，经补抄配足，傅增湘校本用眉批指明补抄情况。如卷一第十四、十六、二十叶宋刻本原脱，傅氏眉批“此叶钞”。据抄写字体判断，叶抄本此数叶不是补抄，推测绎云楼原藏宋刻本亦不脱。绎云楼藏宋刻本的叶面要比清宫“天禄琳琅”藏宋刻本完整得多。原清宫“天禄琳琅”藏宋刻本的补抄是其时的藏书管理者所为，文字是依据当时通行的通志堂本。

《中国版刻图录》及《中华再造善本总目提要（唐宋编）》将原清宫“天禄琳琅”藏宋刻宋元递修本的刻工分为三期：南宋初期、南宋中期、元代初期<sup>1</sup>。傅增湘于补刊叶皆眉批“补刊”二字。通志堂本刊刻于清康熙年间，板心著录了当时刊刻者的姓名。傅校本于刻工处用朱笔抄录了宋刊本刻工的姓名。如卷一第十五叶著录刻工“金祖”的姓名，可判断此叶为南宋中期的补刊。

## （三）文本校勘

### 1. 照录宋刻本错字

傅增湘将宋刻本与通志堂本对校，宋刻本中明显的误字也照原样抄录于通志堂本之上。宋刻本中由于补板叶及后印叶较多，版面漫漶也比较严重，文字因形近而讹的不在少数。现将傅校本卷一中著录的宋刻本误字列为表一，以反映二本的差异情况。

<sup>1</sup> 北京图书馆：《中国版刻图录》，文物出版社1961年版，第11页；中华再造善本工程编纂出版委员会：《中华再造善本总目提要（唐宋编）》，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版，第111页。

表一 通志堂本、宋刻本文字对照表

序号	位置	通志堂本	宋刻本
1	6A1 <sup>1</sup>	用支普卜反，《字林》普角反。代文	“普”作“音”
2	6A8	不相沿袭	“沿”作“治”
3	7A6	忘名已久	“忘”作“志”
4	7A9	今亦阙焉	“亦”作“赤”
5	7B2	穀梁赤	“赤”作“亦”
6	9A1	作《易说》三萬言	“萬”作“初”
7	9A5	河内轵人	“轵人”作“縣叔人”
8	9A5	徙家莲勺	“莲”作“遵”
9	9A6	安昌侯	“侯”作“後”
10	9A8	琅邪邴丹	“丹”作“甘”
11	9B2	翟牧	“牧”作“放”
12	9B2	鮚阳鸿	“鮚”作“鮑”
13	9B9	杨政字七行	“七”作“士”
14	11B9	王廩注十二卷	“王”作“三”
15	11B11	集二十二家解	“家”作“容”
16	13A8	伏生求其书	“求”作“宋”
17	13B3	欧阳歛字正思	“正”作“三”
18	13B6	陳翁生梁人，信都太傅	“傅”作“守”
19	13B10	中散大夫	“散”作“教”
20	15B1	为隸古写之	“隸”作“顥”
21	15B11	塗惲字子真	“真”作“其”
22	17A3	东晋□部郎	“□”作“巵”
23	17A3	錄一卷	“錄”作“鍊”
24	17A6	□汉人不作音	“□”作“成”
25	18A7	玄成兄子赏	“玄”作“云”
26	18A9	论石渠	“论”作“者”
27	18B7	皮容	“皮”作“波”
28	18B9	常山太傅	“山”作“除”
29	18B9	数万言	“万”作“方”
30	18B10	论於上前仲舒不能难	“前”作“董”

1 “6A1”指“第六叶A面第一行”，之后的序号依次类推。

序号	位置	通志堂本	宋刻本
31	18B11	故其易微	“微”作“後”
32	18B11	其孫商为博士	“为”作“仲”
33	19A1	赵子事燕韓生	“燕”作“典”
34	19A2	諫大夫	“諫大”作“諫火”
35	19B10	三家遂废	“家遂”作“遂家”
36	19B11	駁王肅	“駁”作“咬”
37	21B6	因以爲名	“爲”作“焉”
38	23A8	東平太守	“東”作“宋”
39	24B5	夾氏	“夾”作“天”
40	30A2	釋慧琳秦郡人	“秦”作“泰”
41	32A3	为天老	“天”作“夫”

下面对上表一些条目略做考证：

第1条：“普卜反，《字林》普角反”，宋刻本两“普”字皆作“音”。按：作“普”，正确。“普”“音”形近而讹。宋本《玉篇》“支”有“普卜切”“普角切”两个读音。

第6条：“作《易说》三萬言”，宋刻本“萬”<sup>1</sup>作“初”。按：宋刻本“萬”惯刻作“万”。“初”为“万”字之讹。

第7条：“河内轵人”，宋刻本作“河内縣叔人”。按：宋刻本误，当作“河内郡轵人”。“縣叔”当是“郡轵”二字形近而讹。

第12条：“鮚阳鴻”，宋刻本“鮚”作“鮀”。按：《山左金石志》卷六著录“鮚阳充印”<sup>2</sup>，阮元《定香亭笔记》卷四《秦汉十印记》云：“鴻之外，惟此人印存。篆文鮚，从角甚明，可正郑樵《通志》及《广韵》作鮀之谬。”<sup>3</sup>

第13条：“杨政字七行”，宋刻本“七”作“士”。按：作“七”“士”，皆误。《北堂书钞》卷九十六所引《东观汉记》及《后汉书·儒林传》皆作“子行”。

第17条：“欧阳歛字正思”，宋刻本“正”作“三”。按：作“三”，误。宋刻本《太平御览》卷六百四十一作“正思”。南宋庆元二年（1196）周必大刻本《欧阳文忠公集·外集》卷第二十一《欧阳氏谱图》也作“正思”。

第18条：“陈翁生梁人，信都太傅”，宋刻本“傅”作“守”。按：《汉书·儒林传》作“信都太傅”。

第24条：“□汉人不作音”，宋刻本“□”作“成”。按：当作“或”。宋刻本中“或”讹作“成”有多处。

第26条：“论石渠”，宋刻本“论”作“者”。按：作“论”，正确。“者”因“论”残损而误描。

第28条：“常山太傅”，宋刻本“山”作“除”。按：《汉书·儒林传》作“常山太傅”。作“除”，误。

1 按：本文涉及文本校勘，必须保留一定数量的繁体字，特此说明。

2 毕沅、阮元：《山左金石志》，《续修四库全书》第九〇九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448页。

3 阮元：《定香亭笔记》，《续修四库全书》第一一三八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553页。

第30条：“论於上前仲舒不能难”，宋刻本“前”作“董”。按：《汉书·儒林传》作“论於上前……仲舒不能难也”。宋刻本作“董”，误。

第32条：“其孙商为博士”，宋刻本“为”作“仲”。按：《汉书·儒林传》作“为”。作“仲”，可能因版面漫漶而误描。

第35条：“三家遂废”，宋刻本“家遂”作“遂家”。按：形近而讹，致使成倒文。

第40条：“释慧琳秦郡人”，宋刻本“秦”作“泰”。按：梁慧皎《高僧传》卷七及《宋书·夷蛮传》皆作“秦郡”。

## 2. 照录宋刻本字形

照录宋刻本字形，有些是异体字，有些属于字形简化，有些只是异形的惯用字。通志堂本照录异体字。如通志堂本作“畧”，宋刻本作“略”。通志堂本作“爾”，宋刻本作“爾”。通志堂本作“鍼”，宋刻本作“針”。宋刻本有时用简体字，如通志堂本作“號”，宋刻本作“号”。通志堂本作“萬”，宋刻本作“万”。异写的惯用字，如通志堂本作“世”，宋刻本作“世”。通志堂本作“譬”，宋刻本作“僻”。

## 3. 用宋刻本校补通志堂本的错漏

通志堂本卷一第二叶B面第四行“方复其录”之“其”，宋刻本作“具”。按：根据前文“摘字为音，虑有相乱”，作“具”甚确。

通志堂本卷一第三叶B面第一行“與籍之文”之“與”，宋刻本作“典”。按：“與”字有误。

通志堂本卷一第五叶B面第二行“败他，蒲败反”，宋刻本作“补败反”。按：《佩觿序》“自败，如字”“败他，补迈翻”，引自《释文》<sup>1</sup>。“败”有两读：一读並夾去二开，一读幫夾去二开。第一读即《佩觿序》之“如字”，亦即《释文》“蒲迈反”。第二读即《佩觿序》“补迈翻”，宋刻本“补败反”。通志堂本反切上字误。宋刻本反切下字与被切字重复，当据《佩觿序》改。

通志堂本卷一第五叶B面第二行“自坏，呼怪反”，宋刻本作“乎怪反”。按：“坏”读匣皆平二合。宋刻本“乎怪反”即此音。“呼”为晓纽，不能作“坏”的反切上字。

通志堂本卷一第五叶B面第十一行“寵丑隴反字为寵力孔反”，宋刻本后一“寵”字作“寵”。按：作“寵”，准确。《颜氏家训》《佩觿序》后一字皆作“寵”。

通志堂本卷一第九叶A面第一行“号服光”，宋刻本作“号服先”。按：作“服先”，正确。“光”“先”形近而讹。《册府元龟》卷六百五：“服先，齐人，一云服生，著《易传》。”<sup>2</sup>

通志堂本卷一第十叶A面第一行“延寿嘗曰”，宋刻本“嘗”作“常”。按：作“常”，正确。“常”义为经常，“嘗”义为曾经。《汉书·京房传》作“常”。宋本《太平御览》卷六百九、宋本《册府元龟》卷八百四十二引文皆作“常”。明刻本《册府元龟》改作“嘗”。

通志堂本卷一第十叶A面第七行“孙期字仲奇”，宋刻本“奇”作“或”。按：作“或”，正确。《后汉书·儒林传》及《太平御览》卷九百三引皇甫谧《高士传》皆作“仲或”。

通志堂本卷一第十叶B面第五行“扶风马融字季长茂陵人南郡太守”，宋刻本“茂陵”作“武都”。按：据《后汉书·马融传》，马融在东汉阳嘉二年（133）为武都太守，桓帝时为南郡太守。由此，当作“武都及南郡太守”。可能“及”字损坏成“人”字，马融非武都人，校勘者遂改为“茂陵人”。

通志堂本卷一第十叶B面第六至八行“北海郑玄字康成，高密人，师事马融，大司农徵，不至，还

<sup>1</sup> 郭忠恕：《佩觿》卷上，《中华汉语工具书书库》第十二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16页。

<sup>2</sup> 王钦若：《册府元龟》，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7258页。

家，凡所注《易》、《尚书》、三《礼》、《论语》、《尚书大传》、五经中候，笺《毛氏》，作《毛诗谱》，驳许慎《五经异议》，鍼何休《左氏膏肓》，去《公羊墨守》，起《穀梁废疾》，休见大慚”，宋刻本“徵不至”作“徵不起”，“五经中候”作“五经纬候”，“驳”作“破”，“鍼”作“針”，“休见”之“休”作“可”，“慚”作“儒”。按：《论语》邢昺疏引文作“大司农徵，不起，居家教授，注《易》、《尚书》、三《礼》、《论语》、《尚书大传》、五经纬候，笺《毛诗》，作《毛诗谱》，破许慎《五经异议》，针何休《左氏膏肓》，发《公羊墨守》，起《穀梁废疾》，可谓大儒”。宋刻本用字与邢昺疏同，可改正通志堂本之误。通志堂本据《后汉书·郑玄传》文义串联成句，产生不少讹误。

通志堂本卷一第十二叶A面第五行“乘肇字水初”，宋刻本“水”作“永”。按：作“永”，正确。皇侃《论语义疏》作“晋广陵太守高平乘肇字永初”。

通志堂本卷一第二十三叶B面第八行“曹耽字爱道，谯国人，东晋安北谘议参军□□”，宋刻本“参军”后有“不”字。按：空格当为“不就”二字。《册府元龟》卷六百五引作“曹耽字爱道，辟安北谘议参军不就”。

通志堂本卷一第二十四叶A面第三行“又传《丧服义疏》”，宋刻本“传”作“撰”。按：宋刻本准确。通志堂本臆改，不可取。《册府元龟》卷六百六云“撰《礼记讲书》五十卷及《丧服义疏》”。

通志堂本卷一第二十四叶B面第七行“后有余年，鲁人穀梁赤作《春秋》”，宋刻本“有”作“百”。按：作“百”，正确。《太平御览》卷六百十引桓谭《新论》正作“后百余年”。

通志堂本卷一第二十四叶B面第九行“公孙弘亦颇受焉”，宋刻本“公孙弘”之前有“丞相”二字。按：宋刻本正确。《序录》后文还有“丞相公孙弘本为公羊学”的表述。

通志堂本卷一第二十八叶A面第四行“恐其学遂绝”，宋刻本“遂”作“隊”。按：作“隊”，准确。“隊”“墜”古今字。“隊绝”即“废绝”之义。

通志堂本卷一第三十一叶A面第四行“包咸字子长”，宋刻本“长”作“良”。按：作“良”，准确。《后汉书·儒林传》、皇侃《论语义疏》皆作“字子良”。

通志堂本卷一第三十二叶B面第三行“（严遵）字君平，蜀都人”，宋刻本“都”作“郡”。按：作“郡”，正确。《汉书》作“蜀郡人”，《三洞群仙录》卷十七作“蜀郡成都人”。

通志堂本卷一第三十四叶B面第九行“犍为文学注三卷”，宋刻本“三”作“二”。按：当作“二”。邢昺《尔雅疏》卷一、《册府元龟》卷六百五皆作“二卷”。南朝梁时有三卷，唐初撰修《隋志》时已亡佚。陆德明自注云“阙中卷”，所见当仅有上、下二卷。陆氏乃是据实际存世卷数著录，故不应改“二”为“三”。

通志堂本卷八第二叶A面第十一行“臯，古罪反”之“反”，宋刻本作“字”。按：作“反”，有误。

通志堂本卷八第二叶B面第六行“梁”，宋刻本作“梁”。按：作“梁”，有误。

通志堂本卷八第四叶A面第十一行“比宫，徐芳履反”，宋刻本作“方履反”。按：“方履反”即《广韵》之“卑履反”，属于类隔切，皆帮旨上三开。“芳”属“滂”纽，不能作“比”的反切上字。

通志堂本卷八第十三叶B面第五至六行“稟人，注音稿”，宋刻本作“稟，注音稿”。按：通志堂本误。金刻本《周礼》经作“稟”，注作“稿”。婺州本经作“稟”，注作“稿”。孙诒让说：“经典凡言稿劳者，即木枯引申之义，字当从木，其有作从禾之稟者，则为假字、误字，此二字形义之别也。《释文》发音之例，从木之稟有苦老、苦报二音，从禾之稟则止有古老一音，此二字音读之别也。”<sup>1</sup>唐石经

<sup>1</sup>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十七，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828页。

《周礼》卷三作“稟”，卷四作“槁”，“稟”之“禾”部撇笔很小，似是后刻。

### 三、结语

《经典释文》是一部汇集儒家道家十四种典籍的主要读音、释义及版本情况的书籍，对于研究古代音韵学、训诂学及版本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历代学者在阅读儒家经典的过程中，均将此书作为重要的参考书籍。在《经典释文》刊刻流传的过程中，其内容和形式也在发生变化。唐代主要以手抄本的方式流传，文本内容一定程度上保留了陆氏书籍的原貌。到北宋时期，由于其时的国子监在校勘时更换了经注版本，其文本系统与唐写本相比，已经有了不小的变化。从版本的形态来说，北宋国子监先是刊刻单经附释文本，后又在单经释文的基础上刊刻三十卷完整本。南宋绍兴年间刊刻此书，是利用单经释文拼凑起来的版本。学者由于研读的需要，又有将释文散入经注及经注疏当中的“附释音本”。

傅增湘是近代较早见到原清宫“天禄琳琅”藏宋刻宋元递修本的学者之一。他使用见到的两册宋刻本进行校勘，将宋刻本的版本特征尽可能地摹写到通志堂本上，又详细地说明书籍的来源及校勘的相关情况。傅增湘的校本不仅照录宋刻本的题名及行款，详细辨别原板及补板，而且在文本校勘方面也很有特色。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傅增湘照录宋刻本的错字，使宋刻本与通志堂本相对照，可以验证通志堂本校改的得失；二是照录宋刻本的字形，可以反映宋刻本与通志堂本用字习惯的不同；三是用宋刻本校补通志堂本的错漏，较好地揭示了宋刻本的校勘价值。

傅增湘在《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对这些不同形态的版本进行著录和校勘，为此后的学者比较全面地了解《经典释文》成书、刊刻、增删等情况提供了方便，颇具文献研究价值。当然，由于此书内容丰富，卷帙浩繁，加之有的考证史料当时还没有出现，其著录存在一些失误也是在所难免的。总之，傅增湘对《经典释文》诸类版本的著录和校勘，为后来的学者收集、影印、校勘和研究《经典释文》提供了帮助。

## A Study on Fu Zengxiang and Issues Related to the *Jingdian Shiwen*

Yuan Qiang

**Abstract:** The book *Jingdian Shiwen* exists in various versions, including Tang Dynasty manuscripts, Song Dynasty single-text editions with appended commentaries, and versions dispersed within annotated classics. The *Cangyuan Qunshu Jingyan Lu* records multiple editions of *Shiwen*, though some entries contain errors or incomplete information. With the recent discovery of additional materials, it has become possible to correct some of these mistakes and fill in gaps. During the Republican era, a Song Dynasty edition with Song and Yuan Dynasty repairs, originally housed in the Qing imperial palace, was dispersed. Mr. Fu Zengxiang accurately identified its edition and collated it using the *Tongzhitang Jingjie* edition. His collation meticulously recorded the format, text boundaries, original plates, and later repairs of the Song edition, as well as its variant, colloquial, and erroneous characters. Mr. Fu emphasized the value of variant readings in the Song edition and used them to correct errors in the *Tongzhitang* edition. He was the first to highligh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imperial palace edition, setting an example for later scholars in collecting scattered copies, reproducing, collating, and studying *Shiwen*.

**Key words:** *Jingdian Shiwen*; Fu Zengxiang; Song Dynasty woodblock print; Collation

责任编辑：王进

# 黄与坚《论学三说》版本考论

蔡 乐

(安徽师范大学文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3)

**摘要:**《愿学斋文集》第八卷《愿学斋论学三说》为清代学者黄与坚所著。因其整理、校勘和分析了诸多前代学者在理学、文学与诗学方面的论著而被广为刊刻。在刊行过程中,形成《学海类编》本、《娄东杂著》本等单行本。由于《论学三说》系据手抄本刊刻而成,因而出现文献版本较多、内容阙佚不一、字句或有异同等问题。文章从考辨其版本源流的角度切入,通过查阅相关史料加以校勘,认为刻印于清道光年间的《娄东杂著》本应为首次合刊《论学三说》与补篇《广论学三说》的版本,但不少版本出现了文本增删。现存最早抄本为雍正六年(1728)的谢浦泰本,清末严瀛抄本则衍文较多。版本比对表明,《学海类编》本为后世刊刻本的原本。

**关键词:**黄与坚 《论学三说》 《广论学三说》 版本

**中图分类号:**G25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05(2025)03-0093-8

黄与坚(1621—1702),字庭表,一作廷表,号忍庵,清朝初年的著名学者、诗人,太仓诗派的主要成员之一。<sup>1</sup>康熙十八年(1679),黄与坚被荐举为博学鸿儒,授翰林院编修,参与编修《明史》。康熙二十三年(1684),黄与坚任贵州乡试正考官,寻迁詹事府赞善,分修《大清一统志》。黄与坚善诗文,能绘山水。<sup>2</sup>顺治、康熙年间,黄与坚除了参与清廷的政务处理外,在文学领域也有着不可忽视的成就。关于其著述,秦瀛《己未词科录》卷三云:“黄与坚,字庭表,号忍庵,江南太仓人。顺治己亥进士,候选知县,由江宁巡抚慕天颜荐举编修,官至詹事府赞善。著有《大易正解》《易学阐一录》《诸经论说》《月令辑要》《愿学斋集》《太仓州志》《忍庵文集》。”<sup>3</sup>就其学术研究文集而言,他的《愿学斋文集》四十卷曾被不少学者关注,颇有学术价值,尤其是《愿学斋文集》第八卷《愿学斋论学三说》,因其中整理、校勘和分析了诸多前代学者在理学、文学与诗学方面的论著而被广为刊刻。但在刊刻过程中,因刻本是据手抄本而来,所以出现了版本较多的问题。学界对此问题虽然略有提及,但尚未有专门探讨的文章或著述出现,为厘清其中的版本关系,笔者对各种版本加以梳理、校勘和分析,以揭橥其源流关系。

作者简介:蔡乐,女,2001年生,江苏南京人,安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古典文献学。

1高琪:《吴伟业与娄东诗派初探》,苏州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第48页。

2叶衍兰、叶恭绰:《清代学者象传》,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年版,第98页。

3秦瀛:《己未词科录》,天津图书馆历史文献部编:《三十三种清代人物传记资料汇编》第四十三册,齐鲁书社2009年版,第548页。

## 一、《愿学斋文集》及《论学三说》考论

黄与坚《愿学斋文集》四十卷，附录一卷。据现存资料可知，目前共有三种抄本系统：其一为雍正六年（1728）谢浦泰抄本，今藏香港大学冯平山图书馆<sup>1</sup>；其二为娄东严瀛抄本，未显示抄本年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清代诗文集汇编》第七十四册中收录的《愿学斋文集》即此抄本<sup>2</sup>；其三为国家图书馆所藏的精抄本，共六册，四十卷，有朱笔批校痕迹，同样显示抄录者为谢浦泰<sup>3</sup>。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抄本可能仅为抄本之一部分，因黄与坚存世文献不多且文献散佚严重，或尚有其他版本未被发掘出来。

《论学三说》原为《愿学斋文集》第八卷《愿学斋论学三说》，后有单行本行世。黄与坚在《论学三说》自序中称：

余髫龀学为诗，中岁学古文，晚耽理学。诗少杀，古文乃益进。大约余所学，先诗后文，已又极诗文之要而归于理，次第有然。今迫颓龄，惧其奄促，因举三说，条分缕次，以告于世。<sup>4</sup>

以此则记载来看，黄与坚《论学三说》所说的内容主要有三：一为理说，二为文说，三为诗说。其主要观点在于，尊经尚古，文奉秦汉，诗法盛唐。对于诗文，他主张借鉴秦汉文、中晚唐诗。黄与坚结合自己的治学经历，提出了“先诗后文”“诗文之要在归于理”的观点，即他认为治学应融合理学、文学与诗学。他在《论学三说》中系统地阐述其学术主张，体现其在研究宋明理学、古文辞章及诗歌创作方面的独到见解。值得注意的是，后来刊刻的《论学三说》单行本普遍只收录了其三说的一半，通观《愿学斋文集》，发现在《论学三说》后面还有《广论学三说》文本，或可视为《论学三说》的续集，但后续刊刻的单行本极少有将其收录其中的。考虑到当时的单行本侧重于主体文本，或因此刻印者未收录续作。黄与坚作为清朝初年有名的学者、诗人及史家，其研究和创作涉及理学、文学与诗学等诸多领域，是明末清初学术转型期的代表人物之一。其《论学三说》较为详细地著录了他在理学、文学与诗学研究方面的观点，其中既有对宋明以来学术传统的承继，亦有对清初经世致用学术主张的探析，具有重要的文本及学术研究价值。因此，本文在查阅相关史料的基础上，通过系统梳理《论学三说》及其续作《广论学三说》的版本谱系，考辨厘清其版本流变特征，以期对学界的明清学术史、文献史研究提供一定的帮助。

## 二、《论学三说》的版本源流与比较

经查阅比对《中国古籍总目》中的相关文献史料<sup>5</sup>，《论学三说》的单行本主要有以下几种：《学海类编》本<sup>6</sup>，《国朝名人著述丛编》本<sup>7</sup>，《吉林探源书舫丛书》本<sup>8</sup>，《丛书集成初编》本<sup>9</sup>，《娄东杂著》本<sup>10</sup>。

经考订，《学海类编》本、《国朝名人著述丛编》本、《吉林探源书舫丛书》本及《丛书集成初

<sup>1</sup> 黄与坚：《愿学斋文集》，清雍正六年（1728）谢浦泰抄本。

<sup>2</sup> 黄与坚：《愿学斋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七十四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sup>3</sup> 黄与坚：《愿学斋文集》，国家图书馆藏精抄本。

<sup>4</sup> 黄与坚：《愿学斋文集》卷八《愿学斋论学三说》，《清代诗文集汇编》第七十四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97页。

<sup>5</sup> 中国古籍总目编纂委员会：《中国古籍总目·索引》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239页。

<sup>6</sup> 中国古籍总目编纂委员会：《中国古籍总目·丛书部》第一册，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240页。

<sup>7</sup> 中国古籍总目编纂委员会：《中国古籍总目·丛书部》第一册，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30页。

<sup>8</sup> 中国古籍总目编纂委员会：《中国古籍总目·丛书部》第一册，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611页。

<sup>9</sup> 中国古籍总目编纂委员会：《中国古籍总目·丛书部》第二册，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788页。

<sup>10</sup> 中国古籍总目编纂委员会：《中国古籍总目·丛书部》第二册，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933页。按：《娄东杂著》即《棣香斋丛书五十六种（正编）》。

编》本皆未附录《广论学三说》，仅清道光十三年（1833）邵廷烈辑刊的《娄东杂著》本收有《广论学三说》，且首次将《论学三说》与《广论学三说》合刊。据版本分析，《娄东杂著》本是现存最早之合刊本，版本实物今藏于上海图书馆，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

《学海类编》本为清代学者曹溶所辑，由他的弟子陶越予以增删编定，安徽六安的晁氏于道光十一年（1831）以木活字排印。翻阅《丛书集成初编》本<sup>1</sup>，发现其书前说明记载：“本馆据《学海类编》本排印。”由此可知，《丛书集成初编》本应脱胎于《学海类编》本，且在《学海类编》本的基础上加以整理、点校。

归结起来，《论学三说》的单行本主要有四种，按刊刻时间先后排列大致如下：一为清道光十一年（1831）安徽六安晁氏木活字印本，即《学海类编》本；二为清道光十三年（1833）邵廷烈辑刊之《棣香斋丛书五十六种（正编）》本，即《娄东杂著》本；三为清光绪五年（1879）上海淞隐阁铅印本，即《国朝名人著述丛编》本；四为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吉林探源书舫丛书本，即《吉林探源书舫丛书》本。下面将现存的四个版本情况作一综述，并对他们之间的渊源关系进行考证：

#### （一）《学海类编》本

《学海类编》本，清道光十一年（1831）安徽六安晁氏木活字印本。此本半页九行，每行二十一字，白口，单鱼尾，左右双边。校勘此书，内容大致与清雍正六年（1728）谢浦泰抄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谢浦泰抄本在《愿学斋论学三说》前有“说”五篇，分别为《愿学斋说》《南皋说》《南皋自寿说》《守庚申说》《淘河说》，后有翁叔元、彭定求二人所撰题跋，然此本均无。以此可见，此本应当是据《愿学斋论学三说》手抄本刊刻的，其中有《一理说》九则、《一文说》十则、《一诗说》十则，共二十九则。

#### （二）《娄东杂著》本

《娄东杂著》本，清道光十三年（1833）邵廷烈辑刊。此本半页九行，每行二十二字，白口，上黑鱼尾，左右双边，版心上端有“娄东杂著”四字，下记页数。与《学海类编》本相校，此本仅部分字词与之有出入。一是此本于出现“牧斋”之处或删或改，如第三卷《一诗说》三、八两则中，于出现“牧斋”处均改作“虞山”，出现此情况的原因于后文探析；二是《学海类编》本第二卷《一文说》第四则载有“钱牧斋作文，欲以大家包举六朝，为千古第一流，而品格适已落第二”等内容，而《娄东杂著》本则未载此段。

#### （三）《国朝名人著述丛编》本

《国朝名人著述丛编》本，清光绪五年（1879）上海淞隐阁铅印本。此本半页九行，每行二十一字，细黑口，四周双边。与《学海类编》本相校，其第一卷《一理说》当中第八则有“太冲寓书律复”字样，而《学海类编》本则著录为“太冲寓书往复”，经反复校勘，当以《学海类编》本为准；其第三卷《一诗说》当中第八则云“以云俊汉服虔”，而《学海类编》本“俊汉”处则著录为“后汉”，其第九则云“子真矫然猥造者乎”，《学海类编》本著录为“子真矫然独造者乎”，两处均当以《学海类编》本为准。由是观之，《国朝名人著述丛编》本校刻欠精。

#### （四）《吉林探源书舫丛书》本

《吉林探源书舫丛书》本，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刻印本。此本半页十行，每行二十一字，粗黑

<sup>1</sup> 黄与坚：《论学三说》，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第二二三册，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口，上黑鱼尾，左右双边。此本延续了《国朝名人著述从编》本的刊刻错误，但其第三卷第九则“子真矫然独造者乎”处无文本错刊。此本第二卷《一文说》第一则中著录为“韩、欧诸子，承之敝起而就之”处，《学海类编》本、《国朝名人著述从编》本均为“救之”，似为此文本误刊。

《论学三说》现存刻本之间的比较如表一所示：

表一 《论学三说》现存刻本之间的比较

版本名称	刊刻时间	底本来源	文本差异与问题	校勘质量
《学海类编》本	道光十一年（1831）	谢浦泰抄本	前无“说”且后无翁、彭跋文；内容完整。	刻印较精，为后世刻印原本。
《娄东杂著》本	道光十三年（1833）	与谢浦泰抄本同源	删《一文说》第四则，有钱谦益评；《一诗说》三、八则改钱氏称谓。	刻印不全。因部分删削致内容有缺。
《国朝名人著述从编》本	光绪五年（1879）	《学海类编》本	《一理说》第八则“律复”、《一诗说》第八则“俊汉”等纰误。	刻印欠精，沿袭原刻印本纰误。
《吉林探源书舫丛书》本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国朝名人著述从编》本	延续从编本纰误；《一文说》第一则“就之”刊误。	刻印较差，新增误刊。

《学海类编》作为在《四库全书》著录其书以前能见到的唯一一部按四部分类的丛书<sup>1</sup>，其序言显示了著录者独特的书籍编纂分类方式。著录者在《辑书大意》中提到：“开卷有益，然亦竟有无益者。弟观所不录书，则所录者不可知矣。二氏之书专说元巫及成仙作佛之事不录，诬妄之书不录，志怪之书不录，因果报应之书不录，荒诞不经之书不录，秽亵謔詈及一切游戏之书不录。以上六条或全书中有一二段涉及者亦不复删。不全之书不录……诗不系事者不录……杂抄旧著成编、不出自手笔者不录，《汉魏丛书》《津逮秘书》及《说海》《谈丛》等书所载者不录……部帙浩繁者不录……近日新刻之书及旧板流传尚多者不录……明末说部书不录……茶经酒谱诸书不录。”<sup>2</sup>著录者持有的这种“宁缺毋滥”的编纂观点，与清初学术转型期清代学者对明末空疏学风的批判形成呼应。著录者在其《序》中说，这部丛书所收之书“皆海内士大夫家藏抄本，人世所稀见者”<sup>3</sup>。由此可以推知，曹溶初见《愿学斋文集》时，此书应为抄本，并且为其时的稀见之本。

曹溶（1613—1685）<sup>4</sup>为此本丛书的主要编纂者，其为官为学的经历颇有特点，与此书的校勘者钱谦益的经历有类似之处。曹溶，一字洁躬，亦作鉴躬，浙江嘉兴人，史载其为“明崇祯十年进士，官御史。清定京师，仍原职。寻授顺天学政。疏荐明进士王崇简等五人，又请旌殉节明大学士范景文、尚书倪元璫等二十八人，孝子徐基、义士王良翰等及节妇十余人……康熙初，裁缺归里。十八年，举鸿博，丁忧未赴，学士徐元文荐修《明史》。又数年，卒。有《倦圃诗集》。”<sup>5</sup>以此则史料来看，曹溶在明崇祯十年

1 李春光：《〈学海类编〉初探》，《图书馆学研究》1987年第五期，第139~142页。

2 曹溶辑，陶越增订：《学海类编·辑书大意》，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4年版，第3页。

3 曹溶辑，陶越增订：《学海类编·序》，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4年版，第1页。

4 江庆柏编著：《清代人物生卒年表》，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09页。

5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四十四册，卷四八四，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3326~13327页。

(1637) 就担任明朝的御史之职。清朝入关后，又担任了清廷的御史，后来又任顺天学政。这说明其在处理政务方面的能力颇受赏识，且在学术方面很有造诣。明清易代之后，曹溶向清廷“荐举前明遗贤”“又请旌殉节明大学士范景文、尚书倪元璫等二十八人，孝子徐基、义士王良翰等及节妇十余人”。康熙十八年(1679)，又因其才学被举鸿博，后来学士徐元文又举荐他参与撰修《明史》。从他的这些经历来看，他参与过明末清初的政务处理，对其时的政治制度、经济发展、社会变迁与文化传承等方面的情况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尤其是他参与过康熙年间的《明史》撰修，与共同参与编修的学者黄与坚等来往频繁，自然对前代及当时经学、史学、文学、诗学等方面的论著广泛涉猎。在此过程中，曹溶、黄与坚等逐渐形成了推崇儒家正统学说和批判明末空疏文风的治学理念。《学海类编》对《愿学斋文集》卷八《说》的选刊，正是在这种文化背景下出现的。

根据上述四个版本的分析比较，综合起来可以从《论学三说》传世诸种版本中了解到其版本传播及演变的脉络：清道光十一年(1831)安徽六安晁氏木活字印本，亦即《学海类编》本，此即该文献现存最早单行本，溯后续各本皆源于此。厘清版本源流，有助于学界进一步了解《学海类编》在研究清代学术史和文献史发展与演变情况方面的文献价值。

### 三、补篇《广论学三说》版本考述及成因探析

#### (一) 版本源流考述

查阅《中国古籍总目》，发现著录《广论学三说》的文献仅有一本，即清道光十三年(1833)刻《娄东杂著》本。前文已述，《愿学斋文集》共有三个抄本系统，其中，国家图书馆收藏的精抄本著录有序文，作者依次为：陈廷敬、熊赐履、汤斌；而香港大学冯平山图书馆收藏的谢浦泰抄本和娄东严瀛抄本的序文作者则都以熊赐履为首，陈廷敬次之，汤斌为末。另外，国家图书馆藏精抄本有朱笔批校的痕迹。

#### (二) 版本异文类型学分析

《广论学三说》初刊于清道光十三年(1833)，原系黄与坚《愿学斋文集》卷八《说》之组成部分。考现存诸本，后来的《论学三说》单行本鲜有收录《广论学三说》者，此中缘由尚待详考。本文以《娄东杂著》本(以下简称“刻本”)与《愿学斋文集》两种主要抄本，即香港大学冯平山图书馆藏雍正六年(1728)谢浦泰抄本(以下简称“谢本”)及娄东严瀛抄本(以下简称“严本”)一一互校，发现版本异文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文字歧异举隅

三个版本中，同一处的人名等文字表述不一的情况有如下几例：

卷一《一广理说》中，第四则载“象山直抉本心”，惟严本作“象山真抉本心”；同则载“黄冈曹厚庵先生以两先生与二程子、朱子语合辑五大儒，洵为卓见”，惟严本作“洵为罕见”。第五则末尾载“愚斋先生，学统独以朱子入正统，所以维持世教至矣哉”，惟严本作“所以维持世教至今哉”。第六则载“罗整庵先生学有本原”，惟严本作“学有本源”。

卷二《一广文说》中，第四则载“以其源大能分其委以为流，贯通于诸水之源委”，谢本、严本都作“贯通于诸水也源委”，惟刻本作“贯通于诸水之源委”，显然刻本为确，抄本误；此则最后一句载“嘻！处今世而为古文，其能不蹊径者几何”，惟严本作“处今世而为古人”。第七则云“而余谓之秦、汉者，以其尚有浑穆体段也，即牧斋文”，此处刻本改“牧斋”作“虞山”。

卷三《一广诗说》中，第三则载“迨陆务观、杨诚斋、范石湖等俱以精工擅场，而流风播扇，宋局遂成”，此处仅刻本为“宋局遂成”，谢本、严本均作“宋局逾成”；其后“至于金元时裕之、伯生辈虽以规摩晚唐，亦皆宋派”，谢本、严本均作“至于金元时裕之、集生辈虽以规摩晚唐”，按，元好问字裕之，虞集字伯生<sup>1</sup>，当以刻本为确。

## 2. 文本删削考论

通过三个版本的对比可以发现，在内容上，刻本较二抄本存在显著文本缺失，兹将遗漏最为突出的部分罗列如下：

首先，在卷二《一广文说》第七则末尾，谢本、严本均有“《有学集》率如此，然所着意者，仍是典雅过人，以是知牧斋根柢甚深，绝非辁材所可比并”等语，共三十四字，为刻本所缺如。

其次，卷三《一广诗说》第四则载“古云：‘诗以道性情。’性情与才情不同，如杜牧之、李义山、韩致尧诸君诗以侧辞艳体相高，此才情也，然可学而能。余幼时从未一学诗，偶于苦块成一首，今抚之犹若新脱口，则又似可不学而能之。此古人论诗，必以性情，诗必才根乎性，而后以情贯之，庶矣乎”等语，共九十九字，同样为刻本缺如。

前文提到，卷二《一广文说》第七则云“而余谓之秦、汉者，以其尚有浑穆体段也，即牧斋文”，此处惟刻本将钱谦益称谓由“牧斋”径改作“虞山”。此外，在刻本《论学三说》中，同样存在“牧斋”处或删或改的现象。

考其成因，当系清乾隆年间清廷对明朝降臣的看法有所改变所致。钱谦益（1582—1664），字受之，号牧斋，晚号蒙叟、东涧遗老、绛云老人。学者称虞山先生。苏州府常熟县鹿苑奚浦人。万历三十八年（1610）进士第三，授翰林院编修。天启年间参修《神宗实录》，崇祯时为礼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后入仕清朝，以礼部侍郎兼管秘书院事，充《明史》馆副总裁。乾隆年间，清廷将其传记编入《贰臣传》，其著作于乾隆三十四年（1769）被清廷禁毁。因刻本印行于道光十三年（1833），其时清廷仍未对钱谦益的著述解禁，于是刻本中有关钱谦益的内容往往会出现以下情况：一为删削关涉钱谦益著作《有学集》相关文字；二则以其籍贯、字或号等代称其人，因学者称其为虞山先生，故以“虞山”称之；三则剔除虞山派诗论中有关“性情说”的内容，主要是因为钱氏为虞山派的知名人物。<sup>2</sup>

## 3. 衍文现象管窥

衍文指某一版本比其他版本多出的内容。通过比较，发现严本较他本多出文字尤甚：比如，在卷一《一广理说》第一则载“横渠云：‘理是自然之体’，已暗将‘理’字著无一边”，严本在“已暗将‘理’字著无一边”后增一“说”字；第五则载“而象山尤许傅子渊为擒龙手，以其学道五书，更飘忽也”，严本为“而象山尤语许傅子渊为擒龙手”，在“许”前增一“语”字。此类衍文情况较多，不再一一列举。严本的这些衍文并未偏离文意，显然系传抄过程中抄者增加所致，考虑到严本晚出<sup>3</sup>，其文本增加内容的现象在所难免，这也是书籍流传过程中难以避免的问题。

《广论学三说》主要版本之间的异文类型对比如表二所示：

<sup>1</sup> 虞集撰，王颋点校：《虞集全集（上册）·前言》，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sup>2</sup> 张健：《清代诗学研究（修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118页。

<sup>3</sup> 徐超：《太仓博物馆藏两种稀见清人诗集考述》，《文物鉴定与鉴赏》2020年第十八期，第6~9页。按，严本晚出之证据，盖为抄者严瀛生年（1878）不早于1900年，晚于谢本及刻本出版时间，因此其所抄之本自然也晚于谢本及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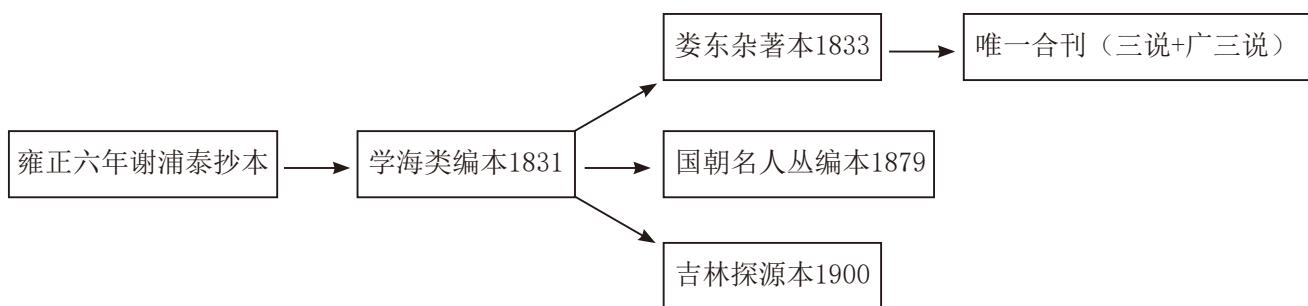
表二 《广论学三说》主要版本之间异文类型对比

异文类型	例证位置	《娄东杂著》本（1833）	谢浦泰抄本（1728）	严瀛抄本（清末）	异文性质分析
文字歧异	卷一第四则	象山直抉本心	象山直抉本心	象山真抉本心	严本“真”或为抄误
	卷一第四则	洵为卓见	洵为卓见	洵为罕见	严本用词差异，文意微变
	卷三第三则	宋局遂成	宋局逾成	宋局逾成	刻本正确（“遂”表结果，“逾”字不通）
文本删削	卷二第七则末尾	缺三十四字	存《有学集》评价	存《有学集》评价	刻本删除钱谦益的评价内容
	卷三第四则	缺九十九字	存“诗以道性情”论述	存“诗以道性情”论述	刻本删除虞山派“性情说”
避讳改写	卷二第七则	即虞山文	即牧斋文	即牧斋文	刻本以钱谦益的籍贯、字或号代称其人
衍文现象	卷一第一则	著无一边	著无一边	著无一边说	严本衍“说”字
	卷一第五则	尤许傅子渊	尤许傅子渊	尤语许傅子渊	严本衍“语”字

### （三）版本谱系蠡测

《论学三说》刊刻以来，流传版本较多，现存版本可分为刻本系统与抄本系统两类。其中，《论学三说》的刊刻最为流行，传播最广。刻本系统中，以《学海类编》本为后世刻本之祖本；《广论学三说》则以《娄东杂著》本为最早刊本，文本存在多处删削。

抄本中，谢本的抄写年代为雍正六年（1728），为现存最早和最为完整的抄本。严本的具体年代尚不能确定，但其抄录者娄东严瀛生于1878年，据其生年推断，此本的抄写年代上限不早于1900年前后。《论学三说》的版本源流谱系如图一所示：



图一 《论学三说》的版本源流谱系图

另外，通读谢本发现，其本凡文字有错处均经过修改，如将“若”改为“苦”，将“叟”改为“事”<sup>1</sup>，将“敌”改为“敢”等。据此可以推知，该本初抄质量欠佳，后经校勘修订。相较而言，严本文字讹误较少。值得注意的是，《论学三说》《广论学三说》的合刻本，即《娄东杂著》本晚出。经文本比对，其底本或与谢本同源，且保留了原本的格式及增删情况。

<sup>1</sup>按：“叟”为“事”之异体，“敌”为“敢”之异体。

#### 四、余论

清代学者黄与坚所著的《愿学斋文集》第八卷《愿学斋论学三说》因整理、校勘和分析了诸多前代学者在理学、文学与诗学方面的论著而被广为刊刻。在刊行过程中，形成《学海类编》本、《娄东杂著》本等单行本。由于《论学三说》系据手抄本刊刻而成，因而出现文献版本较多、内容阙佚不一、字句或有异同等问题。本文从考辨其版本源流的角度，通过查阅相关史料加以校勘，认为刻印于清道光年间的《娄东杂著》本应为首次合刊《论学三说》与补篇《广论学三说》的版本，但不少版本出现了文本增删。现存最早抄本为雍正六年（1728）的谢浦泰本，清末严瀛抄本则衍文较多。版本比对表明，《学海类编》本为后世刊刻本的原本。虽然《愿学斋文集》所录《愿学斋论学三说》篇末附有翁叔元、彭定求二人所作跋文，《广论学三说》之后载有彭孙遹跋文，然稽考现存版本可知，无论是以单行本形式刊行的《论学三说》，抑或与《广论学三说》合并刊刻的版本，均未收录上述跋文。推其缘由，刻本与抄本不同，流传较广，且单行本多侧重主要文本内容，跋文常被视为附属内容，故《论学三说》与《广论学三说》其后跋文均未刊刻。总的来说，在这些书籍的抄写和刻印过程中，由于最初版本为手抄本，所以传抄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内容和文字的增删，刻印中同样也会出现版本来源各有不同的情况。由于《学海类编》《论学三说》《广论学三说》等史料在研究清代学术史、文献史发展和演变方面的文献学价值，笔者对各种版本加以梳理、校勘和分析，希望有助于学界对此问题的深入研究。需要说明的是，因部分抄本年代难以确考，如娄东严瀛抄本；有关抄本中的一些问题仍待考定，进一步研究时或可结合黄与坚的其他著述进行交叉考证。

## An Examination and Discussion on the Versions of Huang Yujian's *Lun Xue San Shuo*

Cai Yue

**Abstract:** The eighth volume of the Collected Works of Yanxuezhai (《愿学斋文集》) titled *Lun Xue San Shuo* (《论学三说》) was written by the Qing Dynasty scholar Huang Youjian. It was widely published because it collated, annotated and analyzed many previous scholars' works on Neo-Confucianism, literature and poetics. During the publication process, editions such as *Xuehai Leibian* Edition and *Loudong Zazhu* Edition were formed. Since *Lun Xue San Shuo* was printed based on a manuscript, there are many versions of the text with varying contents and differences in wording. This the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amining the version'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through consulting relev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for collation, holds that the *Loudong Zazhu* Edition printed during the Daoguang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should be the first edition to combine *Lun Xue San Shuo* with the supplementary *Guang San Shuo*. However, many editions have seen textual additions and deletions. The earliest extant manuscript is the *Xieputai* Edition from the sixth year of the Yongzheng reign (1728), while the copy made by Yan Ying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has significant additions. The comparison of versions indicates that the *Xuehai Leibian* Edition is the original for later reprints.

**Key words:** Huang Yujian; *Lun Xue San Shuo*; *Guang Lun Xue San Shuo*; Versions

责任编辑：王进